

公司代码：688143

公司简称：长盈通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皮亚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文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龚程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928,779.2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8,492,868.68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度拟实施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截至2026年4月29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78,064股，按公司总股本128,780,802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126,602,738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额6,330,136.9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6.4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7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5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5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司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长盈通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鑫科技	指	武汉长盈鑫科技有限公司，系长盈通一级子公司
长盈通计量	指	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系长盈通一级子公司
北京长盈通	指	北京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长盈通一级子公司
长盈通热控	指	武汉长盈通热控技术有限公司，系长盈通一级子公司
海南长盈通	指	海南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长盈通一级子公司
长盈通特缆	指	武汉长盈通特种线缆有限公司，系长盈通一级子公司
河北长盈通	指	河北长盈通光系统有限公司，系长盈通二级子公司
航天国调基金	指	系公司股东，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鼎创投	指	系公司股东，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控银杏	指	系公司股东，原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2023年2月4日，更名为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众投资	指	系公司股东，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工资管	指	系公司股东，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投基金	指	系公司股东，湖北航天高投光电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盈天航	指	系公司股东，共青城长盈天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信基金	指	系公司股东，武汉航天光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航天科工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
航天科技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兵器工业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Corning	指	Corning Incorporated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m ²	指	平方米
二、专业术语解释		
光纤	指	光导纤维的简称，以光脉冲的形式来传输信号，材质以玻璃或有机透光材料为主的通讯网络传输介质
光纤预制棒	指	一根圆柱形的高纯度玻璃棒，中心部分是折射率较高的玻璃材料，表层部分是折射率较低的玻璃材料，是用于拉制光纤的材料预制件

特种光纤	指	特种光纤相对于传统光纤，一般在特定应用中使用，设计结构较为特殊、由特殊的材料制造而成，并具备常规光纤不能满足的功能
光缆	指	利用置于包覆护套中的一根或多根光纤作为传输媒质并可以单独或成组使用的通信线缆组件
光纤环	指	光纤环是由光纤通过一定的排布规律制造而成的环状结构的光器件，光纤环应用于传感、通信等
光纤陀螺	指	光纤角速度传感器，根据萨格纳克效应，以光纤环回路为敏感单元，结合其控制线路形成开环或闭环回路来测量角速率的传感器，具有无机械活动部件、无预热时间、不敏感加速度、动态范围宽、数字输出、体积小等优点，光纤陀螺克服了环形激光陀螺成本高和闭锁现象等缺点
光器件	指	光电子系统中的光学单元，分为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光有源器件是需要外加能源驱动工作的光电子器件；光无源器件是不需要外加能源驱动工作的光电子器件
惯性导航、惯导	指	利用陀螺和加速度计这两种惯性敏感器，通过测量飞行器、船舶等运动物体的加速度和角速度而实现的自主式导航方法
绕环	指	绕环是指把光纤绕制成特定的环状结构的过程
熔接	指	以加热、高温或者激光的方式接合光纤的工艺及技术
光纤陀螺用胶粘剂	指	把光纤绕制成为环圈后固化其结构使用的高分子材料
LPA	指	不同密度的系列双组份聚氨酯灌注胶，用于光电器元件的密封
光纤水听器	指	一种建立在光纤、光电子技术基础上的水下声信号传感器。它通过高灵敏度的光学相干检测，将水声振动转换成光信号，再通过光纤传至信号处理系统从而提取声信号信息。这种传感器具有灵敏度高、频响特性好等特点，并且由于采用光纤作为信息载体，适宜于远距离大范围监测
保偏光纤	指	能保持光的线偏振性能的光纤，可以分成结构保偏光纤和应力型保偏光纤
细径保偏光纤	指	直径 $\leq 80\mu\text{m}/135\mu\text{m}$
超细径保偏光纤	指	直径 $\leq 60\mu\text{m}/100\mu\text{m}$
光子晶体光纤	指	光子晶体光纤的横截面上有较复杂的折射率分布，通常含有不同排列形式的气孔，这些气孔的尺度与光波长大致在同一量级且贯穿器件的整个长度，光波可以被限制在低折射率的光纤芯区传播
空芯反谐振光纤	指	一种特殊设计的光纤结构，由微结构包层和空气纤芯构成，并且采用了反谐振的原理来实现光的传输。“反谐振”是指因为光纤采用特殊结构设计，使得光被反射的时间与谐振腔相近，从而优化光的传播和传输效果。空芯反谐振光纤具有空芯导光、传输谱宽等特性，在光与填充物质相互作用、非线性光学、气体检测、气体激光产生、光流体技术等领域都有重要应用
方形芯光纤	指	一种特殊结构的光纤，纤芯截面为规则的正方形或矩形，具有大模场面积、高双折射的特性，能够产生接近方形的输出光束，使得输出光斑的能量分布更加均

		匀,适用于需要均匀光斑分布的应用场景。同时,方形芯光纤还可以实现光纤的紧密堆叠和高效输出,提高光束的功率密度和传输效率。这些特性使得方形芯光纤在光纤通信、激光加工、光成像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Tg	指	玻璃态转化温度
YDF	指	掺镱光纤
GNSS	指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一种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
6G	指	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其主要利用太赫兹频段进行太空卫星组网,实现比 5G 更高的速率、更低的时延和更广的连接
环形光纤	指	环形光纤能满足环形结构激光器和光束模式可调激光器的高功率输出需求。通过环形光纤整形,形成芯区高斯分布激光束和环绕其圆形激光束
紫外大芯径光纤	指	采用高羟基石英结构,相比低羟基光纤,在紫外和近紫外波段区间,光纤衰减更低,主要用于 200-500nm 波段范围
掺氟毛细管	指	采用 MPDS 工艺沉积和高精度拉伸塔拉制,主要应用于光纤合束器、激光器、医用探针和分析化学
无源匹配光纤	指	纤芯为掺锗石英材料,光学包层为高纯石英材料,主要用来匹配掺稀土有源光纤,应用在激光器、工业加工和科研医疗等领域
多模光纤	指	在给定光频率和偏振情况下,可以支持多个横向导波模式的光纤
IMU (InertialMeasurementUnit)	指	测量物体三轴姿态角(或角速率)以及加速度的装置。一般情况下,一个 IMU 内会装有三轴的陀螺仪和三个方向的加速度计,来测量物体在三维空间中的角速度和加速度,并以此解算出物体的姿态
AI (ArtificialIntelligence)	指	通过计算机系统实现的一种模拟人类智能行为的技术,旨在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类智能
数据中心	指	全球协作的特定设备网络,用来在 Internet 网络基础设施上传递、加速、展示、计算、存储数据信息,此处包含云计算数据中心、AI 智算中心等
第三代光纤陀螺	指	以集成芯片为主要特征,通过微纳技术将大部分光学器件、光电器件及电路集成在同一芯片上,实现光纤陀螺的高度集成
集成光子芯片	指	将多种光学功能元件高度集成在单一基片上的多功能芯片,实现复杂光信号处理,可以实现更紧凑的设计、更低的功耗和更高的数据处理效率等
工业激光	指	在工业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激光技术,可用于激光切割、激光焊接、激光清洗等场景
CPO (Co-PackagedOptics)	指	光电共封装技术,交换 ASIC 芯片和硅光引擎在同一高速主板上协同封装,从而降低信号衰减、降低系统功耗、降低成本和实现高度集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盈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	Yangtze Optical Electronic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O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皮亚斌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205
公司网址	https://www.yoec.com.cn
电子信箱	ir@yoec.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文明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	
电话	027-87981113	
传真	027-87608187	
电子信箱	caowenming@yoec.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日报》（www.zqrb.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长盈通	688143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烨、刘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黎江、贺立垚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田民、李东岳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年9月29日到2026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397,976,011.92	330,757,115.37	20.32	220,183,692.62
利润总额	24,430,680.26	16,155,744.75	51.22	14,085,97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28,779.21	17,941,394.15	33.37	15,562,76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65,233.05	9,360,319.53	33.17	-4,121,64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2,182.82	-33,569,229.27	不适用	20,623,714.44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8,493,463.00	1,170,293,427.90	15.23	1,218,920,897.03
总资产	1,956,250,338.41	1,487,315,396.27	31.53	1,372,624,433.8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26.67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26.67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9	1.51	增加0.48个百分点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4	0.79	增加0.25个百分点	-0.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69	10.24	增加2.45个百分点	15.2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31.53%，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并购生一升公司。
-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32%，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1.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3.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3.17%，主要原因系光纤陀螺用光纤环（惯性导航用途）及水听器用光纤环（深海探测用途）交付量增加，生一升子公司的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拓宽公司民品市场，产线自动化和信息化改造保障制造过程的提质增效。
-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2,182.82 元，较上年由负转正，主要原因系公司回款较上年增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5,463,488.96	126,641,053.56	76,998,359.58	128,873,10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6,017.88	20,833,659.18	1,676,598.43	-6,857,49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27,901.71	19,104,718.81	-1,286,342.33	-11,981,04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2,164.26	-1,290,450.36	-23,622,941.18	73,347,738.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271.09		146,793.23	-8,139.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123,116.59		9,377,971.40	15,452,628.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17,560.45		11,327,343.20	13,975,534.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				

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7,187.58		10,648,780.86	-5,644,105.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192.95		57,182.76	-520,240.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1,926.32		1,392,598.29	3,465,118.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0,938.84		286,836.81	106,142.48
合计	11,463,546.16		8,581,074.62	19,684,417.3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31,131,905.76	21,429,939.97	45.27	16,191,216.14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理财产品	283,261,197.18	306,043,172.45	22,781,975.27	7,725,596.75
合计	283,261,197.18	306,043,172.45	22,781,975.27	7,725,596.75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法规，对于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在本报告中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公司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属于商业秘密，报告中采用代称的方式披露。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纤陀螺核心器件光纤环及其综合解决方案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于开拓国防用惯性导航领域为主的光纤环及其主要材料特种光纤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应用。


光纤环采用的特种光纤、光纤环圈绕制工艺、绕环胶以及相关设备技术水平决定了光纤环的性能，进而对光纤陀螺的精度、稳定性以至光纤惯性导航系统的功能及性能有重要影响。光纤陀螺是国防用光纤惯性导航系统的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战术武器、舰艇、装甲车、载具平台、航天器、火箭等装备的定位定向系统、姿态控制系统、导航定位系统等。特种光纤是较多应用领域的关键原材料，保偏光纤是特种光纤的一个重要子类，由保偏光纤绕制而成的光纤环是光纤陀螺的核心部件。公司成立以来，经过专业领域多年深耕和核心技术持续积累，形成了相关产品的自主量产能力和迭代升级能力，具备关键生产设备的制造能力和主要原材料的制备能力，并以光纤环为核心，打通光纤环上下游产业链，建立了涵盖特种光器件、特种光纤、新型材料、高端装备和光电子计量服务在内的完整业务布局。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纤环器件、特种光纤、新型材料、高端装备、特种线缆及其他光器件。

1、光纤环器件

公司光纤环产品包括光纤陀螺用光纤环、水听器敏感环、通信延时环和电流互感器延时环。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		应用领域
光纤陀螺用光纤环	无骨架光纤环		直径 25mm 光纤陀螺用无骨架光纤环（长度 200-300m）	采用超细径熊猫型保偏光纤和紫外光固化胶绕制的无骨架光纤环，应用于 1°/h 左右的小型和集成化光纤陀螺。	惯性导航、定位定向，地球物理，能源勘探，轨道交通
			直径 50mm 光纤陀螺用无骨架光纤环（长度 300-540m）	采用细径熊猫型保偏光纤和紫外光固化胶绕制的无骨架光纤环，应用于 0.5°/h 左右的低精度光纤陀螺。	
			直径 70mm 光纤陀螺用无骨架	采用细径熊猫型保偏光纤和紫外光固	

			<p>架光纤环（长度 450-1600m）</p>	<p>化胶绕制的无骨架光纤环，应用于 0.01°/h-0.1°/h 的中精度光纤陀螺。</p>	
			<p>直径 98mm 光纤陀螺用无骨架光纤环（长度 1100-2600m）</p>	<p>采用熊猫型保偏光纤和紫外光固化胶，运用多极对称和精密对称技术绕制的无骨架光纤环，应用于 0.007°/h-0.03°/h 的高精度光纤陀螺。</p>	
			<p>直径 120mm 光纤陀螺用无骨架光纤环（长度 2100-3500m）</p>	<p>采用熊猫型保偏光纤和紫外光固化胶，运用多极对称和精密对称技术绕制的无骨架光纤环，应用于 0.001°/h-0.005°/h 的超高精度光纤陀螺。</p>	
<p>骨架光纤环</p>			<p>内径 13-2000mm，长度 150-31000m，层数 8-144 层骨架光纤环</p>	<p>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业内各种类型的光纤陀螺用骨架光纤环，满足不同长度、不同光纤、不同胶粘剂、不同性能的需求，提供完整的骨架光纤环解决方案。</p>	

水听器敏感环		内径≥5mm，长度 1-1000m 水听器敏感环	用于光纤水听器敏感单元，将声音振动信号转换为光信号，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多种类型光纤、各种光纤长度、各种尺寸和结构的敏感环。	海洋监测
通信延时环（包含 5G 平绕环）		内径 7-240mm，长度 20-20000m 通信延时环	用于光通信和光传感领域的光信号延时，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各种类型光纤、各种光纤长度、各种尺寸和结构的有骨架或无骨架光纤延时环。	雷达、导航、5G 通信
电流互感器延时环		长度 50-160m 延时环	为电力客户研制的全光纤电流互感器用无骨架延时环，具有长度稳定，全温偏振性能优秀的特点。	智能电网

2、特种光纤

公司特种光纤产品包括保偏光纤系列、弯曲不敏感光纤系列、光子晶体光纤系列、大芯径光纤系列、掺稀土光纤系列、耐高温光纤系列、多模光纤系列及多种定制光纤等，主要应用于光纤陀螺、光纤水听器、光纤激光器、光通信、数据中心和医疗等多个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	应用领域
熊猫型保偏光纤	光纤陀螺绕环用熊猫型保偏光纤		长盈通光纤陀螺绕环用熊猫型保偏光纤主要应用于光纤陀螺敏感环，针对其应用环境，提高了光纤的机械可靠性、温度稳定性、环境适应性及抗辐照性能，优化了光纤的轴向均匀性及批次一致性，并且光纤	光纤陀螺、熔锥型保偏耦合器、偏振敏感器件、光纤偏振传感器

		<p>的内外涂覆层使用自主开发的涂覆层材料，具有良好的全温稳定性、环境适应性及机械可靠性，可适用于-50°C 到+105°C 的温度范围。</p>	
<p>光纤陀螺波导用保偏光纤</p>		<p>长盈通光纤陀螺波导用熊猫型保偏光纤产品可应用于光纤陀螺以及其它偏振相关器件领域，此光纤产品针对器件要求进行了优化，主要针对几何对称性和可研磨性能，在保持光纤偏振性能的同时，具备可研磨性能，是一种既可以绕环，也可以研磨的保偏光纤。长盈通解决了60 微米波导光纤与80 微米光纤熔接问题，提高了熔接可靠性，降低了熔接衰减，提升了光纤陀螺系统精度。</p>	<p>光纤环、铌酸锂波导尾纤、偏振敏感器件、光纤偏振传感器</p>
<p>光纤陀螺绕环用超细径熊猫型保偏光纤</p>		<p>长盈通光纤陀螺绕环用超细径熊猫型保偏光纤主要针对光纤陀螺的应用发展趋势，提供了包层为60 微米，外径为100 微米的超细径保偏光纤，旨在提高光纤的抗弯性能，其衰减、串音等性能指标满足各类小尺寸光纤环的绕制需求。采用自主开发了光纤的内外涂覆层材料，具有良好的全温稳定性、环境适应性及机械可靠性，可适用于-50°C 到+105°C 的温度范围。</p>	<p>光纤陀螺、熔锥型保偏耦合器、偏振敏感器件、光纤偏振传感器</p>
<p>光纤陀螺绕环用极细径熊猫型保偏光纤</p>		<p>长盈通光纤陀螺绕环用极细径熊猫型保偏光纤主要针对光纤陀螺的高精度、小型化、低成本的需求，提出了80 微米外径的极细径熊猫型保偏光纤，满足各类小尺寸环的绕制需求。特别是50/80 尺寸系列保</p>	<p>光纤陀螺、熔锥型保偏耦合器、偏振敏感器件、光纤偏振传感器</p>

			偏光纤，适配目前主流的熔接设备，可与包层为 60 和 80 微米的波导光纤正常对接。	
椭圆芯型保偏光纤			长盈通提供的椭圆芯型保偏光纤具有优异的温度稳定性和偏振保持性能，可广泛应用于光纤陀螺、电流互感器及其他偏振相关器件领域。优化了光纤的结构设计，提高了光纤的均匀性和偏振保持性能，受环境温度影响小，具有更好的温度稳定性。	光纤陀螺、光纤电流互感器、光纤激光器和放大器
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			长盈通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具有小几何尺寸和弯曲不敏感的特点，在小弯曲半径条件下仍能保持良好的光学性能，能够满足小尺寸光缆和光器件要求，广泛应用于光纤水听器等行业。具备弯曲损耗低、光学均匀性好、抗拉强度高、长期抗疲劳等等优点。	光纤水听器、弯曲半径要求苛刻的器件和光缆、传感器件、数据信号传输
耦合单模光纤			长盈通耦合单模光纤是专为光器件应用而设计开发的特种单模光纤产品。优化了波导设计和材料匹配，具有耦合损耗低，易熔接等特点。该系列光纤广泛应用于光纤通信器件和光纤传感器件	光纤耦合器、光分路器和光合束器、光纤激光器、光纤放大器、光纤传感器件和光纤陀螺
匀化光纤			长盈通方形芯匀化光纤是一种特殊结构的大芯径激光传能光纤，主要应用于激光高功率传输、匀化、成像、光谱学等领域，能显著提高与半导体激光器耦合效率，具有优异的光斑匀化效果和整形功能，在激光清洗及激光光束整形领域具有极强的优势。此外长盈通致力于异形	激光合束组件、激光耦合、激光切割、表面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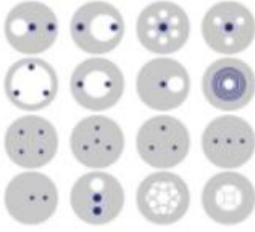
		芯结构光纤的设计、工艺开发及应用测试研究，具备定制方形、矩形或多边形等光纤的定制能力，可对光纤的尺寸、数值孔径及材料进行特殊定制，满足激光器客户应用领域的特殊要求。	
环形光纤		长盈通环形光纤是一种具有特殊结构的光纤，主要应用于高功率环形结构激光器和高功率光束模式可调激光器。传统激光器能量分布是单峰高斯分布，通过环形光纤耦合整形后，可形成芯区高斯分布和环绕芯区的圆形激光束，可有效解决高功率激光焊接飞溅的问题。	激光耦合、QBH 跳线、激光切割、焊接
石英包层大芯径光纤		长盈通石英包层大芯径光纤可应用于激光能量传输、数据通信及其他通信相关领域，此光纤具有优异的耦合性能。长盈通公司采用管内化学气相沉积工艺制备该类型光纤，具有几何对称性好、纵向均匀性好等优异特点。此外可根据客户要求和应用场景要求提供多包层大芯径传能光纤。	激光能量传输、光学设备和连接器数据通信、有线电视和局域网光纤传感
紫外大芯径光纤		长盈通紫外大芯径光纤纤芯采用高羟基石英材料，相比低羟基光纤，在紫外和近紫外波段区间，光纤衰减更低，因此该类型光纤主要用于200-700nm 波段范围，此光纤具备优异的紫外透过性、传输损耗低，损伤阈值高等特点。	激光能量传输、适用于紫外或近紫外波段、紫外固化、光学设备和连接器、医疗
塑料包层大芯径光纤		长盈通塑料包层大芯径光纤产品可应用于 650nm、850nm 和 915nm 等工作波长的光学系统、装置中，	电力信号传输、高能激光传输、中短距离通信、

		此产品采用大尺寸纤芯、硬聚合物包层加外层紧套的设计结构，具有数值孔径高、研磨性能好、传输损耗低等特点。	激光医疗、光纤照明
掺氟石英毛细管		长盈通掺氟管通过高精度拉丝塔拉制成毛细管，具备良好的几何尺寸控制，长度、壁厚、掺氟厚度、内外直径比例均可定制，可满足激光器和医疗等多方面的应用。	光纤合束器、激光器、医用探针、分析化学
掺镱光纤		长盈通掺镱光纤包含双包层和三包层两种结构类型，可以输出 1 μm 波段高功率激光，主要用于掺镱光纤激光器及放大器，且以其输出光束质量高、稳定性好等优势广泛应用于国防、工业、医疗以及科研领域。通过调整光纤参数，长盈通可提供不同尺寸以及形状的掺镱光纤，满足多种应用需求。	光纤激光器、泵浦尾纤、材料加工、国防和医疗领域
掺铒光纤		长盈通掺铒有源光纤主要应用于掺铒激光器以及放大器，通过引入泵浦源实现正反馈，从而形成激光振荡，放大输出。满足通信应用中 C 波段以及 L 波段的光放大的需求。	DWDM 放大器、ASE 光源、航天、国防、掺铒光纤激光器、分布式传感
保偏掺镱光纤		长盈通研制的保偏掺镱光纤主要型号为 PM-YDF20/400，主要针对超快和高功率连续激光器，拥有优异的偏振性能和激光性能，广泛应用于工业制造、医疗、科研、航空航天等领域。	超快激光器、连续激光器

<p>无源匹配光纤</p>		<p>长盈通提供的系列无源匹配光纤，通过精密的几何设计与工艺控制，具有几何和折射率精度高，熔接衰减低，激光输出稳定性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工业加工、科研医疗、国防等领域，能全面满足各类光纤激光器用户的应用需求。</p>	<p>光纤激光器、光纤放大器、输出尾纤</p>
<p>保圆光纤</p>		<p>长盈通保圆光纤主要应用于光纤电流互感器等系统中关键的敏感器件，采用熊猫型结构设计，具备节距小，全温范围内比差小等特点，拥有优异的圆偏振保持能力及抗环境干扰能力。此外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保圆光纤和 1/4 波片一体化光纤。</p>	<p>基于法拉第效应的光纤电流互感器、其他 DC/AC 电流传感系统、开关设备、其他偏振传感系统</p>
<p>光子晶体光纤</p>		<p>光子晶体光纤，又称为微结构光纤或多孔光纤。光子晶体光纤结构的种类多，长盈通可提供掺氟芯光子晶体光纤、光敏型光纤、高非线性光子晶体光纤、空芯光子带隙光纤等多种微结构光纤，可广泛应用于光纤激光器、气体或液体传感、光纤通信等领域。</p>	<p>宽带单模传输、能量传输、气体及液体传感、光纤通信、光纤激光器</p>
<p>保偏光子晶体光纤</p>		<p>长盈通保偏光子晶体光纤应用于光纤陀螺以及偏振相关器件领域，具有抗辐照、双折射效应高和优良的温度稳定性。此外为了满足光纤陀螺小型化的发展，长盈通提供了 60/100 型号的超细径保偏光纤晶</p>	<p>光纤陀螺、偏振器件、激光器</p>

		体光纤，可进一步提供其应用精度，减小陀螺体积。	
弯曲不敏感多模光纤		长盈通弯曲不敏感多模光纤采用微波等离子体气相管内法沉积工艺制备，剖面结构控制稳定，几何一致性优良，具备低衰减、高带宽、弯曲不敏感等一系列性能优点。目前已形成 OM2/OM2+/OM3/OM3+/OM4/OM4+ 等系列产品，可应用于光通信和数据中心领域。	局域网、存储网、数据中心、板卡连接、芯片连接
空芯反谐振光纤		长盈通空芯反谐振光纤由多个无节点的包层管构成，具有稳定的单模特性、超低的传输损耗、较宽的传输带宽、极佳的光束质量控制能力，使其成为短距离、高功率激光传输的理想选择。空芯反谐振光纤独特的导光机理，使光信号在空气中传输，具备低色散传输特性，在高速光通信领域具有巨大潜力。	高功率激光传输、光纤探针、高速光通信
空芯光子带隙光纤		长盈通空芯光子带隙光纤由二维光子晶体周期性排列构成，纤芯则是中空结构的空气缺陷。该光纤中绝大部分光能量在空气纤芯中传输，因此光传输受光纤材料吸收影响小，抗辐照性能优异，热稳定性好，在恶劣环境中具有应用优势。非线性效应和延迟低，损伤阈值高，在高功率和脉冲激光柔性传输中优势明显，而且可以作为光与物质相互作用的高效平台。	光纤陀螺、激光传输、光纤传感、非线性光学、数据通信

<p>抗弯型器件保偏光纤</p>		<p>长盈通研制的抗弯型器件保偏光纤具有高消光比、研磨性能和弯曲性能好等特点，该型光纤与普通保偏光纤相比增加了下限包层，从而提升了其抗弯曲性能，可满足最小弯曲半径 5mm 的弯曲损耗要求，在小弯曲条件下依旧保持良好的损耗和偏振性能。</p>	<p>光通信、偏振敏感器件、光模块</p>
<p>耐高温光纤</p>		<p>长盈通耐高温系列光纤采用聚酰亚胺涂层，具有高强度、低损耗、几何一致性高等特点，可满足长期低温或者 300℃ 高温环境下传感、通信等应用要求。</p>	<p>航空航天、石油化工、医疗设备</p>
<p>多芯光纤</p>		<p>长盈通多芯光纤是一种在共同的包层区域中设计多个独立纤芯的新型光纤。根据纤芯间距可分为大纤芯距多芯光纤和小纤芯距多芯光纤。大纤芯距多芯光纤为不产生光波耦合的光纤，该光纤能提高传输线路单位面积光传输密度。因小纤芯距多芯光纤中各纤芯之间的距离较近，能产生光波耦合作用，利用该原理开发的双纤芯传感器或光回路器件可用于光纤传感领域。</p>	<p>超大容量光纤通信系统、新型大容量多业务接入网、分布式光纤传感、医疗设备</p>
<p>旋转多芯光纤</p>		<p>长盈通旋转多芯光纤主要应用于三维传感领域，具有立体传感特性。该光纤采用三芯结构设计，通过三芯光纤预制棒旋转拉丝制备而成，该光纤具有结构均匀，利于分布式传感刻删、低串扰等特点，可用于结构安全检测和智慧医疗领域等三维形状传感技术领域。</p>	<p>分布式光栅、结构安全检测、智慧医疗、其他偏振传感系统</p>

定制光纤		<p>长盈通拥有全系列的特种光纤制造平台，包含玻璃冷热加工处理技术、多种工艺的预制棒制备技术、种类齐全的特种光纤拉丝技术，以及品种多样、性能各异的各种原、辅材料，满足各类客户对光纤结构、材料及应用性能的定制化需求。</p>	<p>光纤传感、光纤测量、光电器件、医疗设备</p>
------	---	---	----------------------------

3、新型材料

公司的新型材料主要包括高分子材料、无电制冷超材料与相变材料。

(1) 高分子材料

公司高分子材料包括特种光纤涂覆树脂、光纤陀螺用胶粘剂、涂覆材料、其他光纤器件用胶粘剂等，为实现高性能特种光纤和光纤环产品生产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具备自主研发与批量生产能力，拥有专业的预聚物合成技术、丰富的配方调配技术、全面的性能测试平台，可以为特种光纤、通信用单多模光纤、光器件、光系统提供配套材料和定制化的服务。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
紫外固化光纤陀螺用胶粘剂		<p>光纤陀螺用胶粘剂用于光纤陀螺环圈的封装，主要作用是均匀分布于环体，固定绕制的光纤，让光纤保持特定的绕制状态，同时防止光纤脱皮断裂。根据不同工艺及不同结构的光纤环，可提供多种热固化及紫外固化的胶粘剂。</p>
热固化光纤陀螺用胶粘剂		<p>热固化光纤陀螺用胶粘剂用于光纤陀螺环圈的封装，主要作用是均匀分布于环体，固定绕制的光纤，让光纤保持特定的绕制状态，同时防止光纤脱皮断裂。根据不同工艺及不同结构的光纤环，可提供多种热固化及紫外固化的胶粘剂。</p>
CM103 系列双组份环氧胶		<p>CM103 系列属于双组份环氧胶粘剂，用于光纤环、光纤陀螺及其他光纤器件粘接。</p>

<p>光纤内层 涂覆树脂</p>		<p>光纤内层涂覆树脂是光纤生产过程中用来第一层涂覆的树脂，又叫光纤内层涂料。主要用来保护光纤，使光纤不受外界环境因素影响，从而保证光纤信号的传输质量。</p>
<p>光纤外层 涂覆树脂</p>		<p>光纤外层涂覆树脂是光纤生产过程中用来第二层涂覆的树脂，又叫光纤外层涂料。主要用来保护光纤，使光纤不受外界环境因素影响，从而保证光纤信号的传输质量。</p>
<p>低折射率光纤 涂料/胶水</p>		<p>低折射率光纤涂覆树脂及胶水适用于大芯径多模光纤及双包层有源光纤，既实现了对特种光纤的涂覆与保护，又有效降低了光损耗，并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不同折射率级别的低折涂料及胶水。</p>
<p>LPA 系列海防 灌注胶</p>		<p>海防光缆 LPA 系列灌注胶用于光电器元件的密封，起到防水抗压固定器件的作用，声压灵敏度稳定性好。</p>
<p>FCA-7 系列双组 份封装结构胶</p>		<p>结构件粘接封装耐水压好，用于金属/非金属粘接封装（硫化胶）。</p>

<p>光纤着色油墨</p>		<p>CM300 系列光纤着色油墨是为光纤着色而专门研制。具有着色鲜艳、固化速度快不会过度固化、产品稳定不易分层等特点，适用于多种不同类型的光纤着色生产线。</p>
<p>光纤并带涂覆树脂</p>		<p>CM201 光纤并带涂覆树脂是光纤带生产过程中用来将着色光纤粘合在一起的树脂，又叫并带涂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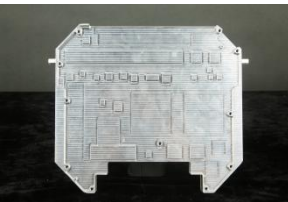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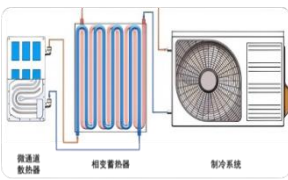

(2) 无电制冷超材料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
<p>MetaMat RC9000 无电制冷超材料 (反射型)</p>		<p>MetaMat RC9000 无电制冷超材料是基于辐射制冷原理设计的反射型功能涂覆材料，可在太阳光照射下实现无能耗物体表面持续降温。该产品适用于多种基材表面，包括金属（铁、铝等）、高分子材料（塑料、橡胶等）及无机材料（建筑屋顶等），可广泛应用于冷链车、集装箱、化工储罐、储能柜、户外帐篷、布料及建筑屋顶等领域。</p>
<p>MetaMat RC5000 无电制冷超材料 (透射型)</p>		<p>MetaMat RC5000 无电制冷超材料是基于辐射制冷原理设计的透射型功能涂覆材料，可涂覆在透明基体保持对可见光透明，并阻隔太阳光中的红外光，显著降低内部空间温度。该产品适用于多种基材表面，包括高分子材料（PMMA、PE、PC、PET 等）及无机材料（石英、钠钙玻璃等），可</p>

		<p>广泛应用于建筑窗户、车窗、玻璃幕墙、蔬菜大棚等领域。</p>
--	---	-----------------------------------

(3) 相变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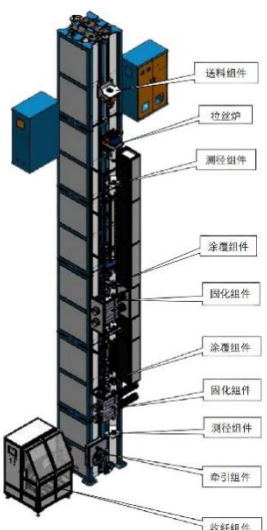
公司相变材料包括有机相变材料、无机相变材料、电池热管理、热失控防护材料、相变储热器、相变蓄冷器以及民用日用品等。公司聚焦小体积、高集成度、高功率的各类发热器件的热控技术领域的前沿要求，具备专业的热控系统全流程开发设计制造能力，针对复杂工况提供散热、隔热等热管理整体解决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
有机相变材料		<p>纯度高，焓值高，温度控制灵敏，稳定性好，无毒无腐蚀，无过冷无相分离现象，在航空航天，绿色建筑，医疗保健，可穿戴温控服装，新能源等领域有广泛应用。</p>
无机相变材料		<p>基于无机水合盐和添加剂制造而成。与有机相变材料相比，它们的单位体积的相变焓值大。广泛应用于热能储存、空调蓄冷等领域。</p>
相变冷板		<p>依靠传统强化传热方法的相变冷板不能有效解决问题，将超薄热管、超薄均温板等高导热构件与相变冷板一体化设计制造，可以将热量均匀分散至整个冷板上，使相变材料利用率最大化，在有限的空间和重量的情况下，显著提升冷板的温度均匀性，单板温度梯度在 5℃ 以内。</p>
相变储热器		<p>替代散热系统中传统的水箱，采用制冷回路与激光器散热回路的“双流道”设计，提高散热系统功重比，为激光器件保留更多空间。</p>
新能源热管理、电池热失控防护材料		<p>新能源热管理材料，相变温度 50℃，相变焓值 220J/g，导热系数 0.5W/mK，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电池包。</p>

		热失控防护材料，大容量吸热，原理创新，焓值高，吸收热失控巨量产热，降低热失控电池的温度，有效抑制热失控扩散。
民用日用品 (恒温杯、降温马甲、降温冰圈、建筑材料等)		降温杯：杯体保温，杯盖降温，杯盖内芯填充相变材料，可快速吸收热量，2~3 分钟 100℃即可降温到 55℃左右，并可保持温水状态在 30 分钟以上。
		降温冰圈、降温马甲：18℃、24℃和 28℃相变材料熔化吸收周围环境的热量，从而提高人体舒适感。
		

4、高端装备

公司的高端装备主要包括光纤环及特种光纤生产制造设备、环圈绕制定制设备及非标定制设备等。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与应用领域
拉丝塔		<p>拉丝塔是集光、机、电、气于一体的自动化控制设备。是在氩气/氦气氛围的保护下通过加热炉将玻璃预制棒局部加热软化，用对辊拉丝方法拉制光导纤维的自动化控制设备。其由机械系统、电气系统、软件控制系统、气路系统、水路系统等部分组成。产品可应用于光纤制造、通信行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国防、科研、光电子产业、智能交通系统、能源行业、医疗等领域。</p>

<p>石英管棒熔缩火床</p>		<p>石英管棒熔缩火床专用于光纤预制管棒的热处理工序，适用于外径$\phi 50\text{mm}$以下石英管棒的熔缩、拉伸、拉锥、接管及抛光等热加工过程。机床床身采用铸铁整体铸造，可以有效降低机械干扰所造成的工艺误差，简便机床床身配置，车床机电系统及供气系统均采用国际知名品牌配套件，全面提升系统可靠性及安全性，更节省空间，更节省气源，经济实惠。产品可应用于光纤制造、通信行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国防、科研、光电子产业、智能交通系统、能源行业、医疗等领域。</p>
<p>大芯径筛选机</p>		<p>光纤筛选机应用于光纤光缆领域，其主要功能是对光纤进行筛选以及复绕操作。产品可应用于光纤制造等领域。</p>
<p>高精度光纤筛选机</p>		<p>高精度光纤筛选机，是我司专为超细径、高要求光纤筛选及复绕而开发设计的一款光纤筛选机。通过高精度直径测量与缺陷检测仪、张力筛选装置、紧密排纤控制系统，高效完成光纤强度筛选、直径检测、外观缺陷检测与精密自动排纤要求。设备运行稳定、不伤纤、低损耗，可以大幅提升生产效率。设备主要应用于特种光纤、光纤通信、光纤传感等领域，满足细径、高柔、高可靠光纤的严苛收纤及精密排纤需求。设备结构紧凑、操作简便、数据可追溯，是光纤制造提质增效、迈向高端化的核心装备。</p>
<p>在线自动换盘设备 DDW</p>		<p>DDW 光纤拉丝在线自动换盘装置，专为高速光纤拉丝生产线设计，实现不停机、全自动、高精度换盘作业。采用智能张力控制与精准定位技术，换盘平稳可靠，有效保障光纤品质与生产连续性。大幅提升拉丝效率，降低人工干预，减少断纤损耗，助力产线降本增效。DDW 适用于光纤制造、光缆生产等光纤拉丝场景，设备结构紧凑、运行稳定、适配性强，是现代光纤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提升产能与竞</p>

		争力的关键装备。
绕环机		绕环机是一种针对四极、八极、十六极等工艺绕法绕制光纤环的设备，可生产多种不同规格的光纤环产品，设备工程化设计、操作简便、控制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特别适用于高精度光纤环的绕制。产品可应用于光纤陀螺制造、航天和国防工业、光纤传感、光通信、惯性导航、仪器测量、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科研、环境监测等领域。
复绕机		分纤复绕机主要用于配套光纤环绕制设备，进行光纤的分纤、复绕的设备。产品可应用于光纤陀螺制造、航天和国防工业等领域。
预制棒生产设备 MCVD		MCVD 设备在制备不同种类的预制棒上具有很强的灵活性，所以如今它已经成为生产高品质通信光纤用预制棒的四大主要方法之一，并在传感与激光用特种光纤预制棒制造领域拥有较为广泛的应用。产品可应用于光纤制造、通信行业、互联网基础设施、科研、光电子产业、智能交通系统、国防、能源行业、医疗等领域。

5、特种线缆





特种线缆是具有特殊性能、结构和用途的光电缆，广泛应用于电力、新能源、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领域。主要产品有：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和应用领域
------	-------	-----------

耐辐照光缆	 <p>①护套 ②紧套层 ③光纤 ④加强层</p>	耐辐照光缆具有耐高低温性能以及优异的机械性能，在辐照条件下具有低辐照附加衰耗等优点，辐照过程中以及辐照后光学性能以及机械性能稳定，广泛应用于 500Krad 及以下的辐照领域通信。
拖曳光缆	 <p>①屏蔽线 ②加强元件 ③着色光纤 ④不锈钢管 ⑤信号线 ⑥电源线 ⑦内护套 ⑧外护套</p>	拖曳光缆采用长盈通特种抗弯高强度光纤作为光传输介质，该光缆可以用于水下机器人传输、浮标用光缆及视频数据等大容量信息的短距离传输。
封装型永置式油井传感光缆	 <p>①护套 ②铝层 ③光纤 ④纤膏 ⑤FIMT ⑥外层钢管</p>	封装型永置式油井传感光缆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高抗拉、抗压、防水、抗腐蚀等优点，适合各种油井传感应用。
耐高温光缆	 <p>① 护套 ② 铠装层 ③ 紧套光纤 ④ 加强层</p>	耐高温光缆采用长盈通特种耐高温光纤作为光传输介质，光缆采用耐高温材料制备，螺旋铠甲管以及纤维编织结构，产品具备耐高温、耐低温、抗压等特点，工作温度范围为-55~+250℃，可以保证长时间在高温条件下通信。
振动光缆	 <p>①芳纶 ②光纤 ③护套</p>	振动光缆是用于振动传感领域，采用套管结构保护，具备高抗拉性、高抗侧压性，振动敏感性优异，适用于挂网场景，满足各种恶劣环境布线要求，广泛用于边界警戒系统。

6、其他光器件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和应用领域
------	-------	-----------

<p>波分复用光器件</p>	<p>AWG 器件:</p> 	<p>CWDM 及 LAN WDM AWG 器件具备小尺寸、可靠性高、低损耗和低成本特征，满足各类高速光模块封装要求。主要用于 100G/200G/400G/800G 等光模块、数据通信和电信通信领域。</p>
<p>并行光器件</p>	<p>MT-FA:</p> 	<p>12、24 通道数，TX&RX 共接头，插拔方便。具备低插入损耗、高精度、耐高低温、稳定性和可靠性高等特点。主要应用到 400G/800G 高速光模块、数据通信（数据中心、云计算）。</p>
	<p>并行光器件- FA-REC:</p> 	<p>单通道、2、4 通道数，TX&RX 共接头，插拔方便。具备低插入损耗、高精度、耐高低温、稳定性和可靠性高等特点。主要应用到 100G/400G/800G 高速光模块、数据通信（数据中心、云计算）。</p>
<p>光纤阵列器件</p>		<p>将多根光纤按照特定方式排列集成，从而实现多通道传输。具备高精度、耐高低温、稳定性和可靠性高、成本低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数据通信、电信通信等领域。</p>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以销售光纤环和保偏光纤为主。公司的订单主要来自惯性导航行业的科研院所，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并签订销售合同。基于安全性、可靠性、保障性的要求及保密考虑，相关资质是公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本行业内的产品通常由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并通过客户验证后保障生产供应。公司的光纤环及保偏光纤已进入定型产品的供应体系。以某采用光纤惯性导航技术的装备产品为整机，公司作为三级配套商或三级配套商的供应商向客户销售光纤环或保偏光纤，客户（二级/三级配套商）利用光纤环生产光纤陀螺，或者利用保偏光纤绕制光纤环后生产光纤陀螺，进而销售给一级配套商应用到惯性导航系统中，再把惯性导航系统销售给总体单位，总体单位将其安装到装备整机产品中，再进行最终销售。上市后，公司同步拓展激光和通信市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积极拓展更广泛的应用场景，以助力公司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发展。

2、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客户要求制定《与供方有关过程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建立完善采购管理体系，定期更新维护《合格供方名录》，每年对供应商进行量化考核，并与关键材料和服务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与供应商的合作共赢。采购部门负责执行管理采购流程，需求部门、财务部门、法务部门共同参与审核监督，采购活动有序进行。对于月度采购需求和未纳入月度采购计划的临时采购需求，公司采用“采购需求申请→采购需求审批→甄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验收入库”的采购流程。在根据供应商的供货品质、交货方式、价格、付款方式、服务品质等方面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员根据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后续采购操作。对于核心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通常与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业务合作。对于品类固定、需求量大、采购频次较多的采购需求，公司选定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对于需要由国外进口的原材料，公司已经与国内具备研发能力的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研制开发其替代品，以保障物料供应的安全性。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备货式生产模式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活动。依据客户研发生产要求，公司以保障及时交付和质量控制为目标，制定并严格执行《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产品和服务放行控制程序》和《产品试制和试验过程控制程序》等各类程序文件，有序开展各类生产活动。

对于技术要求具有个性化特点、标准化程度较低的产品，如光纤环、定制化的特种光纤等产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方式。对于该类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公司按照技术评审、首件验证、客户评价、工艺定型、计划排产、批量生产、测试交付的程序进行。

对于技术参数相对固定、客户需求量较大、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公司采用备货式生产方式。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订单交付效率，公司基于客户、市场调研信息和在手订单情况，综合现有产能、库存及产品结构等因素对整体需求进行预估，按周编制审核生产计划并实施，并根据动态更新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4、研发模式

公司秉持“创新驱动发展，技术引领未来”的核心理念，构建了以自主研发为主导、市场需求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研发体系。这一体系不仅保障了公司在光纤传感、激光应用、智能制造等核心技术领域的持续突破，还促进了科技成果的高效转化与产业化应用。

公司研发模式紧密围绕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通过前瞻性的技术布局与灵活的市场响应机制，确保研发项目既具有领域前瞻性，又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研发项目涵盖基础技术与储备技术研发、技术工程化应用、下游产品配套及工艺优化等多个维度，形成了从理论创新到产品实现的完整研发链条。

为保持科研敏锐度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参与并承担了多项国家、省、市级的重大科研项目，同时紧跟行业前沿科技动态，与华中科技大学、南开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北京交通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南方科技大学等国内优秀高校建立了深度合作关 系，通过共建专家工作站、研发实验室、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等方式，共同推进高端技术人才培养与前沿技术探索。此外，公司还积极参与行业组织举办的各类展会、学术论坛及标准制修订工作，不断拓宽国际视野，提升品牌影响力。

在研发项目管理上，公司实行科学严谨的项目管理方法和流程控制，由研发中心统一规划并发布研发项目指南，指导项目立项与推进。项目经理作为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跨部门资源，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同时，公司依托与各高校的产学研用合作基础，积极牵引并推进外部合作科研项目，形成内外联动、优势互补的创新格局。

公司的研发模式是一个集自主创新、市场需求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于一体的综合性体系。它不仅为公司持续输出高质量的技术成果与产品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提供了强大动力。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与研发模式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以及下游客户需求而确定，符合行业特性。公司的经营模式在长期业务发展中不断探索与完善，符合自身及行业发展。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市场竞争策略、行业供求状况、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客户需求等。由于影响经营模式选择的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也不存在导致未来可预见的重大变化的因素，公司经营模式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和研究行业发展动态，对现有经营模式进行持续优化完善。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光纤陀螺核心器件光纤环及特种光纤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C397 电子器件制造”中类下的“C3976 光电子制造”及“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小类。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光纤、光纤环、光模块、新型材料等。基于战略发展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布局，依托原有产业基础和微产业链优势，向光纤环下游及其他技术领域拓展，形成可持续发展格局。

(1) 特种光纤行业情况

光纤是依托纤芯包层折射率差实现光波导效应的光通信与光传感基础介质，核心功能为光信号与光能量的高效传输，具备体积小、重量轻、单位成本可控、化学组分稳定、强抗电磁干扰性、可柔性编织等核心优势，能够适配高温、高压、强腐蚀、强电磁干扰等各类极端特殊工况环境，是光电子产业领域的核心基础原材料。

特种光纤作为光纤产业的高端细分品类，区别于普通通信光纤，是通过特殊结构设计、特殊涂层工艺、特殊材料配比研发制备，针对性满足专业化、定制化、高性能特殊应用场景需求的高端光纤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高附加值光电子材料，也是支撑高端光器件与光系统发展的核心基石。

特种光纤品类丰富，各细分品类均对应特定高端应用领域，承担不可替代的核心功能，核心应用布局如下：

- **光纤惯性导航领域：**保偏光纤是光纤陀螺核心组件光纤环的关键核心原材料，其性能直接影响光纤陀螺角速度检测精度，进而决定光纤陀螺的性能指标，从而影响航空、航天、航海等载体的导航定位与姿态控制精度，是高端惯性导航系统的核心光学基础材料。
- **光纤激光器领域：**掺稀土光纤、各类无源光纤、大芯径光纤是光纤激光器的核心上游原材料，同时也是激光能量与激光信号最高效、最便捷的传输介质，支撑高功率激光器、超快激光器等各类高端激光器的性能实现，广泛应用于工业加工、武器装备、科研实验等场景。
- **高端光纤通信领域：**特种光纤是光放大器、波长转换器、光耦合器等核心通信器件的关键制备材料，可实现超大带宽、超低时延、超低损耗的光信号传输，助力下一代高速通信网络、数据中心互联、空天地一体化通信系统的性能升级。
- **高端医疗器件领域：**适配医疗场景的特种光纤，主要应用于医用内窥镜、激光碎石设备、微创激光诊疗器械等，依托其柔性传输、低损耗、生物兼容等特性，实现精准医疗诊断与微创治疗，推动医疗诊疗技术升级。
- **特种工业传感领域：**传感型特种光纤可制备成温度、压力、形变、形状等各类光纤传感器，具备传统传感器不具备的抗干扰、高精度、远距离监测优势，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电力电网、轨道交通等高端装备与工业监测场景。

特种光纤产业链上游核心为光纤预制棒制备所需的核心原辅材料，主要包括高精度衬管、套管、特种光纤专用涂料、特种工艺气体，以及氮气、氩气等惰性保护气体，上游原材料的纯度与

性能直接决定特种光纤的最终产品质量与工艺稳定性，是产业链上游的核心把控环节。产业链中尤为特种光纤研发、生产与制造环节，是行业核心技术壁垒所在。中游企业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专注特种光纤裸纤研发生产，直接向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供货；另一类头部企业逐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整合光纤器件、配套软件系统与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从单一产品供应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的转型，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特种光纤下游应用场景高度集中于高端制造与战略新兴产业，核心覆盖通信网络、武器装备、航空航天、电力能源、医疗器械、石油化工、轨道交通等领域，下游行业的技术升级与产能扩张，直接带动特种光纤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我国研发特种光纤的起步时间较晚，早期核心技术与高端产品长期面临国外专利壁垒与技术封锁，属于典型的国家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领域。近年来，随着国内各大科研院所、企业在研发设备、核心技术、人才团队等方面的持续高强度投入，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实现跨越式发展，与海外先进技术差距持续缩小，部分细分品类与核心工艺已实现技术突破与海外赶超，成功打破国外垄断格局。

但随着近些年各家研究所及厂家在设备、科研等方面的投入，我国特种光纤产业技术与国外差距越来越小，部分领域已经实现对国外技术的超越。特种光纤属于“卡脖子”类关键技术。特种光纤技术发展方向符合国家重点解决“卡脖子”关键技术领域的战略方针，对突破国外专利壁垒和技术封锁，助力国产替代具有重要意义。

从应用市场而言，航空航天、风能、燃料电池和其他新的工业应用都将为特种光纤提供更多的市场。目前全球特种光纤市场主要生产商有 Corning（康宁）、Fujikura（藤仓）、Furukawa（古河）等企业。以中国为代表的东亚是区域经济增速较快的地区。中国、印度在内的新兴经济体还将迎来特种光纤市场的快速发展。

(2) 特种光纤在光纤传感领域的应用前景

特种光纤在光纤传感领域的应用主要利用其对外界物理量（如温度、应力、磁场、振动等）的敏感特性，通过设计特种结构（如保偏光纤、光子晶体光纤、空芯光纤）或掺杂特殊材料，使光纤本身成为高灵敏度的信号传感元件和数据传输信道。当前，基于特种光纤的分布式传感系统已广泛应用于油气管道泄漏监测、电网电流监控、大型结构健康诊断、地质灾害预警以及无人系统的微弱信号探测等领域，能够在极端环境下（如强电磁干扰、高温高压）的远程、实时、高精度测量，其中混沌光纤激光器结合机器学习等技术，甚至能在极低信噪比下提取微弱振动信号，显著拓展了传感系统的感知边界。

(3) 特种光纤在光纤传能领域的应用前景

公司光纤传能领域主要围绕激光器发展。行业内激光器早期主要集中在固体激光器、气体激光器和半导体激光器领域，随着光纤制造的工艺提升，以及光纤极大的散热比表面的优势，光纤激光器的功率逐渐提高。各种有源及无源特种光纤在激光方向的应用，极大拓宽了光纤激光器的种类，如基于光子晶体光纤的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窄线宽可调谐的光纤激光器、多波长光纤激光器、基于非线性效应的光纤激光器、超短脉冲的光纤激光器以及超连续谱的光纤激光器等。这些

特种光纤激光器各自具有独特的应用领域，如相干光通信系统和密集波分复用系统、波分复用、光纤传感、光谱分析、医学、遥感、雷达、精密光谱学、高速光通信、光谱测量、医学扫描、激光雷达以及国防、工业和科研等领域。

（4）特种光纤在光通信领域的应用前景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光通信技术已成为现代通信网络的核心支撑。特种光纤凭借其独特的光学性能和结构特点，在光通信领域展现出巨大的应用潜力。特种光纤在光通信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其独特的几何结构和传输机理使其在光纤放大器、高速光通信系统、数据中心互联、国防通信和智能电网等领域展现出巨大应用潜力。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特种光纤必将在光通信领域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并成为未来光通信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未来，特种光纤的发展将朝着高性能化、多功能化和智能化方向迈进，为光通信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从行业情况来看，特种光纤市场正在迅速打开，其技术要求高、工艺难度大，与终端用户需求结合紧密。尽管西方企业投入重金研制并实行技术封锁，但特种光纤在光通信、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电力、能源、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广泛应用，使得其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我国，受新基建战略推动以及5G、6G、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高端激光制造技术的快速发展，特种光纤市场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

（5）光纤环行业情况

光纤环（Fiber Optic Coil）是将特种光纤材料按照相关的几何尺寸要求、光学要求、温度要求、振动要求，采用专用光纤环绕制设备（绕环机），通过特殊的绕法、固化工艺和胶粘剂将光纤绕制成环状结构的一种光学器件。光纤环中的光纤长度从几十米到几十公里，环圈内径从十毫米左右到几千毫米不等。绝大部分光纤环为圆形结构，存在少量的椭圆和方形等异形结构。

目前光纤惯导为惯导系统应用的主流技术方案，光纤陀螺也成为各种高技术武器装备导航制导和姿态控制的主要惯性部件，而光纤环则是光纤陀螺中最核心的角速度敏感元件。光纤环也被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导航制导、海洋监测、智能电网、5G通信、石油钻探、地震监测、轨道交通等国防及民用领域，是诸多重要的光纤传感应用系统中的光学敏感核心器件和重要延时器件。

光纤环性能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光纤陀螺的最终精度。因此光纤环制造技术亦是光纤陀螺的核心技术，包括对称绕法、精密对称绕制技术、低应力均匀固化技术、应力释放技术和测试技术，工艺较为复杂，技术要求高。光纤环的制备从原料的检验、绕环、固化、老化到测试包装入库共需要经过十几道工序，步骤复杂且工艺精度要求较高。

（6）热控技术行业情况

特定电子设备功率的大幅提升，带来热流密度的大范围上升，叠加轻量化、小型化的主流要求，导致无源相变散热系统的设计难度大大提高，行业正面临更高的技术挑战。为了应对这些挑战，突破方向主要聚焦于高储热密度材料的研制，高导热材料的开发。在有限的质量和体积要求

下，新型相变散热器结构的设计与加工，平衡了储热和传热，满足特定电子设备无源散热的需求，为装备的性能提升和效能发挥起到了重要作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GB 38031—2025）将于2026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标准对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的安全要求进行了全面升级。气凝胶隔热材料在抑制热失控及热扩散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针对这一局限性，公司着力研发大容量化学储热材料，有效突破气凝胶隔热材料的限制，为电池热失控防护提供更为可靠和高效的创新解决方案。

相变材料的储热储冷效能在日常生活中有广泛的应用。基于相变技术的降温杯和降温脖圈等产品也因其高效的温度调节功能而受到消费者的喜爱。在推广应用过程中也面临制造成本较高、消费者对相变材料及其应用的认知度较低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规模化、自动化的生产降低材料成本，同时加强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以提升品牌及产品认知度。

（7）光模块及光器件行业情况

算力是数字经济时代的新质生产力，以数据中心为代表的算力网则是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ChatGPT的发布引爆基于大模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市场，国内外大型云厂商纷纷布局AI大模型。DeepSeek开源模型为各行业提供了高性能低成本的开源模型解决方案，大量应用端的落地使得算力需求得到现实意义的释放。

AI算力需求催动数据中心资本开支快速增长，带动上游光模块及光器件市场快速发展。阿里巴巴2025年2月最新公告，其表示未来三年投入3,800亿元用于AI和云计算基础设施，总额超过过去十年在云计算和AI硬件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总和。根据LightCounting发布的《2025年3月以太网光模块报告》，中国主要云公司2025年的开支预计将大幅增长，以太网光模块采购量将实现100%以上的增长，2026年预计将保持40%以上的增长。另据LightCounting预测，到2029年，400G+市场预计将以28%以上的年复合增长率扩张，达125亿美元。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行业地位分析：挖掘原有产业潜力，持续夯实第一曲线光纤传感行业地位

公司当前产品技术发展方向符合国家重点解决“卡脖子”关键技术领域的战略方针，对突破国外专利壁垒和技术封锁，保障国防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始终专注于光纤环及特种光纤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光纤环等特种光器件为核心和起点，积极拓展特种光纤（含特种光缆）、光纤环器件（含光模块）、高分子材料（含胶粘剂和涂覆材料）、机电设备、计量校准及相关附件备件与服务，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建立了自主可控的“纤-胶-环-模块-设备”完整产业链，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围绕上述业务布局，公司历时十余年持续打造和完善工艺流程研制和应用的十余大技术平台，包括：“全配套”的管棒加工技术平台、“全工艺”的制棒技术平台、“全模块”的拉丝技术平台、“全流程”的新型材料开发平台、“全系列”光纤绕制平台、“全自动”上胶固化平

台、“全方位”线缆及组件制备平台、“全集成”的模块封装平台、“全尺度”的激光微纳加工平台、“多功能”的设备开发平台、“全场景”的测试技术平台。通过上述技术平台的系统化建设与协同应用，公司不仅实现了产品技术指标的全局优化设计，提升了多场景下的快速响应能力，还提高了生产良率与工艺稳定性。目前国内光器件行业整体呈现分散竞争的态势，由于行业涉及应用领域多，技术门槛较高且专业性强，大多数厂商业务聚焦于产业链中的单一或部分环节，具备规模化与自主创新能力的厂家较为稀缺。公司在相关领域深耕多年，已成为相关配套体系的重要供应商，打通了一体化微型产业链，各领域协同发展，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公司的光纤环及保偏光纤产品作为配套部件在多种定型型号的武器装备中列装，在海陆空天等场景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与航天科工、航天科技、兵器工业、航空工业、中国电科和中船重工等惯性导航科研生产单位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群体广泛覆盖光纤陀螺行业技术实力领先的知名企事业单位。

面向光纤传感与通感一体化的技术趋势，公司持续迭代特种光纤产品矩阵，开发出极细径保偏光纤，为光纤陀螺小型化提供技术方案；针对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环境，开发出耐高温系列光纤；此外还开发出应用于辐照环境的抗辐照光纤，为光纤在特殊环境的应用提供解决方案。

为响应国家重大战略工程需求，公司及时扩大光纤环生产规模，构建柔性制造产线以适配多场景订单弹性切换；同步拓展光纤环产品应用生态，深度开发水听环在深海高精度探测领域的增量市场，并挖掘电流互感器延时环在水电工程中的潜在需求，全面强化公司光纤环在传感行业的技术壁垒与供应链优势。

基于现有“纤-胶-环-模块-设备”一体化微型产业链的技术优势，公司业务向惯性传感全产业链下游延伸，构建了完整的光纤陀螺产品线，解决了系统级客户光路装配过程中的技术瓶颈和生产痛点。公司按照质量体系进行严格的过程控制和质量管理，将进一步夯实在惯性传感领域的行业地位。

(2) 公司行业地位变化：着眼科技产业前沿技术，积极构建第二曲线光纤传能和第三曲线下一代光通信与热管理

针对激光等传能领域，公司不断丰富和完善特种光纤产品矩阵，重点开发掺镱光纤、无源匹配光纤、匀化光纤、环形光纤、大芯径光纤以及高规格毛细管等核心产品，为激光加工、工业内窥镜、新能源存储和医疗设备等多个行业提供了高质量的解决方案。这一战略举措不仅拓宽了公司的产品线，实现了特种光纤产品领域的多元化，还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光纤技术领域的重要地位。

在下一代光通信领域，公司紧抓6G通信、人工智能及大算力应用的发展机遇，加大研发力度，致力于打破国外关键技术垄断。通过自主研发高消光比、低损耗、抗弯性能优异的器件保偏光纤，实现进口替代，为大算力的发展提供可靠的光纤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研制的空芯反谐振光纤利用空气作为光传输的核心介质，显著降低了光场模场与石英包层的重叠度，具备极高的激光

损伤阈值和极低的非线性效应。目前该产品已在 $1\mu\text{m}$ 波段实现突破性传输，损耗显著降低，光束质量优异，平均功率达到瓦级，满足高功率连续或准连续激光应用需求，为高能量脉冲应用提供了关键载体。公司积极布局多模光纤产品线，针对数据中心内部短距离高速传输场景，持续优化光纤带宽特性和耦合效率，支持更高速率的并行光传输架构。2025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并购生一升，快速构建起光模块用无源内连光器件和光纤阵列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进而有力推动公司通信业务实现显著发展。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大型数据中心、高性能计算及 6G 前传等领域，助力 AI 大模型训练和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在光通信市场的应用边界。

在热管理与储能安全领域，公司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尤其在弹载热控系统方面表现卓越，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持续拓展热控业务应用场景，随着新能源市场蓬勃发展，储能系统对安全性的要求日益提升，公司凭借在热控领域的专业经验和先进技术，可为市场提供了高效可靠的热失控防护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热控产品在新能源、电动汽车、工业温控等领域的应用，积极发掘更多业务增长点。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特种光纤产业发展情况和未来趋势

特种光纤产业正站在新一轮技术革命与市场扩张的交汇点。2026 年初，以 AI 算力驱动为核心，全球特种光纤市场迎来结构性转折点——Meta 与康宁签署 60 亿美元 AI 数据中心光纤大单，国内 G.657.A2 等高端特种光纤价格涨幅远超普通单模光纤，中国移动特种光缆集采出现主流厂商集体顶格报价的罕见景象。与此同时，空芯光纤量产技术突破、分布式光纤传感与 AI 融合、高功率激光器向工业制造渗透等技术变革同步推进，特种光纤正从单纯的“传输介质”向集能量传递、信息感知与量子操控于一体的“光子使能平台”升级。

① 产业发展总体现状：需求结构重塑，国产化进程加速

当前，全球特种光纤产业正处于一个由需求侧结构性变革驱动的历史性拐点。区别于以往由电信运营商宽带建设主导的周期性波动，此轮增长的核心引擎已切换至 AI 算力基础设施、算力中心互联以及工业与感知技术的深度融合。对于中国而言，这不仅是市场机遇，更是实现产业链自主可控的战略窗口期。

我国特种光纤产业虽起步较晚，且因产品在国防、航空航天等战略产业中的核心作用，长期面临外部技术封锁与高端装备禁运制约，但近年来在国家专项政策驱动及企业研发投入加码下，已在部分关键领域实现技术替代，部分领域甚至实现对国外技术的超越。在光纤陀螺用保偏光纤方面，因国际禁运和国内产品性能提升，市场已被国内厂商占据。通信器件用保偏光纤已实现小部分国产化；国产中低功率掺镱光纤已开始量产，正在向高功率产品方面奋起直追。随着新基建的推进，率先实现技术突破的本土特种光纤厂商，将在我国特种光纤行业获得更多话语权，市场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② 核心应用领域发展

光纤传感：万物互联时代的智能感知神经

光纤传感已经成为物联网的重要感知技术之一，光纤传感器具备耐腐蚀、耐高温，灵敏度高、等无可比拟的优势，在现代测量技术中日益受到重视。分布式声学/温度传感（DAS/DTS）技术与 AI 算法结合，实现对油气管道、铁路轨道、海底电缆等百公里级基础设施的实时健康监测和异常预警（如泄漏、入侵），是电力工程、海洋防御、周界安防等领域的关键技术。耐高温光纤（用于油井测压）、抗辐照光纤构成了地球物理探测和国防安全的感知神经末梢。值得注意的是，在太空或核电等辐照环境下，传统光纤易产生辐致暗化效应。新一代抗辐照光纤已经成功解决该问题并开始批量应用。

光纤激光器：替代加速打开广阔市场空间

自从光纤激光器问世后，就成为激光领域最为活跃的研究方向之一。其增益介质为掺稀土元素特种光纤。相比二氧化碳激光器和传统固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具备结构简单、转换效率高、光束质量好等优点，或将逐渐替代传统激光器，广泛应用于激光切割、焊接、打标、医疗、国防等领域。从我国光纤激光器市场来看，国产产品正逐步实现由依赖进口向自主研发、替代进口到出口的转变。随着国内企业综合实力增强，国产光纤激光器功率和性能逐步提高，中低功率掺镱光纤已实现量产，高功率产品取得突破。除了传统的切割焊接，掺镱光纤在新能源电池极片切割、3D 打印等高附加值领域渗透率提升。

光通信与算力：AI 重塑带宽与延迟的物理极限

这是当前变革最剧烈、需求最迫切的应用领域，AI 算力的爆发对光通信提出了“传输性能”和“算力连接”的双重考验。AI 集群的 Scale-UP 要求 GPU 之间的互联具有极高的带宽和极低的时延。空芯光纤因其在空气中导光，光速可比传统实芯光纤快近 46%，从而显著降低传输延迟。诺基亚贝尔实验室的试验显示，其延迟降低了 30% 以上，非线性效应也大大降低，具有突破实芯光纤非线性 Shannon 容量极限的潜力。这使得空芯光纤成为解决 AI 算力中心传输瓶颈的关键技术，量产进程因此加速。

③ 未来趋势展望

产品趋势：面向核聚变、深空探测等极端场景，耐超高温、抗强中子辐照的特种光纤将取得突破。未来 3-5 年，空芯光纤较大可能从实验室走向规模商用，首先应用于金融高频交易、AI 超级计算中心等对时延极其敏感的特定场景。未来的发展方向是进一步改善其衰减性能和传输容量，并实现标准化。

应用趋势：AI 算力基建将成为各国战略必争之地，特种光纤作为连接算力的“血管”，其战略地位将等同于半导体。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中，光纤网络不仅负责通信，其本身就是一个庞大的传感器阵列（如周界防护、设备状态监测），实现“即联即感知”。

制造趋势：数字孪生技术被引入光纤制造和应用中，通过在线检测和工艺仿真，提升特种光纤制造水平和应用水平。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下，国内将加速攻克特种光纤预制棒制备、特种涂料

配方等“卡脖子”环节，在已取得突破的保偏光纤、抗弯光纤等领域巩固优势，并在空芯光纤等前沿方向实现从“可用”到“好用”的跨越。

(2) 光纤陀螺及光纤环发展情况和未来趋势

① 光纤陀螺系统朝着高精度、小型化、低成本化的方向发展

光纤陀螺和其他类型陀螺相比具有启动时间短、结构简单、重量轻、环境适应能力强、耐真空、抗辐照、无活动部件等诸多优点，近年来发展非常迅速，已成为各种高技术武器装备制导和导航的主流惯性部件。视应用场景和性能需求，不同精度的光纤陀螺对应不同的应用范围，涵盖从战略级武器装备到商业级民用产品的各领域：超高精度光纤陀螺主要应用于授时、地震前兆探测、地质结构探测等领域；中高精度的光纤陀螺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等高端武器装备领域；低成本、低精度光纤陀螺主要应用于石油勘查、工业机器人等精度要求不高的民用领域，可应用领域还包括中高端无人机的飞行控制、高铁振动传感及铁路轨道检测、航空、陆上移动测绘、无人驾驶汽车等。随着国防工业的快速发展，光纤陀螺的市场需求量持续提升。叠加光电集成、专用光纤等先进微电子与光电子技术突破，光纤陀螺系统朝着高精度、小型化、低成本化的方向发展。

② 光纤陀螺核心器件光纤环器件外协趋势明显

随着光纤陀螺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光纤陀螺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光纤环作为光纤陀螺的核心器件，国内主要惯性导航科研生产单位的光纤环的产能难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出于光纤环器件供应商专业化和产品性价比考虑、双供应商保障、自身产能受限和战略重心后移等因素，下游客户倾向于直接采购光纤环等零部件而将自身业务发展重心集中于下游光纤陀螺及惯导系统集成总装和调试等环节，甚至直接外购光模块，扩大了光模块等第三方专业光纤环器件市场。

③ 光纤陀螺核心器件光纤环的发展需要多学科、跨领域融合研发

光纤环是光纤陀螺的传感核心，绕制质量可直接决定光纤陀螺的精度，光纤环必须跟随光纤陀螺技术不断加快升级更新，以应对不断涌现的光纤陀螺应用新场景和新需求。光纤环的应用范围扩展的背后是研发难度持续提升，而其研发往往需要材料科学、设备制造科学、光电技术、传感技术、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关键工艺能力等多学科、跨领域融合。国防领域的高精度、高可靠性、强环境适应性，民用领域的多样化、低成本、小型化，以及共同的集成化发展趋势，都对光纤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前端的设计研发到后端的场景应用，各个环节间的粘性不断增强是光纤环行业的竞争关键焦点。应用场景的日益拓展和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也会带来更多的产品差异化需求，促使光纤环的研发朝着技术指标更贴近特定应用场景、更适应特定环境条件的方向发展，在融合研究的背景下体现更多元化的技术路线。

④ 光纤陀螺核心器件光纤环的进一步推广需推进标准化进程

为了建立强大的国防力量，必须提高航空航天等领域惯性器件的水平。目前光纤陀螺核心器件光纤环在国内仍处于定制模式，不能大规模标准化生产。对于特定领域的应用，建立科学的光纤环标准将有助于提升光纤环生产的质量控制水平与自动化水平，提高光纤环产品的一致性、可

靠性、可检测性与可追溯性，有利于降低成本，加速下游光纤陀螺产品升级换代及在更多领域应用的工程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⑤ 光纤环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民用市场不断增长

光纤环是光纤陀螺的核心传感部件，广泛应用于惯性导航领域。随着我国北斗等一批新的民众应用逐步开放，民用导航、定位等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光纤环作为国防用导航的重要基础元器件，国防标准与民用标准将进一步融合，能带来更好的产品性能，应用潜力巨大。

光纤陀螺具有精度高、无运动部件、可靠性高等特点，在同精度水平的传感器中价格相对较低，其应用前景十分广阔。目前，在国防领域，由于光纤陀螺性能优势明显，已被广泛应用。在民用领域主要应用为：车辆与飞机控制——车辆的自动导航、定位定向，还可以在农业植保、电力巡检、物流配送、应急救援、测绘勘探、环保监测、影视航拍、边境巡逻、野生动物保护以及城市管理等领域对低空飞行器进行姿态控制从而替代人工。

光纤陀螺还可用于大地测量、矿物勘探、石油勘探、石油钻井导向、隧道施工等的定位和路径勘测，以及利用光纤陀螺转动角和线位移实现大坝测斜等用途；光纤陀螺还在地下工程维护中起到重要作用，由于管线常埋于地下，在管线有损坏时，难以确定具体位置，而光纤陀螺在寻找损坏的电力线、管道和通信光电缆位置的定位也具有重要作用。

⑥ 水听器领域成为光纤环应用的新兴热点

水听器敏感环用于干涉型光纤水听器，是将水声振动信号转换为光信号的水听敏感器件，具有小体积、高强度、高可靠性、低损耗、耐湿、耐盐、耐高压的性能特点。光纤水听器是一种建立在光纤、光电子技术基础上的水下声信号传感器，它通过高灵敏度的光学相干检测，将水声振动转换成光信号，通过光纤传至信号处理系统提取声信号信息。

光纤水听器具有灵敏度高、抗电磁干扰强、适宜远距离大范围监测等特点，既可用于现代反潜作战及水下兵器试验检测，又可用于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也可用于海洋地震波检测以及海洋环境检测，在国防和民用领域均能极大促进海洋事业的发展。光纤水听器需要在海水盐雾腐蚀、水下高压等恶劣的环境下稳定工作，这就对器件的可靠性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光纤水听器中的关键部件是光纤绕制的水听器敏感环，这种环的尺寸一般比较小，直径最低仅 10mm，需要具备良好的宏弯损耗指标、几何一致性和机械稳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整个系统的性能和使用寿命。

由光纤水听器构成的海防传感网络系统，是目前正在开发的新型防卫系统，该系统已开始用于海上边防和重要地区的海防警戒；水声探潜方面，随着潜艇噪声降低，传统的电声呐探测器灵敏度接近极限值，光纤水听器也将大有用武之地。未来，光纤水听器网可组成由岸基光纤列阵水声综合探测系统、陆地地面卫星接收站以及空天探测卫星编织成的一张海、地、天的综合探测网，形成涵盖整个被探测区域的新型传感网络。目前，我国部分沿海地区的“十四五”规划中已经提出了推进海洋立体观测网建设目标，光纤水听器可能在海底观测网中得到大规模应用。

(3) 相变热控技术发展情况和未来趋势

① 国防电子设备用相变热控新技术

相变新技术作为解决弹载电子设备通用热控问题的关键技术手段，近年来在技术研发和产业应用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市场对高效相变热控技术的需求日益增长，需要更高的储热密度，更好的导热性能，更低的量产成本，结合液冷技术，开发相变储热器。相变热控技术将从导弹逐步推广到临近空间飞行器电子设备等更多领域，覆盖地面、空天等应用需求。

② 新能源汽车用相变热控新技术

相变材料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有两个方向，一是提升电池热管理性能，二是阻止电池热扩散、热失控。针对电池包热失控防护的需求，研发超高焓值储热材料将成为重点。这些材料将具有更高的储热密度和更快的热响应速度，为新能源储能系统的安全提供有力保障。它们通过吸收和分散电芯产生的热量，降低了电池系统的最高温度，从而提高了储能系统的安全性和效率。

③ 相变技术促进日用消费品升级

在消费市场，降温杯、降温马甲与降温冰圈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大。技术创新方向包括更高相变焓值、更宽温域的材料，更长的控温时长与效率，微型化与柔性化。应用场景可拓展至户外运动、日常通勤、医疗护理、宠物用品等，以满足多元化需求。未来随着消费端对“主动式温控”需求的增长，这类产品将逐步从功能附加型转向必需品赛道，市场渗透率有望随技术降本和用户体验迭代而大幅提升。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长盈通是国内专业从事光纤陀螺核心器件光纤环及其综合解决方案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以光纤环等特种光器件为核心，形成特种光纤、新型材料、机电设备、光电系统和计量检测服务在内的“5+1 聚焦同心圆”产业战略布局，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发明专利，经过多年资源积累，打通光纤环上下游产业链，构建“纤-胶-环-模块-设备”微型产业链闭环，实现全流程研产销垂直整合能力。各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武器装备、航空航天、海洋监测、工业激光和医学治疗等国防和民用行业。

面对传统业务增长瓶颈，公司前瞻性研判，战略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生物制造等高增长赛道，锚定方向，制定三大增长曲线：巩固第一曲线传感，专注光纤陀螺综合解决方案和光纤水听器配套解决方案，深耕惯性导航和海洋防务领域，助力航天大国和海洋强国建设；开拓第二曲线传能，推出光纤激光器上游配套解决方案，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医学治疗、工业激光器、测试计量等领域；发展第三曲线下一代光通信与热管理，提出 AI 大算力配套解决方案和热管理解决方案，发力热控制系统、储能系统、大容量数据通信。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9,797.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2%；实现利润总额 2,443.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2.88 万元，较

上年同期增长 33.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6.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17%。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专注于光纤环及特种光纤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围绕“5+1”同心圆产业发展战略，以光纤环等特种光器件为核心和起点，积极拓展特种光纤、新型材料、高端装备、光电系统、光电子计量产品和服务，打通光纤环产业链上下游，建立自主可控的“纤-胶-环-模块-设备”完整产业链，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战略锚定筑基，技术积淀拓疆：深耕光电产业沃土，加速国产替代攻坚

公司充分挖掘公司“5+1”同心圆产业发展战略下的技术积累、平台资源、技术数据库、品牌势能诸多优势，着力于光纤陀螺惯性导航技术、集成光学技术、激光应用技术、智能制造技术、数据中心通信传输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巩固和提升技术储备的先进性优势。当前产品技术发展方向顺应国家重点解决“卡脖子”关键技术领域的战略方针，对突破国外专利壁垒和技术封锁，保障国防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公司谋划布局，积极迎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量子信息、未来网络、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

公司长期专注惯性导航核心光器件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深入打通光纤环上下游产业链，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协同技术体系，包括光纤环绕制及测试技术、特种光纤设计及仿真技术、预制棒制备技术、光纤拉丝技术、涂层材料技术、光纤陀螺系统技术等，相关产品实现自主可控与弹性量产能力，特种光纤和光纤绕环等核心产品技术已达成国产替代目标，拥有一体化、全链条、延展性研发生产能力。

2、自主创新突围，平台赋能聚势：锻造科技自立脊梁，释放增长新质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高水平技术自主创新和成果落地转化工作，围绕极细径保偏光纤、微结构光纤、光纤陀螺光子集成芯片、光纤激光应用技术、智能绕环平台以及全系列特种光纤等方面展开研发工作，项目取得良好进展。极细径保偏光纤通过权威“国际领先水平”科技成果鉴定；弯曲半径 5mm 的器件保偏光纤和折射率匹配型 850nm 波长极细径光纤通过国内外客户严格验证；空芯反谐振光纤成功应用于光纤激光器产品。同时公司根据研发进展和客户需求自主开发基于晶圆级异质集成的光芯片、激光匀化质量分析仪、耐高温光纤、特殊结构光纤等新型产品。

公司以国内首个大型全链条光纤环智能制造基地为核心，构建长盈通光电产业创新大平台。募投项目研发测试大楼和配套倒班宿舍大楼、新型材料产业园形成产能支撑，北京研发中心强化

前沿技术攻关，注入创新动能，为大平台注入内生增长动力，建设多点支撑、全面覆盖、稳健持续的服务网络。

3、业务融合破界，专业运营增效：激发应用场景潜能，推动效能跃迁升级

公司成立以来深耕主业，建立了丰富完备的光纤环产品体系。在光纤环绕制及配套的特种光纤、光纤陀螺用胶粘剂和光纤涂覆材料、绕环用成套设备制造等方面均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可自制特种光纤和光纤陀螺环所需的核心生产和检测设备，同时向光纤环下游延伸，研制光纤陀螺系统、测试系统等，打通了“纤-胶-环-模块-设备”一体化微型产业链，具有较强的协同创新能力。

公司依托垂直整合的微型产业生态链，通过“战略投资新设+发行股份并购”的资本运作模式，构建多元化产品矩阵，以核心产品的技术延展性与市场渗透率双维突破为目标，强化细分领域的专业化运营效能与产业价值链捕获能力。各子公司定位清晰，协同互补：长盈鑫子公司长期深耕高分子材料等新型材料研发；长盈通量子子公司聚焦光纤环生产链条上设备研发制造，光电子、光学计量校准服务；长盈通热控子公司专注热控材料、热控组件以及热管理系统的新技术开发和新工艺探索；海南长盈通子公司专注拓展非传统陀螺业务及海外市场；生一升子公司拥有多系列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能力并可适配头部光模块客户升级产品；长盈通特缆子公司从事特种光缆市场应用。各子公司围绕母公司形成“众星拱月”协作格局，通过自主经营与供应链保障，充分释放公司产学研合作、平台技术、经营管理模式等优势，顺应产业链升级趋势，持续打开公司市场增长空间。

4、精益质控筑盾，及时交付护航：严守质量生命线，锻造高端服务标杆

公司下游客户为科研生产单位，最终应用到国防领域，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对最终客户至关重要，会直接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始终坚持精益求精的理念，不断推进产品精益化质量控制，建立了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及流程，采取了“定制化与标准化相结合”的制造工艺，合理设置了各项生产工序及关键质量控制节点，实施全员质量控制，以“零缺陷”为目标，确保产品质量。2025年，公司“光纤陀螺用标准无骨架光纤环”产品正式获颁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五部门共同认定的“第二届湖北精品”证书，意味着产品通过省部级权威质量认证体系，成功跻身区域性质量标杆序列。

公司多年来积累了深厚的研发生产经验，形成了“高质量、规模化、定制化、快速交付”的生产供应能力。通过持续改进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拥有了稳定可靠的规模化生产交付能力。同时公司具备较强的定制化能力，可定制不同结构、不同长度、不同绕法、不同形状、不同胶粘剂、不同用途的各类光纤环，以及各类定制光纤、光器件设备、胶粘剂和涂覆材料，快速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发、设计、生产、检测和交付相关产品。

5、核心团队领航，文化铸魂聚力：培育价值共创生态，引领组织进化征程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柱，自公司成立至今始终聚焦光纤陀螺核心器件光纤环及其综合解决方案迭代升级，兼具国防级项目管理经验或前沿技术研发能力，对客户需求具有敏锐且专业的捕捉判断能力，对所处赛道富有创新意识与前瞻性布局思维。其专业性、稳定性、战略定力支撑企业战略制定的科学可行性、执行连贯性以及组织韧性，是公司在细分领域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关键保障。

公司秉承“尊重员工，让员工有尊严”的核心价值观，持续提升员工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除法定“五险一金”外，还为员工提供补充团体医疗保险、员工重疾保险、员工子女团体医疗险和孝心基金（发放给员工父母的孝心工资）等福利。2023年荣获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特等奖，成为文化助力企业高质量创新创业发展的典范。公司不断加强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建设，培育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力量源泉，携手华中科技大学进一步完善企业文化体系，把企业文化作为一项精神内核，贯穿到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全环节。强调人才强企，引进与培养并重：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建立高端人才服务机制，探索科技人才合伙制等管理创新；通过人才盘点和任职评估，启动职位职级套改，搭建大营销平台，打造有活力、能战斗的干部队伍，积极培育“创新发展生态圈”。2025年，公司管理变革模式荣获中国企业联合会“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跻身国家级优秀管理实践前列。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打通光纤环上下游相关技术难点，拥有“纤-胶-环-模块-设备”的一体化研发能力，核心产品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技术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包括特种光纤设计及仿真技术、预制棒制备技术、光纤拉丝技术、涂层材料技术、微结构光纤设计及制造技术、光纤环绕制及测试技术、集成光子芯片技术、激光应用技术、智能绕环平台工程化应用技术等各个方面。

核心技术经过十几年积淀已形成较大优势，助力公司在行业占据重要地位，集中体现在光纤绕环体系、系列特种光纤及配套、保偏和空芯光纤、相变材料及其制备技术、光纤陀螺光子集成芯片等方面。

(1) 自研智能化光纤绕环体系，绕环技术获“湖北精品”等权威认可

公司完成了绕环过程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系统的构建和全面升级，面向产业化应用的工程机技术迭代研究取得系列进展。通过自主创新，公司实现张力控制模块、精密主轴控制系统、光纤路径控制组件、光纤环控制模块、上胶固化模块系列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及国产化；为实现设备的智能化，公司在设备结构中设置了多传感器监测与光学图像成像智能识别系统，配合高精密闭环控制系统，实现绕环过程关键点的实时监测与控制；公司成功研制出基于全新技术的自动

绕环设备，在前两代试验机基础上，开展 V3.0 智能绕制装备开发，完成样机整装，开展功能调试。经多年在领域的技术积累，光纤环产品于 2023 年被认定为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获得 2024 年第二届“湖北精品”荣誉称号，绕环技术经过省级专家认可，获得 2025 年第二届湖北省专利奖优秀奖，全省仅 20 家获此殊荣。

公司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推进 IoT 平台、MES 制造执行系统及长周期数据平台建设，构建覆盖设备、产线与运营管理的统一数字底座与数据驱动体系。通过设备全量感知与生产过程在线管控，实现制造过程的标准化、透明化与可追溯；同时强化长周期数据沉淀与分析能力，提升对工艺优化与质量管控的支撑水平。在此基础上，持续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务深度融合，探索人工智能在生产场景中的应用，逐步形成数据驱动的智能识别与辅助决策能力，推动制造体系向数字化、智能化演进，为产业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5 年公司智能制造方面数据管理能力获得 DCMM 3 级认证。

(2) 保偏光纤工艺成熟领跑细分领域，空芯光纤性能优化取得重大突破

公司熊猫型保偏光纤工艺成熟。极细径保偏光纤已实现小批量应用，通过权威“国际领先水平”科技成果鉴定，这标志着公司在微细精密制造与保偏细径化技术上占据行业制高点。折射率匹配型 850 极细径光纤凭借独特光学设计与极细几何尺寸，已通过国外客户严格验证，性能优异、稳定可靠。弯曲半径 5mm 的器件保偏光纤展现出优异抗弯曲能力，经客户长期可靠性验证，既满足小型化、高密度光器件内部复杂布纤的需求，又提升器件在狭小空间内的长期稳定性。

在空芯光纤方面，公司持续优化空芯反谐振光纤与空芯光子带隙光纤性能，通过结构与制造工艺改进，使空芯反谐振光纤在 1 μ m 与 532nm 波长下表现优异传输性能，可支持高功率激光稳定传输。通信领域用空芯光纤的研发同样进展迅速，已完成通信级样品的制备，同步开发了高效率的模式适配器，成功实现了空芯光纤与传统单模光纤的低损耗耦合。目前相关技术正围绕规模化应用需求进行关键工艺优化，旨在进一步提升产品的一致性与可靠性，为下一代光通信网络的部署奠定坚实基础。此外，公司在空芯光子带隙光纤中引入了保偏特性，经实验验证达到预期效果，为未来在大数据、AI、大带宽等领域的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3) 丰富的全系列特种光纤产品和持续的配套开发能力

除了保偏光纤和空芯光纤，公司还研制出型号丰富的多模光纤、抗弯多模光纤、大芯径光纤、环形光纤、掺氟毛细管、无源匹配光纤、无芯光纤及多芯旋转光纤、耐高温聚酰亚胺涂层光纤，并开发出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生产的微米矩形光纤、紫外大芯径光纤、W 型大芯径光纤、无倒角芯方形芯光纤、光模块用高硼硅玻璃毛细管等。

公司持续推动产业链上配套产品的开发和改进，具备光纤生产链条上所需高端装备，掌握先进的预聚物合成技术及配方技术，生产采用特殊材料和独特工艺结构的光缆。例如面对特种光纤在激光应用领域的范围扩大，公司自研激光匀化质量分析仪，用来评估匀化光纤性能，2024 年 6

月，该分析仪荣获“红光奖”第七届中国激光行业创新贡献奖中的“激光配套产品创新奖”；开发基于干涉法的光纤色散测量系统，目前已能够实现单模光纤色散测量，有效补充了公司测量平台建设；通过建立仿真模型确定非线性晶体的各项参数，搭建并优化了绿光泵浦光光路和白光信号光光路，实现光参量放大信号光在 600-950nm 范围内连续可调谐，闲频光在 1200-2400nm 范围内连续可调谐，峰值转换效率>8%，该“光参量放大模块”获得了 2025 中国激光星锐奖“最佳超快激光技术创新奖”，彰显了公司在激光测试仪器领域的创新能力与卓越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 800 微米大尺寸方形芯光纤、矩形光纤及小 R 角方形芯光纤等新型特种截面光纤。这些非圆形截面光纤具有独特的模场分布和几何适配性，有效拓宽了在特殊光斑整形、高功率合束及特定传感场景下的应用范围。完成保圆光纤开发并通过客户验证，该光纤在保持圆偏振态方面表现出色，为光纤电流互感的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成功开发多款耐高温光纤产品，实现小批量销售并形成稳定的量产能力，标志着公司在特种环境应用光纤领域的技术成熟度与市场接受度达到了新高度，为极端温度环境下的光纤传感与信号传输提供了可靠解决方案。成功实现分布式光纤声波传感（DAS）系统从关键技术突破到工业级产品封箱的全面跨越，该产品作为公司自研的标志性成果，内部高度集成了自研的超窄线宽激光器、声光调制器及偏振分集单元，具备极高的感知灵敏度，解决了核心元器件的自主可控问题，为后期在石油天然气管道、轨道交通及市政管廊等复杂工况下的部署提供了高信噪比、高可靠性的数据支撑。搭建独立的精密耦合封装平台，实现了管壳内光学元件的微米级对准。同步建立完善的激光器频率噪声表征平台，实时监测研发全流程与实现性能回溯。

（4）集成光子芯片取得阶段性成果

集成光子芯片是集成光学陀螺技术的发展基础，有望带来惯性仪表产品形态的颠覆式变化，变革应用市场，在无人机、无人驾驶等民用领域中产生巨大作用，满足惯性导航系统对于兼顾高性能和小型化、低成本、轻量化的惯性器件需求。

公司开展的光纤陀螺集成光子芯片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启动北京研发中心的实验室建设，完成了场地选址、装修工程、水电气消防等基建工作，采购了光学耦合平台、电学封装平台、芯片设计平台、芯片测试平台、陀螺试验平台等所需的关键仪器仪表设备等；完成了 SiO₂ 无源光波导芯片掩膜板设计、外协流片、切割、磨抛、耦合、测试等制备工作，获得首批样品；基于 SiO₂ 无源光波导芯片，开展了 PIC 三合一芯片器件的方案设计、光路组装、芯片键合、电气封装，首批样品测试精度可满足低精度光纤陀螺使用要求。

2025 年 12 月，公司成功完成基于晶圆级异质集成的光芯片流片与关键技术验证。通过与生一升组建专项攻关团队，公司不仅攻克了硅光与薄膜酸锂异质集成的工艺难题，自主实现了从芯片后端切割、精细端磨到保偏 FA 制备与光耦合的全流程后道工艺；更关键的是，首次晶圆级测试结果显示，集成的薄膜酸锂调制器、耦合器、起偏器等核心器件性能良好，验证了芯片设计与流片工艺路线的可行性，为下一代高性能光芯片的研发与优化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复审）	保偏光纤、光纤环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产品	2023	光纤环器件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2025年，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共申请知识产权37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17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1项；2025年共授权知识产权25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软件著作权1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申请知识产权288项，其中发明专利176项、实用新型专利102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软件著作权5项；授权知识产权208项，其中发明专利110项、实用新型专利88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软件著作权5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8	11	176	110
实用新型专利	17	13	102	88
外观设计专利	1	0	5	5
软件著作权	1	1	5	5
其他	0	0	0	0
合计	37	25	288	208

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申请数与累计获得数均已剔除放弃申请、驳回申请、期满终止的情况。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0,509,037.59	33,877,038.34	49.10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50,509,037.59	33,877,038.34	49.1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9	10.24	增加2.4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9.10%，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技术储备，在光纤陀螺集成光子芯片及第三代光纤陀螺研发方面加强投入，研发人员及产品试制投入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光纤陀螺集成光子芯片研发	1,839.58	564.25	934.68	<p>1) 全流程平台建成：建成“设计-封装-测试-系统验证”集成光子芯片平台，具备小批量生产能力，可完成出光功率、消光比、带宽等器件级测试及光纤陀螺零偏、零漂等系统级验证。2) 三合一芯片研制完成：完成小批量三合一集成光子收发模块样机，光芯片及 FET 专用集成电路性能全部达标。3) 陀螺系统验证达标：三合一集成光子收发模块接入陀螺系统后，性能满足应用目标需求。4) 技术积累与人才：掌握光芯片设计、电信号处理、封装等关键技术，形成工艺规范与专业团队，为产业化奠定坚实基础。本研发项目已顺利完成结题验收。</p>	<p>(1) 建成集成光子芯片设计、封装及测试平台。其中设计平台具备有源、无源器件及芯片集成方案的设计能力；封装平台具备芯片光学封装及电学封装能力；测试平台具备有源、无源器件及芯片出光功率、中心波长、光谱宽度、光谱调制度、消光比、带宽等性能的测试能力；(2) 形成三合一集成光子芯片研发能力及小批量生产能力（不低于 30 只），芯片接入陀螺系统后性能与分立器件陀螺系统相比，性能下降幅度在 20%以内；(3) 形成集成光子芯片应用验证能力，实现集成光子芯片光纤陀螺零</p>	国际前沿、国内先进	<p>1、应用于小型化光纤陀螺、集成化光纤陀螺产品上；2、应用于国防用低成本光纤陀螺、民用光纤陀螺产品上；3、应用于国防用低成本光纤惯导、民用光纤惯导系统上；4、应用于商业航天卫星、运载火箭、低空飞行器、水下潜航器、无人机、无人驾驶汽车、机器人等领域。</p>

						偏、零漂、标度因数、分辨率等性能指标的测试。		
2	基于氮化硅与薄膜铌酸锂异质集成 HPIC 光芯片及 SIP 电芯片的第三代光纤陀螺研发	1,342.22	299.71	299.71	1) 技术体系与产业链：初步构建光子芯片光纤陀螺技术体系，打通“设计-流片-后道加工-封测”完整产业链。2) 芯片设计与流片：完成单轴/多轴、1310/1550nm 方案全覆盖设计；2025 年 12 月实现国内外首次晶圆级薄氮化硅+薄膜铌酸锂异质集成陀螺芯片流片，占据全球光芯片技术制高点。3) 关键验证指标：调制器、探测器、以及各无源器件特性良好，关键技术及综合指标达行业最前沿。4) 封装进展：一体化 ELS 光源方案设计完成，从源头兼顾高可靠与低成本。全线打通封装关键工艺，光引擎完成封装验证。	形成可工程化的陀螺用集成光子芯片方案及产品。	国际领先	无人驾驶、煤矿、无人装备、低空经济
3	面向“能、感、信”应用的微结构光纤研究	753.57	363.34	363.34	1) 完成了 1 微米波段空芯反谐振光纤的制备工作，并配套加工出激光柔性加工接头，打通了该波段光纤激光柔性传输与应用的关键环节；攻克了 532nm 空芯反谐振光纤的低损耗制备工艺，实现了小于 20dB/km 的传输指标，同时完成了柔性加工接头设计，目前正处系统验证阶段。2) 完成了嵌套结构空芯反谐振光纤的样品制备，正在集中力量攻克长距离连续制备的核心工艺难题，以推动光纤的规模化应	1) 实现 1 微米及 532nm 波段空芯反谐振光纤在激光领域的用户验证，并形成小批量订单，推动其在精密加工、医疗激光等场景的实用化进程。2) 完成长距离嵌套结构空芯反谐振光纤的制备，突破连续拉制长度限制，为光通信骨干网长距离低损耗传输提供核心介质支	1um 空芯反谐振光纤国际先进、532nm 空芯反谐振光纤国际领先、高非线性光子晶体光纤国际领先	通讯、激光领域

					用进程；同步完成了空芯反谐振光纤模式适配器的研发，实现了低于 1dB 的插入损耗和大于 40dB 的回波损耗，显著提升了光信号传输效率。3) 完成了高非线性光子晶体光纤的制备工作，并已交付用户完成实际应用验证，获得了良好的性能反馈，验证了其在非线性光学领域的应用潜力。	撑。3) 实现高非线性光子晶体光纤的量产能力，满足非线性光学器件、超连续谱光源等领域对高性能特种光纤的规模化需求		
4	系列自动绕制工程化设备开发	696.55	396.02	396.02	实现了水听环自动绕制装备小批量制作开发，实现某型水听环全自动绕制。陀螺环自动绕制设备推进，完成相关重点技术攻关。	推进陀螺环、水听环等敏感环器件智能装备开发，有效提升产线自动化水平。	国内领先	惯导系统陀螺光纤环、声呐探测水听环的自动绕制
5	耐高温传感光纤的研制	597.73	360.79	541.86	完成了高精度毛细管控制平台建设，满足高精度毛细管生产要求，高精度毛细管生产批次成品率>95%；完成了耐高温光纤拉丝平台的建设，开发了系列化耐高温光纤产品，有四款耐高温光纤实现了小批量销售。	建立耐高温拉丝塔平台，完成耐高温光纤的研制；承担高精度毛细管控制任务。	国内领先	复杂环境光纤传感
6	光纤陀螺及系统应用研究开发	593.28	252.51	279.94	1) 完成光纤陀螺及系统产品的研发能力建设；2) 构建全链路陀螺惯导一体化技术体系，为产品提供高性能根本保障；3) 打造覆盖当前与未来的产品梯队，形成了型谱单轴/双轴/三轴陀螺产品序列（IFOGS50、IFOGS70、IFOGD30、IFOGT30、IFOGT40、IFOGT70 等），以及以 IMU70/90 为代表的惯组。主型产品陆续落地并从	具备光纤陀螺及系统产品的研发能力，开发出多款光纤陀螺、光纤惯导产品，助力公司惯性产业板块落地。	国内领先	无人驾驶、煤矿、无人装备、低空经济

					研发走向市场，综合指标国内领先。			
7	基于地震监测的超大光纤环及配套技术研究	558.66	293.37	293.37	完成超大拓扑型光纤陀螺环圈骨架，绕制方法设计，完成2米直径验证性拓扑型光纤环圈绕制及测试，指标优于0.5nrad/s/√Hz。	完成验证型号设计，制造及测试，实现纳弧度级噪声水平	通过高精密拓扑型对称饶州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面向重力梯度检测，地震，野外爆破，境外核试验等方面的监测。
8	基于干涉法的光纤色散测量系统研究	492.82	266.64	266.64	光路建设完毕，单模光纤色散算法完成。	实现特种光纤的色散系数测量	国内先进	对标 PE.fiberoptics，形成标准测试仪器产品，用于测量包括但不限于空芯反谐振光纤的色散参数。
9	宽波段可调谐/超连续谱超快光源开发	479.54	143.02	143.02	完成了泵浦光和信号光光路上的空间时间重叠，实现了信号光 650-900nm 连续可调谐和闲频光 1200-2400nm 连续可调谐的光参量放大功能，优化峰值转换效率大于8%，并实现光参量放大模块小型化的光路验证与搭建。搭建了 1μm 全保偏锁模光纤激光和三级功率放大系统，优化了实芯光纤与高非线性光子晶体光纤的熔接工艺。	实现光参量放大模块实现高功率下可使用，并配备用户可控制调节波长部分；搭建超连续谱光源样机	国内领先	生物医疗成像，光谱分析，光学检测，基础研究应用
10	面向超快激光的保偏大芯径掺杂光纤开发	410.83	338.33	338.33	1) PM-YDF20/400 已经完成产品样品研制并已完成送样研制；2) YDF30/400 光纤已完成开发，激光测试可达5000w 以上，已完成产品及工艺定型；3) YDF30/400 激光测试平台已搭建完毕，可进行 YDF30/400 激光输出性能测试；4) 完成 C 波段掺铒光纤预研，已制备相关样品；	1) 完成 PM-YDF20/400 产品研发，激光双向输出达到 3000w 以上（或单正达到 1500W 以上），单套有效产出 1km；2) 完成 YDF30/400 产品光纤研发，激光双向输出达到 4000w 以上，有效单套产出 1.5km；3) 进行 80μm 掺铒	本项目保偏掺铒光纤 PM-YDF20/400 与 YDF30/400 掺铒光纤技术处于国内先进。采用熊猫型保偏结构的掺铒光纤 P ₁ ，大模场设计，偏振消光比高、斜率效率优异、光子暗化低，可高效抑制非线性效应。产品光束质量好、功率承载强、批次一致性高，关键指	本项目基于超快激光光纤激光器、绿光激光器以及国防用光纤激光器客户需求。保偏 YDF20/400 掺铒光纤兼具良好的保偏性能与高功率输出能力，可稳定维持偏振态、抑制模式噪声，适用于中高功率保偏光纤激光器、相干激光雷达及高精度光纤传感系统。YDF30/400 掺铒光纤模场面积更大、功率承载能力更强，能有效抑制非线性效应，适配高功率光纤激光器。在工业切割焊接、新能源制造、激光清

						光纤及 3C 光纤预研，调研相关光纤信息，试制光纤样品；	标达行业一流，可全面满足高功率激光器、相干探测与精密加工需求，具备强劲国产替代竞争力。 YDF30/400 掺镱光纤具备大模场面积，高非线性，斜率效率优异，低光子暗化等特点；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洗等场景优势显著；同时预研细径掺铒光纤和 3C 光纤，分别验证拓展掺杂光纤用于通讯业务及短脉冲、窄线宽激光器业务的可行性。
合计	/	7,764.78	3,277.98	3,856.91	/	/	/	/

情况说明

此处披露公司预计总投资规模前 10 的重大项目。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43	7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17	13.9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794.51	2015.7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9.54	26.8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2
硕士研究生	35
本科	47
专科	31
高中及以下	1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60岁及以上	3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研发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光纤环器件及特种光纤构成，部分特种光纤及光纤环器件技术发展水平尚不及境外市场水平。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主要风险是未能正确判断未来技术、产品以及

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导致研发方向偏离市场需求或研发项目失败，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基础与关键是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与发展壮大。随着行业内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公司未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激励机制、福利待遇和工作环境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继续吸引到所需高精尖人才，进而对公司研发创新以及核心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运用于国防惯性导航领域，对国防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客户为光纤陀螺行业技术实力领先的知名国防企业或科研院所。受国防配套行业和惯性导航市场特点影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未来与客户合作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及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并且公司未能及时开发新客户，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收入季节性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央企下属国防科研院所，产品销售进度受国防客户采购生产计划及管理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一般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占比较高，而第一季度占比较低，可能出现不同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情况，存在收入季节性变动的风险。

3、测试设备及备件进口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特纤生产测试方面的关键设备，如几何测试仪，光学测试仪等设备以及现有设备的备品备件目前主要依赖进口，若未来国外公司对公司限制进口，且公司未及时做好国产化替代方案，可能会造成现有设备无法使用，以及限制进一步发展的可行性，则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订单交付造成不利影响。

4、主要经营资质延续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等国防生产活动应当申请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证书。根据相关要求，上述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需重新申请认证或许可。公司拥有从事国防业务相关的必要资质，若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泄密事件或相关产品质量未达标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丧失相关资质证书或资质证书到期后未能持续取得，使公司生产经营面临重大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和存货风险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5,612.4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0.54%，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2.18%，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截至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63.47%。未来若相关债务人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出现拖延付款等情况，或与相关方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款项收回风险和大额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风险，进而对公司运营状况和现金流产生影响。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11,352.7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0.09%，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为344.36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2.94%。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使得公司存货积压，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产品是应用于光纤陀螺的光纤环及其主要材料保偏光纤，光纤陀螺广泛应用于重要国防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防科研院所单位，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与国防行业政策变化有密切的关系，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国防预算、国防建设整体规划以及相关国防科研院所单位的需求采购计划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未来若国防预算及国防建设整体规划等因素出现较大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订单及收入大幅波动的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光纤环及特种光纤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用惯性导航等领域。除国防领域外，光纤环和特种光纤在工业设备、通信、电力、交通、地质勘探等民用产业领域亦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上述领域波动与宏观经济发展有较大的关联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民用市场渗透率，扩大市场占有率。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相关领域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规模为进一步扩张，公司整体规模会迅速扩大，将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未来若公司的治理模式和水平未能及时根据公司和外部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皮亚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公司股东科工资管、金鼎创投等已出具承诺，不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科工资管为承诺出具五年内）。未来若公司其他股东

通过增持股份谋求影响甚至控制公司，可能会对公司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9,797.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2%；实现利润总额 2,443.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2.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6.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17%。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97,976,011.92	330,757,115.37	20.32
营业成本	210,545,435.12	183,187,208.42	14.93
销售费用	21,997,003.24	19,741,901.23	11.42
管理费用	78,823,787.03	67,903,777.81	16.08
财务费用	3,382,834.13	-809,574.5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0,509,037.59	33,877,038.34	4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2,182.82	-33,569,229.2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12,353.95	83,213,812.26	-44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18,457.15	-47,873,242.13	不适用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设备折旧及摊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赎回的理财产品减少及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股权投资支出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797.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32%，主要系光纤环器件交付数量增加所致。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21,054.54 万元，同比增加 14.93%，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电子制	397,976,011.92	210,545,435.12	47.10	20.32	14.93	增加 2.48

造						个百分点
合计	397,976,011.92	210,545,435.12	47.10	20.32	14.93	增加 2.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纤环器件	200,958,643.35	91,892,893.22	54.27	62.43	36.37	增加 8.74 个百分点
特种光纤	78,739,343.65	32,128,221.41	59.20	10.51	127.41	减少 20.97 个百分点
新型材料	27,575,327.72	21,582,247.28	21.73	14.59	14.85	减少 0.18 个百分点
光器件设备及其他	25,956,517.63	13,591,905.74	47.64	-51.35	-58.60	增加 9.17 个百分点
无源内连光器件	23,490,506.08	15,981,965.90	31.96	/	/	/
其他业务	41,255,673.49	35,368,201.57	14.27	-29.32	-29.34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合计	397,976,011.92	210,545,435.12	47.10	20.32	14.93	增加 2.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365,186,916.94	195,200,390.84	46.55	22.85	19.93	增加 1.31 个百分点
境外	32,789,094.98	15,345,044.28	53.20	-2.13	-24.86	增加 14.16 个百分点
合计	397,976,011.92	210,545,435.12	47.10	20.32	14.93	增加 2.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397,976,011.92	210,545,435.12	47.10	20.32	14.93	增加 2.48 个百分点
合计	397,976,011.92	210,545,435.12	47.10	20.32	14.93	增加 2.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1、报告期内光纤环器件收入较上年增加 62.43%，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8.74 个百分点，主要系客户订单量增加，光纤环器件交付量增加，规模效应带来毛利率提升。
- 2、报告期公司特种光纤收入较上年增长 10.51%，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20.97 个百分点，主要系新增部分产品毛利偏低导致。
- 3、报告期公司光器件设备及其他较上年同期减少 51.35%，主要系公司光纤环及特种光纤的制造和检测类设备订单交付减少导致。
- 4、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9.32%，主要系海外客户贸易产品减少导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光电子制造	直接材料	11,971.65	56.86	12,337.90	67.23	-2.97	
	直接人工	5,336.07	25.34	3,329.90	18.09	60.25	
	制造费用	3,746.82	17.80	2,650.92	14.68	41.3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光纤环器件	直接材料	3,281.14	35.71	2,376.64	35.27	38.06	
	直接人工	3,756.68	40.88	2,612.20	38.76	43.81	
	制造费用	2,151.47	23.41	1,749.90	25.97	22.95	
特种光纤	直接材料	1,875.25	58.37	686.48	48.59	173.17	主要为生产领用的材料费用增加所致
	直接人工	425.56	13.24	242.67	17.18	75.37	
	制造费用	912.01	28.39	483.65	34.23	88.57	
新型材料	直接材料	1,723.67	79.87	1,543.11	82.12	11.7	
	直接人工	179.37	8.31	162.06	8.62	10.68	
	制造费用	255.19	11.82	173.92	9.26	46.73	
光器件设备及其他	直接材料	941.46	69.27	2,726.49	83.05	-65.47	主要为生产领用的材料费用减少所致
	直接人工	191.54	14.09	312.97	9.53	-38.80	
	制造费用	226.18	16.64	243.45	7.42	-7.09	
无源内连光器件	直接材料	613.30	38.37				
	直接人工	782.93	48.99				
	制造费用	201.97	12.64				
其他	直接材料	3,536.82	100.00	5,005.17	100.00	-29.34	

	直接人工	-	-	-	-		
	制造费用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14.93%，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其中直接材料较上年减少 2.97%，主要系光器件设备及其他产品订单减少，生产领用材料减少导致。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增加主要系光纤环器件收入大幅增长导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1,726.6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4.5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9,787.51	24.59	否
2	客户 2	5,743.28	14.43	否
3	客户 3	2,739.17	6.88	否
4	客户 4	2,034.61	5.11	否
5	客户 5	1,422.08	3.57	否
合计	/	21,726.65	54.59	否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609.5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2.0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3,621.28	17.55	否
2	供应商 2	1,149.74	5.57	否
3	供应商 3	791.00	3.83	否
4	供应商 4	535.91	2.60	否
5	供应商 5	511.57	2.48	否
合计	/	6,609.50	32.03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五（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五（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5,934,696.85	7.46	237,038,064.98	15.94	-38.43	主要系为提高资金收益，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流

						动资金减少
应收票据	47,638,155.22	2.44	35,256,837.51	2.37	35.12	主要系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56,124,870.88	23.32	369,014,549.44	24.81	23.61	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5,667,594.95	1.31				主要系公司管理高信用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变化所致
预付款项	10,213,019.91	0.52	5,343,659.22	0.36	91.12	主要系采购原材料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113,527,244.95	5.80	73,586,845.73	4.95	54.28	主要系收购生一升公司及备货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2,317,746.10	2.67	7,078,315.84	0.48	639.13	主要系新增对湖北长翼共盈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472,872.41	0.13	914,388.41	0.06	170.44	主要系新增房产租赁所致
在建工程	352,990,371.35	18.04	199,691,345.72	13.43	76.77	主要系新建厂房未完工所致
使用权资产	1,999,506.38	0.10	923,558.05	0.06	116.50	主要系本期经营性租赁资产的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515,114.96	0.18	1,872,773.42	0.13	87.70	主要系本期装修费用增加
商誉	112,799,612.95	5.77				主要系本期收购生一升公司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	26,739,048.	1.37	14,942,226.35	1	78.95	主要系资

产	86					产减值准备, 递延收益, 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导致可抵扣差异增加
合同负债	3,906,710.78	0.20	1,425,511.02	0.1	174.06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768,788.02	0.50	6,573,267.28	0.44	48.61	主要系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326,010.84	1.04	5,430,951.28	0.37	274.26	主要系收到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56,430.56	1.42	9,206,388.89	0.62	202.58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190,378,485.31	9.73	17,412,808.34	1.17	993.32	主要系银行长期贷款增加
租赁负债	1,490,324.37	0.08	415,333.78	0.03	258.83	主要系增加租赁项目
递延收益	47,393,820.50	2.42	27,593,616.71	1.86	71.76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	------	------	------

货币资金	16,443,866.84	保证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含保函保证金 122,411.00 元、承兑保证 16,317,455.84 元不可随时支取；银行存款中含 ETC 保证金 4,000.00 元
应收票据	15,368,754.03	质押	质押开票、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	质押	质押开票、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
无形资产	11,406,539.00	抵押、质押	土地抵押借款、专利质押借款
合计	43,259,159.87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5,000,000.00	7,200,000.00	525.00%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283,261,197.18	7,725,596.75			2,210,775,833.34	2,195,719,454.82		306,043,172.45
合计	283,261,197.18	7,725,596.75			2,210,775,833.34	2,195,719,454.82		306,043,172.4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湖北长翼共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9月	长期战略投资	4,500.00	4,500.00	4,500.00	有限合伙人	3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否	良好	69.00	69.00
合计	/	/	4,500.00	4,500.00	4,500.00	/	/	/	/	/	/	69.00	69.00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武汉长盈鑫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新型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胶粘剂和涂覆材料	1,000.00	3,117.04	2,434.99	2,462.14	152.99	150.28
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专业从事光器件及特种光纤相关机电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计量检测服务	500.00	5531.54	2204.25	3474.63	530.11	480.99
北京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光纤陀螺产品研发	4,000.00	3,879.74	3,113.70	95.90	-948.99	-796.98
河北长盈通光学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部分光纤环产品的绕环工序外协加工业务，以及为准备客户基础根据客户需求从事相关贸易服务业务	1,000.00	3,554.14	1,295.99	2,268.96	114.69	112.00
武汉长盈通热控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新型相变材料及组件的	1,204.00	1,472.90	992.76	1,729.57	-122.86	-81.99

		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应用于国防和民用领域的相变材料和相变热控产品						
海南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海洋监测、工业激光等非光纤陀螺市场的销售业务	1,000.00	6,497.45	1,186.17	4,165.73	217.03	142.81
武汉长盈通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特种光缆制造和光缆销售	1,000.00	4,298.93	1,024.53	2,782.76	64.56	67.6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良好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多年来一直深耕光纤环主业，坚定不移地走自主研发创新发展之路，围绕多元化和国际化的战略发展目标，持续进行技术自主创新，以“研、产、销”为核心环节，积极融入人工智能（AI）技术，打造多元化产品布局，在供应与服务（供服）方面进行前瞻性布局，同时加大海内外市场的延伸拓展，为构建全链条、跨市场、智能化生态奠定坚实基础。

1、产品战略

公司制定并形成“5+1”同心圆产业发展战略：以光纤陀螺核心器件光纤环为核心，打通光纤环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出特种光纤、新型材料、高端装备、光电系统、光电子计量产品和服务，实现国产化和技术闭环，成为国内唯一光纤环全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建立以数据为核心、以智能为手段的研发模式，通过智能化改造，实现生产过程的高效和精细管理，推动产品向高精度、低成本方向发展，为公司在数据中心、国防及智能通信等高端领域的技术突破提供了战略支撑。

2、市场战略

公司坚持市场渗透战略，在国防领域，通过优化现有技术产品，提升产能规模和产品性能，不断向行业下游客户渗透，提高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在民品市场，公司通过开发新产品，降低产品成本，推广其应用普及，不断向更多民用产业领域渗透。

3、多元化战略

公司整合内外部资源，调整组织架构、优化业务结构、积极开拓市场、统筹制定生产计划，围绕“5+1”同心圆产业发展战略，明确产业三大增长曲线规划，全面推出五大解决方案：巩固第一曲线传感，专注光纤陀螺综合解决方案和光纤水听器配套解决方案，深耕惯性导航和海洋防务领域，助力航天大国和海洋强国建设；开拓第二曲线传能，重磅推出光纤激光器上游配套解决方案，应用于医学治疗、工业激光器、测试计量，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发展第三曲线下一代光通信与热管理，提出AI大算力配套解决方案和热管理解决方案，发力大容量数据通信、热控制系统、储能系统，积极迎接未来产业。

4、国际化战略

公司专注于品牌建设与产品宣传，参与国际领域的活动、展会和重大交流，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的影响力，拓展海外客户资源，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通过建立海外门户网站，搭建优质

海外销售团队，建立海外售后服务体系，展示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优势，招募具有国际市场经验和语言能力的销售人员，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搭建大营销平台，整合市场资源

公司践行“大订单、大客户管理”“项目客户报备制度”科学营销办法，依托核心竞争力开发拓展市场。在陀螺市场，以现有已合作及潜在客户为主，利用行业内积累的良好口碑与客户资源，强化市场推广，加强营销中心和研发生产部门跨部门协作，重点攻克前沿领域。在水听市场，推广光纤水听器单元、阵列模块和水下拖曳光缆，并逐步提高产品集成化，通过“全光路方案”转型为海洋光纤传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持续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领先地位。在新材料市场，利用场景化需求牵引机制，开拓温控技术在惯导上的应用。在国际市场，积极拓展海外渠道，实现海外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通过参加国际展会、加强品牌推广等长期的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拓展海外客户资源，加大客户深度需求挖掘，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实现合作共赢的局面。

2、研发：面向前沿重点，推动技术自主创新

研发是公司应对未来市场挑战和变化时，确保在行业内具有可持续创新的能力保障。公司实施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的战略，坚持自主研发，将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满足市场及客户的需求。

公司采用面向大客户端到端的研发项目管理模式，以研发中心为创新驱动动力，链接营销中心、生产测试部、财务中心等支持部门，综合研判客户需求、发展状况、公司资源，从而提出项目需求，经过完整科学的项目分析，设计、开发、验证项目的工艺和产品，最终送样、试产和定型。

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量子信息、未来网络、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公司将不断锚定方向，继续围绕“5+1”同心圆战略，持续完善针对相关产品工艺流程研制和应用的技术平台建设，向 MEMS 惯性传感技术、集成光学技术、激光应用技术、相变材料热控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持续发力，扩大公司的技术储备和先进性优势。公司研发团队保持对光纤陀螺惯性器件及系统以及其他惯性陀螺技术发展动态的高度关注，加大对大芯径光纤产品和高功率增益光纤方面的技术投入；与南开大学人工智能实验室建立联合研发机制，共同探索 AI 算法在光电子器件设计、性能预测等场景的应用；在激光器及传能领域持续深化落实产品研发技术工作，推进新产品进入市场；计划在第五代绕环机中进一步引进机器视觉和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智能化程度。

3、资本：发挥资本效能，丰富公司价值体系

公司加速适应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步伐，将继续充分运用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利润分配、现金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资本价值，实现产业链、创新链、资本链耦合，更好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推动特种光纤、新型材料等技术研发创新，以及光纤环产品、智造设备等更新应用，重点解决“卡脖子”关键技术，突破国外专利壁垒和技术封锁，保障国防配套和国防安全，丰富公司的价值体系，助力公司成为“光纤环行业领导者”。

公司募投项目为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打造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智能化制造体系，推进多种类的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品的工程化、规模化生产，继续增强公司研发自主创新和技术设备国产化替代的实力，持续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稳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4、生产：引进集成系统，加速智能制造

公司持续深化信息化系统建设，规范业务流程，收集生产加工、商务办公中的数据流，搭建公司内部“数据库”，运用分析结果更好辅助经营决策。目前公司经营已经融入ERP系统、设备控制系统、生产数据采集系统，如特纤的MIS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有效集成，MES系统（制造执行系统）已经试运行且在保偏、抗弯部分特种光纤产品成功上线，未来将继续推广该系统应用，提高生产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生产成本，确保产品质量，为未来工厂的数字化转型奠定基础。

5、人才：涵养企业文化，人才“引进”和“培育”并举

公司将继续丰富企业“双尊”文化的内涵，使其适应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和社会快速变迁的步伐。同时将实施多举措留才引才，以提升企业人才综合竞争实力，打造卓越雇主品牌，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建立高端人才服务机制，探索科技人才合伙制，并通过人才盘点和任职评估，打造了一支有活力、能战斗的干部队伍，构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健全治理制度体系，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善职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

1.制度制修订：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体系，推动治理层监督机构调整和监督职能有效衔接，加强市值管理，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

运作》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系统梳理、全面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证券事务类制度。

2.股东与股东会：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保障全体股东有效行使表决权；涉及重大事项，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说明，充分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董事与董事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董事、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科学定战略、精准作决策、系统防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行信息披露，积极开展自愿性披露，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并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多措并举深化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广泛开拓资本市场宣传渠道，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了解与认同。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皮亚斌	董事长、总裁	男	58	2023年8月	2026年8月	23,821,850	23,821,850	0	/	123.60	否
邝光华	董事、副总裁	男	46	2023年8月	2026年8月	0	43,201	43,201	股权激励归属	79.16	否
廉正刚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3年8月	2026年8月	793,000	779,393	-13,607	减持、股权激励归属	88.23	否
曹文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51	2023年8月	2026年8月	0	32,393	32,393	股权激励归属	78.84	否
江斌	董事	男	56	2023年8月	2026年8月	0	11,000	11,000	股权激励归属	52.07	否
王晨	董事（离任）	女	56	2023年8月	2025年10月	0	0	0	/	0	是
李居平	独立董事	男	70	2023年8月	2026年8月	0	0	0	/	8.00	否
李奔	独立董事	男	51	2023年8月	2026年8月	0	0	0	/	8.00	否
刘家松	独立董事	男	60	2023年8月	2026年8月	0	0	0	/	8.00	否
余晓梦	核心技术人员	女	70	2020年8月	/	0	0	0	/	66.46	否
徐知芳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0年8月	/	0	8,655	8,655	股权激励归属	61.60	否

柳祎	董事（离任）	女	37	2025年11月	2025年12月	/	0	0	/	0	是
李长松	董事	男	45	2026年1月	2026年8月	/	0	0	/	/	否
合计	/	/	/	/	/	24,614,850	24,696,492	81,642	/	573.9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皮亚斌	皮亚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四川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专业。1990年至1998年，就职于湖北省石化厅信息化建设办公室；1998年至2010年，在长飞光纤及其参股公司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营销总监等职位；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等。
邝光华	邝光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2004年至2006年，任北京富基旋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营销主管；2010年至2012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经理；2012年至2016年，任公司部门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同商务经理主管；2018年至今，历任公司光器件事业部总监、运营中心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监、总裁助理、董事、副总裁。
廉正刚	廉正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英国诺丁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电子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武汉东湖高新区“3551人才”引进计划、湖北省科技厅专家库，湖北省“百人计划”引进人才，第十届全国科协代表，第十三届全国青联常委，荣获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9年至2014年，任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博士后；2014年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董事。
曹文明	曹文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8年至2013年，历任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部长；2013年至2018年，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至2019年，任武汉国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江斌	江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重庆大学本科学历，自动控制专业。1993年至2006年任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营业部课长；2006年至2009年任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助理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武汉丰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p>2013年至2014年任无锡加士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至今历任公司营销中心助理经理、长盈鑫公司销售总监、市场部经理、质保部经理、特纤事业部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河北长盈通光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光系统事业部总经理、董事。</p>
王晨（离任）	<p>王晨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统计专业。1987年至2002，历任中石油抚顺石化公司石油二厂企管处、财务处成本会计；2002年至2005年，任北京世纪通审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及综合部部门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6年至2011年，任北京用友审计软件有限公司财务及综合部部门经理；2011年至2020年，历任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驻航天科工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驻沈阳中之杰流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驻深圳市亚派光电器件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2020年1-6月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2025年5月，历任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2023年8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董事。</p>
李居平	<p>李居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研究员。1982年至1985年，任电子部第十三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5年至1993年，历任航天部691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艺师；1993年至2003年，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第七七一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1999年至2010年，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至2003年，任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骊山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分会副理事长；2003年至2007年，历任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总工程师、科技委副主任；2007年至2013年，历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总工程师、科技委副主任；2013年至2016年，任中国航天电子研究院科技委副主任至退休；2017年至2025年，任社会团体中关村国科航天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2020年至2025年，任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p>
李奔	<p>李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1998年至2001年，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04年至2008年，任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总监；2008年至2012年，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12年至2019年，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北京荟高律师事务所金融部主任；2020年至今，任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至今，任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至今，任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司独立董事；2022年至今，任北京大至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家松	刘家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1984年至1997年，任湖北省广水市粮食局财务科主管会计、副科长；2000年至2001年，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至今，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研究生导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晓梦	余晓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武汉大学本科学历，高分子化学专业，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三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0年至2011年，任湖北省化学研究院（现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研究员；2011年至今，历任公司新材料事业部经理、子公司长盈鑫科技总经理。
徐知芳	徐知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光电学院物理电子学专业，光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2009年至2014年，任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高级主管设计师；2014年至2017年，任易能乾元（北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17年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副总监、光系统事业部技术总监、系统测试中心总经理。
柳祎（离任）	柳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一部部长。2018年4月至今，任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5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
李长松	李长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控制技术与自动化专业。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武汉光迅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主任；2012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海南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晨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023年7月	2025年5月退休
柳祎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8年4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皮亚斌	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年10月	/
皮亚斌	武汉市福禄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2024年5月	/
王晨	深圳一元航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5月	/
李奔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2月	/
李奔	北京荟高律师事务所	金融部主任	2019年5月	/
李奔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
李奔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	/
李奔	北京大至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5月	/
李居平	中关村国科航天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理事长	2017年4月	2025年10月
李居平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2025年9月
刘家松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博士研究生导师、教授	2016年12月	/
柳祎	北京世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9月	/
柳祎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董事薪酬由股东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年3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方案明确了薪酬确定的原则，完善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岗位重要性、职责范围以及绩效考核情况，负责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程序及考核等方案。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为8万/年。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的数据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445.90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216.29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表现、行业薪酬水平等维度综合评定；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均完成对应考核指标。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晨	董事	离任	退休
柳祎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李长松	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皮亚斌	否	7	7	0	0	0	否	3
邝光华	否	7	7	0	0	0	否	3
廉正刚	否	7	7	0	0	0	否	3
曹文明	否	7	7	0	0	0	否	3
江斌	否	7	7	0	0	0	否	3
王晨	否	5	5	5	0	0	否	2
李居平	是	7	7	5	0	0	否	3
李奔	是	7	7	5	0	0	否	3
刘家松	是	7	7	4	0	0	否	3
柳祎	否	0	0	0	0	0	否	0
李长松	否	0	0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刘家松（召集人）、江斌、李奔
提名委员会	李居平（召集人）、邝光华、李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奔（召集人）、皮亚斌、刘家松
战略委员会	皮亚斌（召集人）、廉正刚、李居平

(二)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9日	1、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2025年4月23日	1、审议《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2025年8月25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2025年10月27日	1、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0月27日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2025年12月24日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五)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5年3月29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回避表决，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无
2025年8月25日	1、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六)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9日	1、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8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0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8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91
销售人员	37
技术人员	179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156
合计	1,08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5
硕士研究生	65
本科	260
专科	431
高中及以下	315
合计	1,08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以价值创造和业绩贡献为导向的薪酬体系，坚持“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人岗匹配、易岗易薪”的原则，为员工提供了富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以及人性化的工作环境，让每一位员工通过个人努力和价值创造获得合理回报。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了职位职级薪酬体系以及绩效管理体系，并适时开展人才胜任力测评，根据绩效结果和胜任力测评结果兑现薪酬，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积极性和管理效能。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作为战略攻坚关键年，公司以“二次创业”为引领，坚守核心价值观，将人才强企作为高质量发展核心支撑，聚焦三大增长曲线，深化人才培育战略，完善培训体系，以人才赋能战略转型。

围绕人才培育与战略落地，公司精准锚定管理、业务、技能提升需求，打造全方位赋能培训体系。2025 年启动三年期管理培训班，分“长盈领航班”“长盈启航班”分层培育高中层管理干部，已开展培训 7 余场，夯实管理根基；同时，为强化人才梯队、厚植学习文化，公司同步搭建内训师队伍，全年认证内部讲师 24 名，推动岗位经验复用与学习型文化落地。

聚焦业务拓展与质量提升，公司开展精准赋能培训。系统开展《营销产品培训专项》《质量工具技能训练》《项目管理主题培训》《DeepSeek 赋能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PMC-生产计划与物料控制》《FMEA 讲解培训》《现场质量管理与突破性快速改善培训》等培训课程，全年累计组织相关培训超 30 场次；持续打造“格物讲堂”品牌，开展主题培训 7 场，萃取行业前沿知识与实践经验，赋能全员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双提升。

契合数字化培育趋势，公司启用在线学习及考试平台，整合课程资源搭建全员可及的课程库，打破学习时空限制，完善培训闭环，助力员工自主成长。

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学习型创新组织建设，紧扣技术迭代与业务发展需求，优化培训体系，强化全员赋能，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为实现战略目标筑牢人才根基。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606,954.5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519.18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变化，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

关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监督约束机制、执行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2、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6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前的公司总股本122,374,426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115,598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19,258,82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962,941.40元（含税）。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928,779.2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8,492,868.68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度拟实施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截至2026年4月29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78,064股，按公司总股本128,780,802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126,602,738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额6,330,136.9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6.4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0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0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6,330,136.9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28,779.21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6.4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2,191,582.76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8,521,719.66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5.61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28,779.2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68,051,930.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2,293,078.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2,293,078.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9,144,314.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64.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17,945,499.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2.43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986,839	1.62	84	17.07	11.38

注：上述数据为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里披露的数据，归属时公司按照实际归属条件进行归属。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986,839	0	937,534	937,534	11.38/11.33	1,906,457	937,534

注：“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和“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已扣除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因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等原因而作废的限制性股票。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达成	6,844,086.55
合计	/	6,844,086.55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061、2025-062）
2025年10月10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的股份登记工作。	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025年11月26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邝光华	董事、副总裁	86,402	0	11.33	43,201	43,201	86,402	50.21
曹文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4,787	0	11.33	32,393	32,393	64,787	50.21
廉正刚	董事、研发中心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4,787	0	11.33	32,393	32,393	64,787	50.21
江斌	职工代表董事	22,000	0	11.33	11,000	11,000	22,000	50.21
徐知芳	核心技术人员	30,566	0	11.33	15,283	15,283	30,566	50.21
余晓梦	核心技术人员	11,819	0	11.33	5,909	5,909	11,819	50.21
合计	/	280,361	0	/	140,179	140,179	280,361	/

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调整价格。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报告期期初与各一级部门负责人及各控股公司总经理签署了《目标责任书》，明确经营目标和考核指标，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积极性，落实经营目标任务责任制。报告期末，公司实施了《目标责任书》的考评工作，并根据公司《绩效管理制度》对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评分，年度依据绩效评分兑现激励。

公司建立了考评与激励相互协调、动态调整的关联机制。高管激励体系包含薪酬激励、股权激励、晋升激励和企业文化精神激励等。公司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的原则、标准、构成和减薪情形，建立与价值创造和业绩贡献联动的薪酬体系，规定高管薪酬由基本薪资、福利、绩效和奖金组成。公司将高管薪酬的绩效部分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绑定。

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并建立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止付追索机制，严防财务造假、错报、占用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提升治理效率，加强部门协作共识，强化公司运作规范性。通过定期工作计划，检查和评价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提前识别并防范风险因素，保障内控体系有效运转，从而达成预期内控目标。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因违反内控制度导致的重大风险事件，保障公司财务信息准确和公司资产完整安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循《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依规对子公司进行指导和监督，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坚持本部统一规范管理，通过参会表决和重要人事任免，确保子公司的各项流程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提高子公司经营效率，促使母公司与子公司形成协同效应；同时公司不定期开展子公司审计，对子公司管理控制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协助推动子公司规范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重点关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和审议等方面，定期召开沟通汇报会议，深入跟踪子公司在经营各方面现状和需求，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以此保护公司和各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各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子公司根据母公司系列制度体系逐层建立管理控制制度，服从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同时保持一定自主经营的灵活性，合法有效运作企业法人资产，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的相关工作，积极倡导企业与环境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日常经营管理，注重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助力公司成为高质量发展的上市企业。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排放指标的前提下，公司积极开展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号召，始终坚持“合理规划，综合利用，保护环境”的方针，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产生活方式，持续践行环境责任。公司围绕“污染预防，节能降耗、遵纪守法，持续改进”的环境方针，建立完善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统，增强员工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的意识，倡导员工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

社会责任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报告期内，公司公益项目、对外捐赠等共计 30 万元。通过公益助学项目，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传递爱心正能量。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职工权益、客户与供应商权益。投资者权益方面，公司为投资者建立了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关系专栏、电话热线、电子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线上及线下调研、业绩说明会、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

沟通，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工权益方面，公司不断建立和完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畅通的职业发展通道，对在职员工进行持续性的知识和技能培训，为公司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公司社会责任的治理与实践，不断加强董事会和管理层对 ESG 管理的学习和培训，提升 ESG 管理水平，将 ESG 贯彻落实到公司的发展战略中，把社会责任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和长期利益。公司将助力全球制造业实现“双碳”目标，将社会进步、环境改善与自身发展紧密相连，与更多的上下游产业合作互动，为构建可持续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不适用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强化研发项目管理、引进高端人才等举措推动科技创新，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成果丰硕，其中多项成果获得国家级、省级及市级认可，充分展现了公司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决心与实力，更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科技人员紧跟新兴科技发展前沿，持续强化科技伦理意识，严格遵守科研创新的规范与要求。公司所开展的研发活动始终坚守以人为本的原则，致力于促进企业的可持续经营和行业的健康发展，推动科学技术发展与社会良性运行的和谐并行。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围绕制度建设、技术防护、数据治理、合规隐私、风险管控、人员管理六大维度构建全生命周期企业信息安全体系。全年实现数据安全零泄露、零重大事件，重大风险全面清零。在数据治理方面，全面建设数据安全制度体系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并有效执行，启动等保二级测评，为企业经营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30.00	为公司向鄂州市泽林高中捐赠 30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投身于社会公益事业。报告期内，回访鄂州市泽林高中，开展捐资助学活动，捐赠资金将用于泽林高中的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作，旨在帮助泽林高中完成现代化校园的建设，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传递爱心正能量。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内控与制度体系，推进规范化运作。修订并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核心治理制度，明确股东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同时维护债权人信息获取权、重大事项参与权的实现路径，来保障股东公平参与公司治理、分享发展成果，亦通过透明化运营与风险管控，切实维护债权人债权安全与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与债权人利益的长期平衡。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按照《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除五险一金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员工额外购买 3 种商业保险（重大疾病保险、门诊/住院保险、员工未满 18 周岁子女门诊/住院保险），满足员工健康保障需求，切实保障员工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商业医疗保险涵盖员工及亲属共计 1036 余次，其中为员工理赔 559 次，为员工父母理赔 27 次，为员工子女理赔 450 次，理赔金额达 94 余万元。

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公司为特定岗位的员工提供福利性补贴，包括倒班补贴、异地补贴、特殊人才补贴等。

公司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为增强员工在公司的归属感，公司配套了文体活动中心、母婴室等场所，并通过开展丰富社团活动，努力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深耕企业文化，凝聚发展力量。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和管理与技术双通道的职业发展路径，助力员工成长。公司内部已建立核心技术人才培养计划，推动技术人才的跨学科学习与提升；开展格物讲堂，分享交流学习与工作心得；开设“领航班”和“起航班”管理培训班，常态化进行专业技能提升和管理思维升级，助力管理人员个人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39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3.59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349.83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72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报告期末在职员工持股数量，仅包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盈众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含公司员工于二级市场自行购买以及其他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情形。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依据 GJB9001C—2017 相关要求制定《与供方有关过程控制程序》和《供应商管理程序》，建立完善采购管理体系，定期更新维护《合格供方名录》，每年对供应商进行量化考核，并与关键材料和服务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与供应商的合作共赢。采购部门负责执行管理采购流程，需求部门、财务部门、法务部门共同参与审核监督采购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在产品交货期、产品质量控制、技术保密等方面均形成了合同化、标准化、常态化的约束，能够充分保障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相关部门之间相互联动，根据客户订单和需求，进行产品预测并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确保产品交货及时、产品质量可控、存货水平合理。公司坚持从采购源头抓起，规范供应商准入管理，选择优质、稳定的供应商，保证采购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安全。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质量是企业坚守的信条，是公司的立足之本。公司一直以“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出发点，铸牢“产品必是精品”的质量意识，以产品质量作为生存的底线，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紧紧围绕“科技进步，管理创新，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开展产品质量与安全管理。公司先后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建立了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从产品研发

到制造生产，从原料检验到成品出厂检测全过程实施严格的品质管控，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国家、行业及客户的标准要求。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保护，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和内部管理制度，避免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流失。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以确保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公司制定《知识产权管理规定》，配备知识产权专职人员，明确工作职责，促进了知识产权工作的有序运行和高效管理。

公司作为国防涉密企业，在信息安全方面严格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依据法律法规的指引建立健全公司及用户信息保护机制，不断优化完善网络设备，强化网络安全，持续提升公司信息化整体安全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信息、涉密区域、涉密人员与涉密设备，并制定年度保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与保密教育实训，提升保密意识。由IT部门负责信息化的管理工作，通过规范化技术手段管理公司各类系统、数据和数据库，从而为公司的研发、管理活动等提供安全、高效的数据信息服务。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以积极的态度力所能及地服务社会。积极加强与政府、监管机构、媒体及行业协会等社会各界的联系，建立了良好、顺畅的沟通渠道，主动接受监督管理，持续提升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的透明度；积极参加行业协会、标准化组织活动，为行业技术水平提升、行业共同发展等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投身于社会公益事业。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捐资助学活动，捐赠资金用于鄂州市泽林高中的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作，旨在帮助泽林高中完成现代化校园的建设，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传递爱心正能量。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与国内众多高校开展交流合作，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北京交通大学等高校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利用企业优势资源进行人才培养，引导和激励广大青年自主创新、勇于创效，助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党员35名。报告期内，党支部积极开展党建联建活动、组织党员代表观看九三阅兵、开展专题培训等活动，强化员工政治素养，激发员工的爱国情操和道德修养，推动企业文化和企业整体发展。党员同志在工作中积极进取、树立榜样，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创造积极向上、和谐团结的企业氛围贡献着一份力量。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业务进展、财务状况、战略发展等信息，向投资者进行业绩解读，并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在线回复投资者问题，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多次	1、持续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沟通。 2、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长盈通光电”发布经营动态。 3、制作并推广投资者保护宣传电子投教产品，原创电子投教产品总阅读量达 500 人次。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官网设置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并同步已披露的临时公告、定期公告、上证 e 互动平台的问答回复。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着力构建与维护良性投资者关系，遵循“全媒体+多平台+分阶段”原则，系统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全媒体：公司通过投资者 IR 热线、电子邮箱、上证 E 互动、长盈通官方网站、纸媒、现场调研、微信公众号、宣传海报、电子投屏等多元渠道，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整体经营动态和重大变化信息，精准解答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疑问与关切，深化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业务的认知。

多平台：公司常态化举办或参与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投资者交流会等活动，为投资者搭建多样化的参访与沟通平台，集中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业务进展、财务状况、战略发展等核心信息。设立中小投资者专项沟通机制，通过 IR 邮箱征集投资者提问。

分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在重要发展时段，持续向市场投资人同步最新情况。披露定期报告后，第一时间召开业绩会深度解读公司财务数据与业绩变化。集成光子芯片项目有阶段性突破后，实时更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通过上证 E 互动针对性回应问题。生一升并购项目推进至重大节点时，动态发布项目关键进展。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会交流：会前通过交易所指定平台、公司官网，完整披露股东会通知、议案全文等资料，保障投资者对会议议题的充分知情。构建“线上+线下”双轨参会及登记制度，细化参会资格审核流程，提升中小股东参会便利性。会中设独立提问环节，安排高管面对面深度答疑，实现沟通形式

多样化。全面推行网络投票并覆盖所有议案，落实中小股东累积投票权，对董事补选、股权并购等事项主动征询独立董事、中小股东意见，多维度筑牢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屏障。

展会推介：公司锚定核心业务，深度参与光电子、数字经济、光纤传感、先进光电材料等多领域展会，通过“产品展示+技术演讲+互动交流”多种形式，向行业立体展现公司在光电领域的技术积淀与创新突破，为潜在客户和投资者搭建更直观、更高效的认知桥梁与交流窗口。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重大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及合规性相关培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1、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	2024年11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4、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	2024年11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公司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4年11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2、本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3、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本公司与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分别	2024年11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签署了《保密协议》。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4、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5、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4年11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4、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p>	2024年11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p>	2024年11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1、本人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2、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p>	2024年11月13日	否	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整。3、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签署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本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2024年11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1、本人/本企业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	2024年11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	<p>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2、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本人/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证券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p>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1、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本人/本企业最近</p>	2024年11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	2024年11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人/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3、本人/本	2024年11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4、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的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含其下属企业，下同）以外的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2、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不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24年11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1、本人/本企业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2、本人/本企业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3、本人/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1、本人/本企业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企业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2、若本人/本企业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3、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4年11月13日	否	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本人/本企业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本企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本人/本企业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2024年11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皮亚斌	<p>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4、本承诺人将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5、</p>	2021年12月8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本承诺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股份限售	盈众投资		<p>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除适用法律、证券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本承诺人将遵循“闭环原则”，在公司上市前及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若本承诺人之出资人拟将其所持本承诺人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本承诺人承诺，仅允许其向本承诺人其他出资人或公司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之出资人拟将其所持本承诺人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处理。4、本承诺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本承诺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p>	2021年12月8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持股的董事、监		<p>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p>	2021年12月8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郭淼、周飞、廉正刚	<p>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承诺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的监管政策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日起12个月及离职后半年内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皮亚斌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的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承诺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2、如果未来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构成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承诺人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收购本承诺人控制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资产；（2）要求本承诺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p>	2021年12月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方。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本承诺人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5、如出现因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包括本承诺人在内的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6、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同业竞争	盈众投资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的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承诺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2、如果未来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承诺人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收购本承诺人控制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资产；（2）要求本承诺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本承诺人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5、如出现因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包括本承诺人在内的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	2021年12月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应的赔偿责任。6、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皮亚斌、盈众投资、辛赵军、赵惠萍、中小企业基金、航天国调基金、金鼎创投、高基金	<p>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皮亚斌出具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本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在公司与本承诺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本承诺人控股股东地位，故意促使公司作出侵犯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具有公允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4）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5）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2、盈众投资出具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本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在公司与本承诺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本承诺人股东地位，故意促使公司作出侵犯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具有公允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p>	2021年12月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益。（4）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5）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3、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航天国调基金、金鼎创投以及公司股东高投基金出具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2）本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承诺人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本承诺人股东地位，故意促使公司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3）本承诺人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具有公允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4）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人不存在将持有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本承诺人的，且本承诺人不会以收购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6）在本承诺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4、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辛军、赵惠萍、中小基金出具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本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承诺人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本承诺人股东地位，故意促使公司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3）本承诺人将自</p>						
--	--	--	--	--	--	--	--	--

		<p>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具有公允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4）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5）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其他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皮亚斌、盈众投资、科工资管、高投基金、光信基金、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皮亚斌承诺：（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2）减持价格：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p>	<p>2021年12月8日、2021年10月15日</p>	<p>是</p>	<p>自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以及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郭淼、周飞、廉正刚、航天天国调基金、辛军、金鼎创投、赵惠萍、中小基金、长盈天航、柳祎</p>	<p>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2、员工持股平台盈众投资承诺：（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2）减持价格：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3、科工资管承诺：（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2）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p>						
--	---	---	--	--	--	--	--	--

		<p>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将执行相关规定。4、高投资基金、光信基金承诺：（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2）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将执行相关规定。（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5、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郭淼、周飞、廉正刚承诺：（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2）减持价格：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p>						
--	--	--	--	--	--	--	--	--

		<p>[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p> <p>(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6、其他股东包括航天国调基金、辛军、金鼎创投、赵惠萍、中小基金、长盈天航、柳祎承诺:(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2)减持价格: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将执行相关规定。(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其他	员工持股平台盈众投资间接	<p>1、本承诺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承诺人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6个月内不减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p>	2021年12月8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邝光华、陈功文、曹文明	25%；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减持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以及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6个月			
其他	员工持股平台盈众投资间接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 余晓梦、徐知芳承诺	1、本承诺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承诺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经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自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减持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021年12月8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及离职后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核心技术人员 廉正刚	1、本承诺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2、自本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若	2021年12月8日	是	自离职后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其他	公司		<p>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信息披露、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启动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责任主体。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应当于 10 日内召开，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履行完决策程序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需满足以下条件：①采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实施回购；②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单次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④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且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出增</p>	2021 年 12 月 8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 3 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持公司股票的方案：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2.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3.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需满足以下条件：①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在已实施完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实施完增持公司股票后，如公司股票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实施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需满足以下条件：①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用以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税后金额的 10%，但不高于 30%。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p>						
--	--	---	--	--	--	--	--	--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p> <p>5、约束措施（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不存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②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p>						
--	--	--	--	--	--	--	--	--

		<p>税后现金股利总额。③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应当自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30%。</p> <p>④公司监事会应对相关主体实际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未来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履行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p>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皮亚斌	<p>1、在公司股票达到《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本人将遵循该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或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实施该具体方案涉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本承诺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投赞成票的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在达到《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如本承诺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责令本承诺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如仍不履行增持义务的，每违反一次，本承诺人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本承诺人单次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金额；如本承诺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对本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减，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照《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2021年12月8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3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循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或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本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2021年12月8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3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本承诺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年12月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皮亚斌	本承诺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年12月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鉴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	2021年12月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1、拓展销售渠道，实现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公司将依托系列产品客户口碑优秀、质量和服务优质等方面优势，继续加强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在保持并继续拓展国防企业客户的同时，公司将努力开拓更多民营企业客户，通过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实现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5、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p>							
其他	控股股东、实	1、本承诺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本承诺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	2021年12月8日	是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皮亚斌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将尽责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12月8日	是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1年12月8日	是	上市后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1、如公司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或相应补救措施（新承诺或补救措施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或相应补救措施（新承诺或补救措施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21年12月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皮亚斌	<p>1、如本承诺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承诺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4）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收到公司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p>	2021年12月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如本承诺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承诺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4）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收到公司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1年12月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5、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约束措施为：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p>	2021年12月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皮亚斌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4、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承诺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5、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本承诺人将向公司其	2021年12月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上述承诺不因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12 月 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2、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12%的股权（即 2,912,621 股股份）；保荐机构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北京工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的出资份额，北京工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的出资份额，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53%的股权。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3、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1、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2、本公司承诺《武汉长盈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本公司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24 年 7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	实际完成金额	完成率 (%)
与生一升业绩相关的承诺	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	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20.00万元、人民币1,800.00万元、人民币2,250.00万元	19,636,552.78	175.33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烨、刘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朱烨(2年)、刘艳（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长盈通	公司本部	长盈通计量	全资子公司	1,680.00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6日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8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8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 或发生了合同约定的情形, 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担保情况说明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80,000,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12/28	2026/3/2	结构性存款	否	-	50,000,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12/28	2026/1/29	结构性存款	否	-	50,000,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12/4		银行理财	否	-	20,000,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1,000,000.00	2025/11/17		银行理财	否	-	11,000,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12/12		银行理财	否	-	30,000,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000.00	2025/12/15		银行理财	否	-	25,000,000.0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4,000,000.00	2025/7/11	2026/1/8	结构性存款	否	-	14,000,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1/17	2026/1/17	可转让大额存单	否	-	50,000,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12/26	2028/9/30	可转让大额存单	否	-	30,0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5日	839,441,514.48	755,232,847.47	500,000,000.00	255,232,847.47	540,382,453.34	172,853,678.99	71.55	67.72	138,390,234.79	18.32	不适用
合计	/	839,441,514.48	755,232,847.47	500,000,000.00	255,232,847.47	540,382,453.34	172,853,678.99	/	/	138,390,234.79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书中的 承诺投 资项目		总额 (1)		投入 募集 资金 总额 (2)	(3)= (2)/(1)	状态日 期		计划 的进 度			或者研 发成果	生重 大变 化， 如 是， 请 说 明 具 体 情 况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特种光 纤光 缆、 光器 件产 能建 设项 目及 研发 中心 建设 项目	生产 建设	是	是， 此 项 目 未 取 消， 调 整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总 额	440,00 0,000. 00	86,53 6,555 .80	267, 528, 774. 35	60.80	2026 年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补充 流动 资金	补流 还贷	是	否	100,00 0,000. 00	/	100, 000, 000. 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540,00 0,000. 00	86,53 6,555 .80	367, 528, 774. 35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
超募资金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	40,000,000.00	0.00	0.00	/
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回购	20,000,000.00	22,853,678.99	/	/
未启用超募资金	尚未使用	45,232,847.47	/	/	/
合计	/	255,232,847.47	172,853,678.99	/	/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33.1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28,759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46,586.24 元，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共 7,092.75 元，合计 22,853,678.99 元。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12 月 25 日	30,000.00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6 年 12 月 24 日	19,4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94 亿元。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9.5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超募资金已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主体建设，目前处于装修阶段，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

情况和投资进度，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经审慎研究，同意拟将项目投资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2025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长盈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长盈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盈通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51,850	22.76	+6,406,376			-27,851,850	-21,445,474	6,406,376	4.9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7,851,850	22.76	+6,406,376			-27,851,850	-21,445,474	6,406,376	4.9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030,000	3.29	+5,218,677			-4,030,000	+1,188,677	5,218,677	4.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821,850	19.47	+1,187,699			-23,821,850	-22,634,151	1,187,699	0.9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522,576	77.24				+27,851,850	+27,851,850	122,374,426	95.03
1、人民币普通股	94,522,576	77.24				+27,851,850	+27,851,850	122,374,426	95.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2,374,426	100.00	+6,406,376				+6,406,376	128,780,802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增加6,406,376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2025年12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7,851,850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皮亚斌	23,821,850	23,821,850	0	0	首发限售、分红转增	2025年12月12日
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0,000	4,030,000	0	0	首发限售、分红转增	2025年12月12日
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0	0	3,239,179	3,239,17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限售	2026年10月13日
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0	1,979,498	1,979,49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限售	2026年10月13日
李龙勤	0	0	1,187,699	1,187,69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限售	2026年10月13日
合计	27,851,850	27,851,850	6,406,376	6,406,376	/	/

注：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李龙勤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来源于长盈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解除限售日期仅表示达成业绩承诺后的第一批解禁时间，具体日期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2025年10月13日	21.95元/股	6,406,376	2026年10月13日	6,406,376	不适用

注：上市日期仅表示达成业绩承诺后的第一批次解禁时间，具体日期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增加6,406,376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请参阅“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本变动情况”。本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1,487,315,396.27元，负债总额为305,641,886.98元，资产负债率为20.55%；本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1,956,250,338.41元，负债总额为596,033,220.02元，资产负债率为30.47%。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7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皮亚斌	0	23,821,850	18.50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华夏军 工安全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6,609	6,027,674	4.68	0	无	0	其他
辛军	-1,717,611	4,782,389	3.71	0	质押	3,000,000	境内自然 人
武汉盈众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4,030,000	3.13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长 城久嘉创新成长 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3,600,000	2.80	0	无	0	其他
武汉创联智光科 技有限公司	3,239,179	3,239,179	2.52	3,239,179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赵惠萍	-1,954,130	2,445,870	1.90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宁波铖丰皓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1,979,498	1,979,498	1.54	1,979,498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华 商均衡成长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2,577	1,952,577	1.52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欧高 端装备股票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60,065	1,860,065	1.4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皮亚斌	23,821,850	人民币普通股	23,821,8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华夏军 工安全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27,674	人民币普通股	6,027,674				

辛军	4,782,389	人民币普通股	4,782,389
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赵惠萍	2,445,870	人民币普通股	2,445,8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2,577	人民币普通股	1,952,5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60,065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65
罗钠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余仕柏	1,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78,064 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9%。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皮亚斌为股东盈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盈众投资系皮亚斌控制的企业，根据《收购办法》，皮亚斌、盈众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3,239,179	2026年10月13日	0	业绩达标或业绩补偿期满后出具审计报告及履行补偿义务（如有）
2	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9,498	2026年10月13日	0	
3	李龙勤	1,187,699	2026年10月13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股管 家长盈通科创板 战略配售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2,353,354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66,666	0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皮亚斌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公司董事长、总裁，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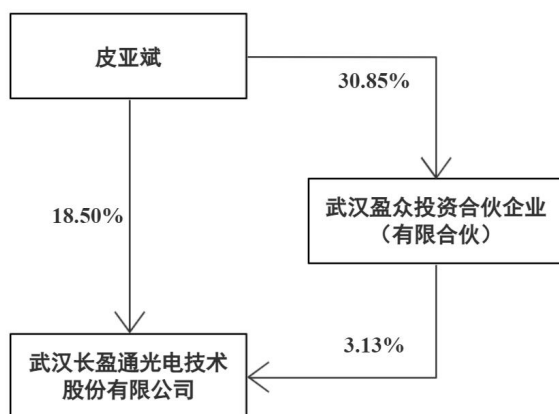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皮亚斌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公司董事长、总裁，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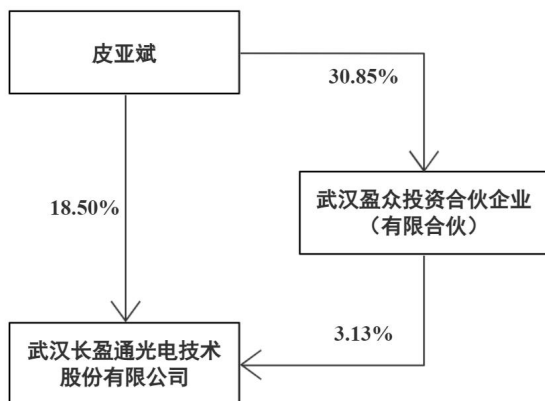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603,682 股-1,207,365 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 0.49%-0.99%
拟回购金额	2,000-4,000
拟回购期间	2024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1,128,759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92.67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6）0100052 号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盈通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盈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6 和附注六、38。</p> <p>长盈通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光纤和光纤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5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 39,797.60 万元，相关信息请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8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p> <p>长盈通公司主要销售光纤、光纤环器件等产品，长盈通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国内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确认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因转让商品而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国外客户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装运报关离岸，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p> <p>长盈通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提供相关劳务，得到客户认可并收到款项或获取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p> <p>由于营业收入是长盈通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的发生、截止性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长盈通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价管理层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长盈通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和订单，以评价长盈通公司有关收入确认的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并与以前期间进行比较； 4、就报告期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和订单、发票、出库单及客户收货、验收记录，以评价长盈通公司收入记录金额是否准确； 5、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应收账款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0/11 和附注六、4。</p> <p>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盈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52,605.53 万元，坏账准备为 6,993.05 万元。</p> <p>长盈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计量。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会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长盈通公司的历史违约率及其他具体因素（如客户类型、期末余额的账龄、历史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等），并结合预期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考虑前瞻性信息。管理层需要对应收账款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的划分、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等领域进行重大的判断和估计。鉴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层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价了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并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等；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 3、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包括测试管理层预期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违约数据的准确性，评估历史违约率是否考虑并适当对当前经营状况及前瞻信息进行调整，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估计的合理性； 4、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5、根据长盈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的计算；

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该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	---

四、 其他信息

长盈通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盈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盈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盈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盈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盈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盈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长盈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_____

朱 烨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 艳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7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45,934,696.85	237,038,064.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06,043,172.45	283,261,197.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7,638,155.22	35,256,837.51
应收账款	七、5	456,124,870.88	369,014,549.44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5,667,594.95	
预付款项	七、8	10,213,019.91	5,343,659.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738,714.55	1,849,477.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13,527,244.95	73,586,845.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8,161,332.38	17,012,949.11
流动资产合计		1,125,048,802.14	1,022,363,581.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2,317,746.10	7,078,315.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472,872.41	914,388.41
固定资产	七、21	242,575,444.75	203,949,324.19
在建工程	七、22	352,990,371.35	199,691,345.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999,506.38	923,558.05
无形资产	七、26	26,007,958.86	23,584,623.2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112,799,612.95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515,114.96	1,872,77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6,739,048.86	14,942,22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9,783,859.65	11,995,259.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1,201,536.27	464,951,815.25
资产总计		1,956,250,338.41	1,487,315,396.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8,024,611.12	37,328,463.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43,397,078.59	38,362,414.13
应付账款	七、36	157,408,944.50	123,015,711.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906,710.78	1,425,511.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7,996,800.17	30,346,992.19
应交税费	七、40	9,768,788.02	6,573,267.28
其他应付款	七、41	20,326,010.84	5,430,951.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7,856,430.56	9,206,388.8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653,921.06	5,924,258.01
流动负债合计		354,339,295.64	257,613,958.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90,378,485.31	17,412,808.3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490,324.37	415,333.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7,393,820.50	27,593,61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431,294.20	2,606,169.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693,924.38	48,027,928.80

负债合计		596,033,220.02	305,641,886.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28,780,802.00	122,374,4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044,107,793.96	911,672,943.95
减：库存股	七、56	49,268,425.11	70,661,396.3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6,380,423.47	34,012,228.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88,492,868.68	172,895,22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8,493,463.00	1,170,293,427.90
少数股东权益		11,723,655.39	11,380,081.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0,217,118.39	1,181,673,50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56,250,338.41	1,487,315,396.27

公司负责人：皮亚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文明会计机构负责人：龚程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165,350.68	196,543,40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330,465.30	283,261,197.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991,115.36	27,254,157.62
应收账款	十九、1	388,246,340.00	315,799,763.78
应收款项融资		1,150,536.39	
预付款项		5,686,826.17	3,389,248.6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5,460,698.04	6,150,561.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9,979,144.84	64,759,077.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60,363.13	12,624,861.54
流动资产合计		924,670,839.91	909,782,272.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88,817,746.10	85,578,315.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609,955.31	34,295,337.78
固定资产		199,341,068.03	165,804,663.77
在建工程		355,016,514.44	198,844,491.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82,855.40	379,326.39
无形资产		22,592,768.12	23,419,480.1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26,502.97	1,646,79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75,573.41	12,462,51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58,535.75	10,592,613.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3,921,519.53	533,023,545.18
资产总计		1,858,592,359.44	1,442,805,817.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13,544.44	37,328,463.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743,657.00	34,716,759.05
应付账款		131,696,555.69	104,873,961.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24,581.53	921,235.78
应付职工薪酬		26,162,146.10	23,319,247.37
应交税费		5,992,991.55	2,923,209.35
其他应付款		36,944,101.73	30,039,643.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56,430.56	9,206,388.89
其他流动负债		4,383,000.46	3,160,121.50
流动负债合计		290,017,009.06	246,489,03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378,485.31	17,412,808.3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77,011.99	47,390.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943,820.50	26,243,61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5,445.90	2,551,746.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754,763.70	46,255,562.50
负债合计		530,771,772.76	292,744,592.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780,802.00	122,374,4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3,875,856.06	911,634,851.75
减：库存股		49,268,425.11	70,661,396.3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380,423.47	34,012,228.31
未分配利润		168,051,930.26	152,701,11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7,820,586.68	1,150,061,22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58,592,359.44	1,442,805,817.75

公司负责人：皮亚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文明会计机构负责人：龚程程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397,976,011.92	330,757,115.3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97,976,011.92	330,757,115.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8,022,246.32	305,309,302.5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10,545,435.12	183,187,208.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764,149.21	1,408,951.32
销售费用	七、63	21,997,003.24	19,741,901.23
管理费用	七、64	78,823,787.03	67,903,777.81
研发费用	七、65	50,509,037.59	33,877,038.34
财务费用	七、66	3,382,834.13	-809,574.59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4,457,919.04	1,328,368.38

利息收入	七、66	557,643.24	1,282,290.02
加：其他收益	七、67	7,733,389.59	9,395,148.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211,273.01	6,895,830.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239,430.26	-121,684.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753,754.00	5,167,172.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9,697,562.68	-20,166,209.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442,957.10	-631,227.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11,662.42	26,108,526.2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907,476.51	816,489.2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88,458.67	10,769,270.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30,680.26	16,155,744.7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23,521.35	-596,313.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07,158.91	16,752,058.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07,158.91	16,752,058.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28,779.21	17,941,394.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379.70	-1,189,335.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107,158.91	16,752,058.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28,779.21	17,941,394.1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379.70	-1,189,335.7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皮亚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文明会计机构负责人：龚程程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07,966,883.08	249,866,639.3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57,503,504.37	135,465,510.41
税金及附加		2,390,767.46	979,030.56
销售费用		14,830,833.98	11,963,245.67
管理费用		64,874,921.60	56,846,760.82
研发费用		34,838,535.18	26,472,963.55
财务费用		3,475,874.46	-109,996.77
其中：利息费用		4,490,392.63	1,894,324.85
利息收入		524,536.11	1,131,655.34
加：其他收益		6,254,228.78	8,609,905.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008,205.38	6,291,90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430.26	-121,684.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1,152.54	5,167,172.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16,352.07	-15,520,413.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2,957.10	-620,751.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76,723.56	22,176,947.54
加：营业外收入		658,014.36	687,375.94
减：营业外支出		986,816.77	10,749,274.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47,921.15	12,115,049.38
减：所得税费用		565,969.56	-558,608.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81,951.59	12,673,658.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81,951.59	12,673,658.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81,951.59	12,673,658.2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皮亚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文明会计机构负责人：龚程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878,236.08	219,520,872.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89.62	2,369,098.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7,084,511.13	19,951,46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983,336.83	241,841,43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659,749.88	125,566,75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877,698.69	107,296,62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50,824.27	8,770,01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1,942,881.17	33,777,25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231,154.01	275,410,66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20,752,182.82	-33,569,22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18,351.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202,120,521.49	2,965,626,36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2,120,521.49	2,970,044,71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110,865.82	154,593,97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7,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746,176.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217,175,833.34	2,725,036,93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7,032,875.44	2,886,830,90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12,353.95	83,213,81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22,260.22	2,9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980,000.00	56,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912,879.27	1,090,14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515,139.49	60,700,148.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205,000.00	7,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91,806.12	1,181,871.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599,876.22	99,991,51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96,682.34	108,573,39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18,457.15	-47,873,24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32,543.99	206,761,20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490,830.01	208,532,543.99

公司负责人：皮亚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文明会计机构负责人：龚程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194,470.09	156,627,86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89.62	2,360,593.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36,591.12	24,702,03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751,650.83	183,690,49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683,209.58	75,633,403.7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956,302.93	89,066,90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06,263.82	4,553,55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69,060.10	40,789,53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814,836.43	210,043,39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6,814.40	-26,352,90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4,097,559.55	2,868,774,726.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4,097,559.55	2,878,774,726.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954,470.76	152,886,90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7,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3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775,833.34	2,628,536,93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3,110,304.10	2,788,623,83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12,744.55	90,150,89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22,260.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280,000.00	56,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5,91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618,171.69	56,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205,000.00	7,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65,967.33	1,181,871.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7,416.86	95,448,72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08,384.19	104,030,59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09,787.50	-47,330,59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66,142.65	16,467,38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045,060.64	156,577,67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78,917.99	173,045,060.64

公司负责人：皮亚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文明会计机构负责人：龚程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374,426.00				911,672,943.95	70,661,396.39			34,012,228.31		172,895,226.03		1,170,293,427.90	11,380,081.39	1,181,673,50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374,426.00				911,672,943.95	70,661,396.39			34,012,228.31		172,895,226.03		1,170,293,427.90	11,380,081.39	1,181,673,509.29
三、本期增减变动	6,406,376.00				132,434,850.01	21,392,971.28			2,368,195.16		15,597,642.65		178,200,035.10	343,574.00	178,543,609.10

金额 (减少以 “-”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23,928,779. 21		23,928,779.21	178,379.70	24,107,158.91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 少资 本	6,406,376.0 0			132,434,850.0 1	21,392,971. 28							160,234,197.2 9	165,194.30	160,399,391.5 9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6,406,376.0 0			128,590,702.6 7	23,585,233. 42							158,582,312.0 9		158,582,312.0 9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3,844,147.34								3,844,147.34	165,194.30	4,009,341.64

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92,262.14							-2,192,262.14	-2,192,262.14
(三) 利润分配							2,368,195.16		8,331,136.56			-5,962,941.40	-5,962,941.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68,195.16		2,368,195.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62,941.40			-5,962,941.40	-5,962,941.40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780,802.00				1,044,107,793.96	49,268,425.11		36,380,423.47	188,492,868.68		1,348,493,463.00	11,723,655.39	1,360,217,118.39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765,726.00			913,895,992.84	6,706,882.00			32,744,862.49		156,221,197.70		1,218,920,897.03	9,940,081.56	1,228,860,97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765,726.00			913,895,992.84	6,706,882.00			32,744,862.49		156,221,197.70		1,218,920,897.03	9,940,081.56	1,228,860,97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1,300.00			2,223,048.89	63,954,514.39			1,267,365.82		16,674,028.33		48,627,469.13	1,439,999.83	47,187,469.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41,394.15		17,941,394.15	-	16,752,058.38
（二）	-391,300.00			-2,668,907.59	63,954,514.39							-67,014,721.98	3,075,194.30	-63,939,527.6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1,300.00			6,315,582.00	-	6,706,882.00							2,910,000.00	2,9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46,674.41									3,646,674.41	165,194.30	3,811,868.71
4. 其他						70,661,396.39							70,661,396.39	-	70,661,396.39
(三) 利润分配								1,267,365.82						-	
1. 提取盈								1,267,365.82						-	

余公 积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专 项储 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45,858.70						445,858.70	-445,858.7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374,426.00			911,672,943.95	70,661,396.39			34,012,228.31	172,895,226.03	1,170,293,427.90	11,380,081.39	1,181,673,509.29	

公司负责人：皮亚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文明会计机构负责人：龚程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374,426.00				911,634,851.75	70,661,396.39			34,012,228.31	152,701,115.23	1,150,061,22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374,426.00				911,634,851.75	70,661,396.39			34,012,228.31	152,701,115.23	1,150,061,22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06,376.00				132,241,004.31	-21,392,971.28			2,368,195.16	15,350,815.03	177,759,36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681,951.59	23,681,951.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06,376.00				132,241,004.31	-21,392,971.28					160,040,351.5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406,376.00			128,590,702.69	-23,585,233.42					158,582,312.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50,301.62						3,650,301.62
4. 其他					2,192,262.14					-2,192,262.14
(三) 利润分配							2,368,195.16	-8,331,136.56		-5,962,941.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68,195.16	-2,368,195.1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62,941.40		-5,962,941.4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8,780,802.00			1,043,875,856.06	49,268,425.11		36,380,423.47	168,051,930.26		1,327,820,586.68

项目	2024 年度									
----	---------	--	--	--	--	--	--	--	--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765,726.00				914,497,605.04	6,706,882.00			32,744,862.49	141,294,822.83	1,204,596,13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765,726.00				914,497,605.04	6,706,882.00			32,744,862.49	141,294,822.83	1,204,596,134.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1,300.00				-2,862,753.29	63,954,514.39			1,267,365.82	11,406,292.40	-54,534,90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73,658.22	12,673,658.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1,300.00				-2,862,753.29	63,954,514.39					-67,208,567.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1,300.00				-6,315,582.00	-6,706,88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52,828.71						3,452,828.71
4. 其他						70,661,396.39					-70,661,396.39
（三）利润分配									1,267,365.82	-1,267,365.8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67,365.82	-1,267,365.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374,426.00				911,634,851.75	70,661,396.39			34,012,228.31	152,701,115.23	1,150,061,224.90

公司负责人：皮亚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文明会计机构负责人：龚程程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原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经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2022年12月5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6号），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3.3544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413.4174万股，注册资本为94,134,174.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780,802.00元，股本为人民币128,780,802.00元，公司股权结构见附注七、53。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

2、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特种光纤、光缆、特种光器件、光电产品用新型材料、包装印刷用新型材料、储热节能材料及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及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3、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皮亚斌。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9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1户，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本集团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4“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该应收款项（或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占对应的该类别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对应的该类别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单项应收款项核销金额占对应的该类别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 10%以上
收到/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超过集团总资产千分之三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 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或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净利润的 5%
重要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对合营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占集团资产总额比重 1%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7（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

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

（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

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

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公司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将合并范围内的企业间应收账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除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不同客户和款项性质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划分坏账，1年以内按5%计提，1到2年按10%计提，2到3年按30%计提，3年到4年按50%计提，4到5年按80%计提，5年以上按100%计提。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将合并范围内的企业间其他应收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除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不同款项性质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行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适用 不适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适用 不适用**19、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8)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

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9）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软件，以预期能够给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作为使用寿命。

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软件	3-10年	直线法
专利权	10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等、材料费、折旧及摊销、委托外部研发、动力费及其他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及厂区绿化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

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主要销售光纤、光纤环器件等产品，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国内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确认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因转让商品而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国外客户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装运报关离岸，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提供相关劳务，得到客户认可并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如下：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④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3.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

报告期，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执行6%增值税销项税率；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代收代付承租方自来水费，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海南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
河北长盈通光系统有限公司	20
北京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
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	15
武汉长盈鑫科技有限公司	20
武汉长盈通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20
武汉长盈通热控技术有限公司	20
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生一升（湖北）光电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

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武汉长盈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河北长盈通光系统有限公司、武汉长盈通热控技术有限公司、海南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长盈通特种线缆有限公司及生一升（湖北）光电有限公司均适用此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有：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10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 GR2015420000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 11 月 15 日，取得 GR20184200101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 12 月 3 日取得 GR20214200342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 GR20244200535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本公司在报告期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

子公司武汉长盈鑫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取得 GR20174200130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 GR2020420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 12 月 5 日取得 GR20234200285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

子公司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 GR20224200832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5 年 12 月 30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子公司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在报告期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

子公司武汉长盈通热控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 GR20244200304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子公司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194200291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取得 GR20224200271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5 年 12 月 1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武汉生一升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子公司武汉长盈鑫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适用此政策。

(3) 其他税种：

根据 2021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 征收，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 2023 年第 12 号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长盈通及计量公司适用该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975.10	8,000.10
银行存款	129,481,829.13	208,181,104.61
其他货币资金	16,439,892.62	28,848,960.2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45,934,696.85	237,038,064.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 1：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注 2：报告期内，公司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6,043,172.45	283,261,197.18	/
其中：			
理财产品	306,043,172.45	283,261,197.18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06,043,172.45	283,261,197.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95,478.33	11,998,829.98
商业承兑汇票	52,860,599.55	25,973,571.52
小计	54,056,077.88	37,972,401.50
减：坏账准备	6,417,922.66	2,715,563.99
合计	47,638,155.22	35,256,837.5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3,365,749.12
合计	13,365,749.1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95,478.33
商业承兑汇票		807,526.58
合计		2,003,004.9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056,077.88	100.00	6,417,922.66	11.87	47,638,155.22	37,972,401.50	100.00	2,715,563.99	7.15	35,256,837.5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195,478.33	2.21			1,195,478.33	11,998,829.98	31.60			11,998,829.98
商业承兑汇票	52,860,599.55	97.79	6,417,922.66	12.14	46,442,676.89	25,973,571.52	68.40	2,715,563.99	10.46	23,258,007.53
合计	54,056,077.88	—	6,417,922.66	—	47,638,155.22	37,972,401.50	—	2,715,563.99	—	35,256,837.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① 组合中, 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3,811,409.92	1,690,570.50	5.00
1-2年	7,459,053.63	745,905.36	10.00
2-3年	9,068,106.00	2,720,431.80	30.00
3-4年	2,522,030.00	1,261,015.00	50.00
合计	52,860,599.55	6,417,922.66	12.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账龄超过1年的商业承兑汇票, 是从应收账款转入, 账龄延续计算所致。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账龄划分坏账, 1年以内按5%计提, 1到2年按10%计提, 2到3年按30%计提, 3年到4年按50%计提, 4到5年按80%计提, 5年以上按100%计提。账龄超过1年的商业承兑汇票, 是从应收账款转入, 账龄延续计算所致。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715,563.99	3,702,358.67				6,417,922.66

合计	2,715,563.99	3,702,358.67				6,417,922.66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33,858,876.01	253,012,831.03
1至2年	99,514,109.35	95,415,328.37
2至3年	43,820,810.91	49,210,683.40
3至4年	34,606,772.10	15,571,317.82
4至5年	7,091,432.82	2,727,135.76
5年以上	7,163,344.43	4,841,268.67
小计	526,055,345.62	420,778,565.05
减：坏账准备	69,930,474.74	51,764,015.61
合计	456,124,870.88	369,014,549.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8,750.00	0.11	558,750.00	100.00		558,750.00	0.13	558,75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5,496,595.62	99.89	69,371,724.74	13.20	456,124,870.88	420,219,815.05	99.87	51,205,265.61	12.19	369,014,549.44
其中：										
账龄组合	525,496,595.62	99.89	69,371,724.74	13.20	456,124,870.88	420,219,815.05	99.87	51,205,265.61	12.19	369,014,549.44
合计	526,055,345.62	—	69,930,474.74	—	456,124,870.88	420,778,565.05	—	51,764,015.61	—	369,014,549.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瑞星科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558,750.00	558,750.00	10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558,750.00	558,75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津瑞星科测控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资金紧张，预计难以收回，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3,901,187.89	16,695,059.38	5.00
1至2年(含2年)	99,471,797.47	9,947,179.76	10.00
2至3年(含3年)	43,820,810.91	13,146,243.27	30.00
3至4年(含4年)	34,599,720.12	17,299,860.06	50.00
4至5年(含5年)	7,098,484.80	5,678,787.84	80.00
5年以上	6,604,594.43	6,604,594.43	100.00
合计	525,496,595.62	69,371,724.74	13.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账龄划分坏账，1年以内按5%计提，1到2年按10%计提，2到3年按30%计提，3年到4年按50%计提，4到5年按80%计提，5年以上按100%计提。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8,750.00					558,7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205,265.61	15,832,993.24			2,333,465.89	69,371,724.74
合计	51,764,015.61	15,832,993.24			2,333,465.89	69,930,474.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航天科工集团下属企业	151,358,747.78		151,358,747.78	28.77	15,895,011.47
B单位下属单位	42,202,287.67		42,202,287.67	8.02	2,110,114.38
F单位下属单位	35,590,498.51		35,590,498.51	6.77	1,997,191.56
D单位下属单位	33,470,407.63		33,470,407.63	6.36	6,789,322.63
C单位下属单位	29,528,574.03		29,528,574.03	5.61	9,715,271.00
合计	292,150,515.62		292,150,515.62	55.54	36,506,911.04

其他说明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92,150,515.62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5.5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6,506,911.04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5,667,594.95	
应收账款		

合计	25,667,594.95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
合计	4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284,424.82	
合计	21,284,424.8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25,667,594.95		25,667,594.95	
应收账款						
合计			25,667,594.95		25,667,594.95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85,508.96	93.85	5,043,409.62	94.38
1至2年	328,455.42	3.22	268,199.32	5.02
2至3年	267,635.25	2.62	17,681.31	0.33
3至4年	17,681.31	0.17	7,588.97	0.14
4至5年	6,958.97	0.07		
5年以上	6,780.00	0.07	6,780.00	0.13
合计	10,213,019.91	—	5,343,659.22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长飞石英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1,203,803.35	11.79
预存电费	1,000,000.00	9.79
深圳市汇光芯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97,106.20	7.80
厦门华源嘉航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	5.39
CONDUCTIXWAMPFLERFRANCE(法国登莱秀集团)	377,158.78	3.69
合计	3,928,068.33	38.46

其他说明：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928,068.33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8.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38,714.55	1,849,477.85
合计	1,738,714.55	1,849,477.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33,083.01	1,061,410.38
1至2年	197,442.17	273,075.28
2至3年	266,393.20	845,725.00
3至4年	786,225.00	
4至5年		50,000.00
5年以上	664,625.00	562,000.00

小计	2,947,768.38	2,792,210.66
减：坏账准备	1,209,053.83	942,732.81
合计	1,738,714.55	1,849,477.85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2,770,829.20	2,520,102.20
履约保证金		
备用金借支	52,659.76	69,803.68
往来款	41,849.70	133,191.25
其他款项	82,429.72	69,113.53
小计	2,947,768.38	2,792,210.66
减：坏账准备	1,209,053.83	942,732.81
合计	1,738,714.55	1,849,477.85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942,732.81			942,732.8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2,210.77			162,210.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04,110.25			104,110.25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209,053.83			1,209,053.8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42,732.81	162,210.77			104,110.25	1,209,053.83
合计	942,732.81	162,210.77			104,110.25	1,209,053.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液化空气（武汉）有限公司	550,000.00	18.66	保证金押金	3-4年，5年以上	300,000.00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310,000.00	10.52	保证金押金	5年以上	310,000.00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18	保证金押金	1年以内	15,000.00
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6.78	保证金押金	1年以内	10,000.00
中山大学	197,100.00	6.69	保证金押金	3-4年	98,550.00
合计	1,557,100.00	52.83	/	/	733,550.00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192,636.98	2,993,188.90	48,199,448.08	37,275,196.18	1,778,647.67	35,496,548.51
在产品	16,761,034.60		16,761,034.60	8,683,526.77		8,683,526.77
自制半成品	42,727,848.39	450,371.74	42,277,476.65	26,241,109.18	377,590.93	25,863,518.25
库存商品	5,709,572.13		5,709,572.13	3,149,679.19		3,149,679.19
发出商品	548,172.98		548,172.98	382,847.34		382,847.34
周转材料	31,540.51		31,540.51	10,725.67		10,725.67
委托加工物资	116,970,805.59	3,443,560.64	113,527,244.95	75,743,084.33	2,156,238.60	73,586,845.73
合计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78,647.67	1,299,780.52		85,239.29		2,993,188.90
库存商品	377,590.93	83,575.08		10,794.27		450,371.74
合计	2,156,238.60	1,383,355.60		96,033.56		3,443,560.6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增值税	42,552.95	1,076,844.07
预缴所得税	1,226,325.51	
预缴其他税金	251,787.97	1,195,514.65
待抵扣进项税	4,702,877.42	4,235,449.66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500,690.45	9,257,251.17
应收退货成本	1,437,098.08	1,247,889.56
合计	18,161,332.38	17,012,949.1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 资单 位	期初 余额 (账 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 末 余 额 (账 面价 值)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湖 北 博 能 新 源 备 份 有 限 公 司	7,078,315.84			-450,523.72						6,627,792.12	
湖 北 长 盈 共 创 投 资 基 金 合 伙 企 业 (有		45,000,000.00		689,953.98						45,689,953.98	

限 合 伙)											
小计	7,078, 315.8 4	45,00 0,000. 00		239,4 30.26						52,31 7,746. 10	
合计	7,078, 315.8 4	45,00 0,000. 00		239,4 30.26						52,31 7,746. 1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78,124.43	30,100.30		1,208,224.73
2.本期增加金额	2,111,782.84	53,954.66		2,165,737.5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111,782.84	53,954.66		2,165,737.5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289,907.27	84,054.96		3,373,962.2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5,911.83	7,924.49		293,836.32
2.本期增加金额	591,367.81	15,885.69		607,253.50
(1) 计提或摊销	591,367.81	15,885.69		607,253.5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77,279.64	23,810.18		901,089.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12,627.63	60,244.78		2,472,872.41
2.期初账面价值	892,212.60	22,175.81		914,388.4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2,575,444.75	203,949,324.1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42,575,444.75	203,949,324.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1,823,024.67	119,143,952.27	13,127,843.57	41,038,468.76	315,133,289.27
2.本期增加金额	2,344,086.14	53,657,927.65	2,595,877.03	12,514,784.08	71,112,674.90
(1) 购置	386,055.05	39,066,607.43	1,891,150.44	6,198,600.68	47,542,413.60
(2) 在建工程转入	1,958,031.09	8,726,348.01		1,163,358.68	11,847,737.78
(3) 企业合并增加		5,864,972.21	704,726.59	5,152,824.72	11,722,523.52
3.本期减少金额	2,111,782.84	2,821,364.84	85,042.74	742,407.74	5,760,598.16
(1) 处置或报废		771,397.95	85,042.74	262,246.19	1,118,686.88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111,782.84				2,111,782.84
(3) 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4) 其他减少		2,049,966.89		480,161.55	2,530,128.44
4. 年末余额	142,055,327.97	169,980,515.08	15,638,677.86	52,810,845.10	380,485,366.0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6,492,260.42	54,136,527.09	7,478,865.69	23,076,311.88	111,183,965.08
2、本年增加金额	4,804,908.35	13,290,566.39	3,164,047.92	8,557,648.91	29,817,171.57
(1) 计提	4,804,908.35	11,299,475	2,561,717.81	5,481,836.12	24,147,937.28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其他转入		1,991,091.39	602,330.11	3,075,812.79	5,669,234.29
3、本年减少金额		2,539,789.79	80,790.60	470,635.00	3,091,215.39
(1) 处置或报废		696,940.17	80,790.60	249,685.02	1,027,415.79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4)其他减少		1,842,849.62		220,949.98	2,063,799.60
4、年末余额	31,297,168.77	64,887,303.69	10,562,123.01	31,163,325.79	137,909,921.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758,159.20	105,093,211.39	5,076,554.85	21,647,519.31	242,575,444.75
2.期初账面价值	115,330,764.25	65,007,425.18	5,648,977.88	17,962,156.88	203,949,324.1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2,990,371.35	199,691,345.72
工程物资		
合计	352,990,371.35	199,691,345.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3#厂房	209,185,15 9.45		209,185,15 9.45	144,775,14 2.41		144,775,14 2.41
204#倒班宿舍	38,913,916 .22		38,913,916 .22	19,160,127 .40		19,160,127 .40
T7/T8 拉丝塔	6,994,968. 64		6,994,968. 64	2,061,779. 53		2,061,779. 53
新型材料产业园	93,064,705 .11		93,064,705 .11	31,265,108 .87		31,265,108 .87
T4 拉丝塔	1,171,451. 17		1,171,451. 17	27,863.29		27,863.29
其他	3,660,170. 76		3,660,170. 76	2,401,324. 22		2,401,324. 22
合计	352,990,37 1.35		352,990,37 1.35	199,691,34 5.72		199,691,34 5.7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3# 厂房	237,000,000.00	144,775,142.41	64,410,017.04			209,185,159.45	88.26	88.26 %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204# 倒班宿舍	45,540,000.00	19,160,127.40	19,753,788.82			38,913,916.22	85.45	85.45 %				自有资金
T7/T8 拉丝塔	19,140,000.00	2,061,779.53	4,933,189.11			6,994,968.64	36.55	36.55 %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新型材料产业园	164,000,000.00	31,265,108.87	61,799,596.24			93,064,705.11	56.75	56.75 %	457,933.77	457,933.77	3.30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	197,262,158.21	150,896,591.21			348,158,749.4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28,586.41	3,028,586.41
2.本期增加金额	6,209,616.84	6,209,616.84
(1) 新增租赁	1,621,045.35	1,621,045.35
(2) 企业合并增加	4,588,571.49	4,588,571.49
3、本年减少金额	1,940,123.13	1,940,123.13
(1) 合同终止	1,940,123.13	1,940,123.13
(2) 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4.期末余额	7,298,080.12	7,298,080.1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05,028.36	2,105,028.36

2.本期增加金额	5,133,668.51	5,133,668.51
(1) 计提	1,221,099.96	1,221,099.96
(2) 企业合并增加	3,912,568.55	3,912,568.55
3、本年减少金额	1,940,123.13	1,940,123.13
(1) 处置	1,940,123.13	1,940,123.13
(2) 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4.期末余额	5,298,573.74	5,298,573.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99,506.38	1,999,506.38
2.期初账面价值	923,558.05	923,558.0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331,999.70		2,674,433.29		30,006,432.99
2.本期增加金额		8,181,800.00	224,030.72		8,405,830.72
(1) 购置			156,106.19		156,106.1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8,181,800.00	67,924.53		8,249,724.53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53,954.66				53,954.66
(1) 处置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53,954.66				53,954.66
4.期末余额	27,278,045.04	8,181,800.00	2,898,464.01		38,358,309.0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46,130.47		1,675,679.24		6,421,809.71
2.本期增加金额	531,356.31	4,994,310.21	402,873.96		5,928,540.48
(1) 计提	531,356.31	204,545.02	396,647.54		1,132,548.87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789,765.19	6,226.42		4,795,991.6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277,486.78	4,994,310.21	2,078,553.20		12,350,350.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000,558.26	3,187,489.79	819,910.81		26,007,958.86
2.期初账面价值	22,585,869.23		998,754.05		23,584,623.2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2,799,612.95				112,799,612.95
合计		112,799,612.95				112,799,612.9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组合，可独立产生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无源内连光器件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029年（后续为稳定期）	预测期收入复合增长率29.36%，折现率12.04%		稳定期增长率0%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利润率、折现率为预测期最后一年，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合计	123,454,601.55	158,000,000.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期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武汉	11,200,00	19,636,55	175.33					

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00	2.78						
-------------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厂区绿化	1,414,742.20	2,433,925.87	777,715.20		3,070,952.87
其他	458,031.22	195,370.12	209,239.25		444,162.09
合计	1,872,773.42	2,629,295.99	986,954.45		3,515,114.96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229,854.17	11,763,765.20	57,747,791.82	8,316,213.83
递延收益	47,393,820.50	7,086,573.08	27,593,616.71	4,071,542.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70,490.88	841,480.37	5,252,011.66	734,241.03
预计退换货	2,100,710.53	315,106.58	1,907,792.87	286,168.93
股权激励	24,850,177.47	3,727,526.62	5,284,991.73	792,748.76
可抵扣亏损	28,017,139.76	2,801,713.97	6,819,489.79	697,408.38
租赁负债	1,490,324.37	202,883.04	415,333.78	43,902.91
合计	190,852,517.68	26,739,048.86	105,021,028.36	14,942,226.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78,660.96	290,813.00	966,613.87	144,992.08
使用权资产	1,999,506.38	270,658.41	923,558.05	111,322.1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2,465,485.27	1,869,822.80	15,665,705.09	2,349,855.77
合计	16,443,652.61	2,431,294.20	17,555,877.01	2,606,169.9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9,777,919.65		9,777,919.65	11,929,718.49		11,929,718.49
应收质保金	234,782.30	228,842.30	5,940.00	234,782.30	169,240.80	65,541.50
合计	10,012,701.95	228,842.30	9,783,859.65	12,164,500.79	169,240.80	11,995,259.99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	16,443,866.84	16,443,866.84	保证	公司其他货币	28,505,5	28,505,5	保证	公司其

金				资金中含保函保证金122,411.00元、承兑保证16,317,455.84元不可随时支取；银行存款中含ETC保证金4,000.00元	20.99	20.99		他货币资金中含保函保证金5,007,176.63元、承兑保证23,498,344.36元不可随时支取
应收票据	15,368,754.03	15,368,754.03	质押	质押开票、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	10,872,345.71	9,110,096.59	质押	质押开票、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	40,000.00	质押	质押开票、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				
无形资产	13,353,500.00	11,406,539.00	抵押、质押	土地抵押借款、专利质押借款				
合计	45,206,120.87	43,259,159.87	—	—	39,377,866.70	37,615,617.58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5,310,000.00	37,300,000.00

保证借款	22,700,000.00	
应计利息	14,611.12	28,463.89
合计	48,024,611.12	37,328,463.8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054,720.17	33,766,762.42
商业承兑汇票	20,342,358.42	3,103,000.00
信用证		1,492,651.71
合计	43,397,078.59	38,362,414.1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年以内	140,259,809.43	113,663,786.75
1至2年	12,300,544.14	5,285,162.72
2至3年	2,772,456.03	3,195,063.53
3至4年	1,065,080.76	213,243.41
4至5年	166,278.56	636,666.38
5年以上	844,775.58	21,788.70
合计	157,408,944.50	123,015,711.4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4).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906,710.78	1,425,511.02
合计	3,906,710.78	1,425,511.02

(5).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346,992.19	147,028,104.49	139,378,296.51	37,996,800.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99,402.18	8,499,402.18	
三、辞退福利				
合计	30,346,992.19	155,527,506.67	147,877,698.69	37,996,800.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51,388.06	123,433,854.83	118,810,391.32	24,674,851.57
2、职工福利费		10,709,747.71	10,709,747.71	
3、社会保险费		5,538,323.31	5,538,323.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98,995.15	5,398,995.15	
工伤保险费		102,621.80	102,621.80	
生育保险费		36,706.36	36,706.36	
4、住房公积金		3,410,556.42	3,369,178.68	41,377.7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95,604.13	3,935,622.22	950,655.49	13,280,570.86
6、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30,346,992.19	147,028,104.49	139,378,296.51	37,996,800.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621,446.04	7,621,446.04	
2、失业保险费		327,325.57	327,325.57	

3、其他		550,630.57	550,630.57	
合计		8,499,402.18	8,499,402.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12,290.31	2,462,686.16
企业所得税	1,461,245.66	3,278,603.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447.38	100,022.72
房产税	221,549.35	220,160.96
土地使用税	24,480.77	24,480.77
个人所得税	6,094,001.07	404,948.77
教育费附加	62,645.14	42,983.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232.33	28,655.66
印花税	8,896.01	10,724.93
合计	9,768,788.02	6,573,267.2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326,010.84	5,430,951.28
合计	20,326,010.84	5,430,951.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96,668.12	903,483.96
押金保证金	16,210,129.10	1,760,165.10
报销款	2,033,731.51	1,401,837.34
食堂餐卡储值余额	1,493,038.58	1,284,787.71
其他	192,443.53	80,677.17
合计	20,326,010.84	5,430,951.28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5）	27,856,430.56	9,206,388.89

合计	27,856,430.56	9,206,388.89
----	---------------	--------------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退货款	3,537,808.60	3,155,682.40
待转销项税额	113,107.55	69,362.15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003,004.91	2,699,213.46
合计	5,653,921.06	5,924,258.0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	
抵押借款	45,000,000.00	
信用借款	168,075,000.00	26,600,000.00
保证借款		
应计利息	159,915.87	19,197.2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七、43)	27,856,430.56	9,206,388.89
合计	190,378,485.31	17,412,808.3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负债	415,333.78	1,762,560.00	-36,930.03	683,283.74	1,333,923.12	1,490,324.37
合计	415,333.78	1,762,560.00	-36,930.03	683,283.74	1,333,923.12	1,490,324.37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593,616.71	25,897,750.00	6,097,546.21	47,393,820.50	
合计	27,593,616.71	25,897,750.00	6,097,546.21	47,393,820.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2,374,426.00	6,406,376.00				6,406,376.00	128,780,802.00

其他说明：

注：本期股本变动说明见资本公积注1。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908,026,269.54	141,553,675.89	12,962,973.20	1,036,616,972.23
其他资本公积	3,646,674.41	13,004,953.93	9,160,806.61	7,490,821.73
合计	911,672,943.95	154,558,629.82	22,123,779.81	1,044,107,793.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贵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龙勤持有的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一升”）100.00%的股权。2025 年 9 月 4 日，贵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6 号）。贵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6,376.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8,780,802.00 元（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柒拾捌万零捌佰零贰元整）。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5]第 1126 号），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生一升评估价值为 15,818.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生一升 100.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5,800.00 万元，由贵公司发行 6,406,376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1,738.00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按照 6,406,376 股的发行价和股本之间差，扣除发行费用后 132,392,869.28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4 年度第一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937,534 股，授予价格为 11.33 元/股，在行权日，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和行权数量，确认股份支付当期摊销额 3,759,384.00 元，确认相关递延后，增加资本公积 6,887,321.15 元。行权时行权价格和回购库存股价格差 12,962,973.20 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之前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160,806.61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3,419.50 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3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1.3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当期摊销额 3,084,702.55 元，确认相关递延后，增加资本公积 5,923,787.08 元。

注4：子公司武汉长盈通热控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武汉市热控长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增资1,220,000.00元，同意实际控制人和小股东柳俊万分别增资320,000.00元和500,000.00元，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相应股份，以评估值为公允价值，本期按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价值的差额193,845.70元计入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0,661,396.39	2,192,262.14	23,585,233.42	49,268,425.11
合计	70,661,396.39	2,192,262.14	23,585,233.42	49,268,425.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2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986,839 股，最高成交价为 27.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1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982,253.00 元，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共 17,726.54 元，合计 49,999,979.54 元。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33.1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28,759 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11 元/股,最低价为 16.1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46,586.24 元，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共 7,092.75 元，合计 22,853,678.99 元。

注:3：本期库存股减少见资本公积注 2。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382,034.63	2,368,195.16		25,750,229.79
任意盈余公积	10,630,193.68			10,630,193.68
合计	34,012,228.31	2,368,195.16		36,380,423.4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72,895,226.03	156,221,197.7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2,895,226.03	156,221,197.7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28,779.21	17,941,394.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68,195.16	1,267,365.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62,941.4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8,492,868.68	172,895,226.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6,720,338.43	175,177,233.55	272,385,814.92	133,135,478.55
其他业务	41,255,673.49	35,368,201.57	58,371,300.45	50,051,729.87
合计	397,976,011.92	210,545,435.12	330,757,115.37	183,187,208.4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光纤环器件	200,958,643.35	91,892,893.22
特种光纤	78,739,343.65	32,128,221.41
新型材料	27,575,327.72	21,582,247.28
光器件设备及其他	25,956,517.63	13,591,905.75
无源内连光器件	23,490,506.08	15,981,965.90
其他业务收入	41,255,673.49	35,368,201.57
合计	397,976,011.92	210,545,435.13

按经营地分类		
华北地区	172,503,154.30	75,452,093.68
华中地区	76,883,205.60	45,657,863.44
华南地区	12,336,630.28	8,334,940.62
华东地区	71,677,343.29	44,956,480.18
西南地区	9,946,952.24	5,895,380.65
其他境内地区	21,839,631.23	14,903,632.27
境外	32,789,094.98	15,345,044.28
合计	397,976,011.92	210,545,435.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6,133.98	-24,788.87
教育费附加	300,957.93	-10,443.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7,399.87	-6,962.50
印花税	322,092.22	203,768.81
房产税	1,070,265.31	1,147,281.35
城镇土地使用税	99,276.08	99,838.10
车船税	17,882.22	
环境保护税	141.60	258.24
合计	2,764,149.21	1,408,951.3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等	12,418,554.85	10,771,169.70
业务招待费	2,960,809.19	2,942,072.61
市场推广费	3,527,434.36	3,695,852.00
运杂费	140,483.32	191,049.41
办公差旅费	1,839,150.84	1,422,028.21
物业水电费	24,358.44	34,412.47
折旧及摊销	441,997.81	480,129.05
其他	644,214.43	205,187.78
合计	21,997,003.24	19,741,901.2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等	47,107,451.21	41,115,588.75
股份支付费用	7,203,126.55	3,488,545.82
折旧及摊销	8,206,624.69	8,076,974.99
办公差旅费	3,465,958.85	2,905,238.35
业务招待费	3,725,579.83	4,136,326.39
中介机构费	4,653,548.03	4,460,339.93
物业水电费	2,538,680.42	2,097,676.86
疫情防护物资		605.37
装修维保费	1,288,339.46	1,071,829.35
其他	634,477.99	550,652.00
合计	78,823,787.03	67,903,777.8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等	30,006,246.66	20,157,221.90
材料费	12,406,884.68	6,080,704.31
折旧及摊销	5,052,439.76	3,858,960.44
委托外部研发	1,547,453.16	1,386,673.68
动力费及其他	1,496,013.33	2,393,478.01
合计	50,509,037.59	33,877,038.3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457,919.04	1,328,368.38
减：利息收入	557,643.04	1,282,290.02
减：汇兑收益	623,697.42	992,089.14
手续费及其他	106,255.55	136,436.19
合计	3,382,834.13	-809,574.5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215,640.08	8,576,482.18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210.38	5,631.85
其他	512,539.13	813,034.75
合计	7,733,389.59	9,395,148.78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971,842.75	6,765,231.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2,283.0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9,430.26	-121,684.16
合计	4,211,273.01	6,895,830.1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3,754.00	5,167,172.30
合计	3,753,754.00	5,167,172.3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3,702,358.67	-416,313.37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5,832,993.24	-20,562,578.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2,210.77	812,682.40
合计	-19,697,562.68	-20,166,209.9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83,355.60	-566,25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59,601.50	-64,971.52
合计	-1,442,957.10	-631,227.8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07,476.51	801,489.22	907,476.51
违约赔偿收入		15,000.00	
合计	907,476.51	816,489.22	907,476.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1,271.09	105,489.82	91,271.09
其中：固定资产	91,271.09	105,489.82	91,271.09
对外捐赠支出	714,007.00	640,693.00	714,007.00
滞纳金	178,300.58	23,087.86	178,300.58

履约保证金确认损失	4,880.00	10,000,000.00	4,880.00
合计	988,458.67	10,769,270.68	988,458.6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04,118.46	4,451,202.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80,597.11	-5,047,516.62
合计	323,521.35	-596,313.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430,680.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64,602.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69,833.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29,413.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影响	-6,240,328.26
所得税费用	323,521.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27,923,320.38	14,314,701.22
收到的往来款	700,000.00	900,000.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557,643.04	1,226,148.96
收到保证金	16,464,655.00	2,090,828.73
收到人才补助款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571,082.72	484,908.60
其他	867,809.99	934,874.06
合计	47,084,511.13	19,951,461.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973,300.00	1,300,000.00
支付保证金、押金	2,109,158.39	1,086,082.73
支付的费用	38,395,811.67	31,168,506.48
支付人才补助款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464,611.11	222,664.22
合计	41,942,881.17	33,777,253.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2,202,120,521.49	2,965,626,364.29
合计	2,202,120,521.49	2,965,626,364.29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申购理财产品	2,217,175,833.34	2,725,036,930.55
合计	2,217,175,833.34	2,725,036,930.55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2,202,120,521.49	2,965,626,364.29
合计	2,202,120,521.49	2,965,626,364.2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申购理财产品	2,217,175,833.34	2,725,036,930.55
合计	2,217,175,833.34	2,725,036,930.5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保证金	11,912,879.27	1,090,148.64
合计	11,912,879.27	1,090,148.6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金	1,466,150.00	1,084,400.00
股票发行相关费用	1,820,754.72	

承兑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116,709.36	21,538,840.70
支付股票回购款	2,192,262.14	77,368,278.39
其他	4,000.00	
合计	5,599,876.22	99,991,519.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7,328,463.89	59,700,000.00	18,424,611.12	67,400,000.00	28,463.89	48,024,611.1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26,619,197.23	201,280,000.00	5,159,915.87	14,805,000.00	19,197.23	218,234,915.87
租赁负债	415,333.78		254,114.59	1,466,150.00		1,490,324.37
合计	64,362,994.90	260,980,000.00	26,125,667.58	83,671,150.00	47,661.12	267,749,851.3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107,158.91	16,752,058.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42,957.10	631,227.87
信用减值损失	19,697,562.68	20,166,209.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755,190.78	21,412,013.5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21,099.96	1,067,547.90
无形资产摊销	1,132,548.87	865,203.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6,954.45	506,442.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271.09	105,489.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3,754.00	-5,167,172.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57,919.04	1,328,368.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1,273.01	-6,895,83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29,800.83	-4,306,50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875.77	-741,015.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23,754.82	-10,134,955.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429,296.74	-142,542,064.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379,148.56	69,895,202.18
其他	7,203,126.55	3,488,54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2,182.82	-33,569,229.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490,830.01	208,532,543.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8,532,543.99	206,761,203.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041,713.98	1,771,340.8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380,000.00
其中：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633,823.72
其中：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746,176.28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9,490,830.01	208,532,543.99
其中：库存现金	12,975.10	8,000.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9,477,829.13	208,181,104.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78	343,439.2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490,830.01	208,532,543.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78,243.25	7.0288	1,252,836.16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7,033.25	7.0288	892,891.28
欧元	36,099.36	8.2355	297,296.30

其他说明：

小数尾差系折算汇率四舍五入导致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 0 元。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466,150.00(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484,555.91	
合计	484,555.91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等	30,006,246.66	20,157,221.90
材料费	12,406,884.68	6,080,704.31
折旧及摊销	5,052,439.76	3,858,960.44
委托外部研发	1,547,453.16	1,386,673.68
动力费及其他	1,496,013.33	2,393,478.01
合计	50,509,037.59	33,877,038.3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0,509,037.59	33,877,038.34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158,000,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年9月	控制权的转移	23,519,636.80	2,923,694.22	4,758,233.83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7,38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40,62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58,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5,200,387.0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12,799,612.9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该项企业合并的对价，共发行 6,406,37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 21.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生一升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74.44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120.00 万元，生一升公司 2025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94,027,718.24	94,027,718.24
货币资金	8,633,823.72	8,633,823.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42,610,090.00	42,610,090.00
应收款项融资	14,236,065.12	14,236,065.12
预付账款	992,450.94	992,450.94
其他应收款	347,519.67	347,519.67
存货	14,169,970.97	14,169,970.97
其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053,289.23	6,053,289.23
无形资产	3,453,732.92	3,453,732.92
使用权资产	676,002.94	676,002.94
长期待摊费用	1,445,125.25	1,445,12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634.90	702,63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012.58	707,012.58

负债：	48,827,331.19	48,827,331.19
借款	23,410,000.00	23,410,000.00
应付款项	19,868,754.84	19,868,754.84
合同负债	64,331.59	64,331.59
应付职工薪酬	3,653,013.30	3,653,013.30
应交税费	814,297.42	814,297.42
其他应付款	252,736.49	252,736.49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429,233.92	429,233.92
其他流动负债	2,358.41	2,358.41
租赁负债	254,049.82	254,049.82
递延所得税负 债	78,555.40	78,555.40
净资产	45,200,387.05	45,200,387.05
减：少数股东 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5,200,387.05	45,200,387.0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长盈鑫科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	1000 万元	武汉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	武汉市	500 万元	武汉市	制造业及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北京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4000 万元	北京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河北长盈通光系统有限公司	廊坊市	1000 万元	廊坊市	制造业		68.50	设立

武汉长盈通热控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	1204 万元	武汉市	制造业	53.99		设立
海南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海口市	1000 万元	海口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武汉长盈通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武汉市	1000 万元	武汉市	制造业	70.00		设立
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1818.18 万元	武汉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生一升(湖北)光电有限公司	咸宁市	50 万元	咸宁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北长翼共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市	武汉市	金融业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湖北长翼共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翼共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140,007,854.17	
非流动资产	12,410,726.56	
资产合计	152,418,580.73	
流动负债	528,0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28,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1,890,580.7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5,689,953.9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90,580.7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90,580.7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627,792.12	7,078,315.8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50,523.72	-121,684.1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50,523.72	-121,684.16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特种光纤产业园（一期）	9,622,957.47			326,202.00		9,296,755.47	与资产相关
全光纤电流互感器产业化	2,777.54			2,777.54			与资产相关
特种光纤生产线（二期）	306,719.26			306,719.26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	1,187,948.88			210,554.12		977,394.76	与资产相关

2022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6,103,350.46			1,045,583.62		5,057,766.84	与资产相关
2022年武汉市工业投资技改和智能化奖励资金	227,251.32			42,110.82		185,140.50	与资产相关
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项目奖补资金	8,342,611.78			967,800.00		7,374,811.78	与资产相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中央预算内项目款		25,500,000.00		2,086,248.85		23,413,751.15	与资产相关
2024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350,000.00			90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年省院合作专项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厅专项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397,750.00		59,550.00		338,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593,616.71	25,897,750.00		6,097,546.21		47,393,820.5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特种光纤产业园（一）期	326,202.00	326,202.00
全光纤电流互感器产业化	2,777.54	33,333.36
特种光纤生产线（二期）	306,719.26	460,079.04
2021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	210,554.12	210,554.12
2022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1,045,583.62	1,066,902.58
2022年武汉市工业投资技改和智能化奖励资金	42,110.82	42,110.82
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项目奖补资金	967,800.00	1,335,388.2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中央预算内项目款	2,086,248.85	
2024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900,000.00	450,000.00
2024年省院合作专项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稳岗及就业补贴	333,112.70	189,499.28
D6单位承研经费	400,000.00	400,000.00
社保补贴	262,363.81	160,574.94

高新企业补贴	200,000.00	100,000.00
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合同经费	657,000.00	594,000.00
C1 单位承研经费		2,516,700.00
其他	232,643.87	1,342,627.0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港币、英镑有关，除本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港币、英镑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

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参见本附注七、81“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增加1个基准点	-30.53	-30.53	-10.83	-10.83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降低1个基准点	30.53	30.53	10.83	10.83
人民币对欧元汇率增加1个基准点	-3.61	-3.61	-11.28	-11.28
人民币对欧元汇率降低1个基准点	3.61	3.61	11.28	11.28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77,543,084.07元（上年末：17,412,808.34元），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188,716,442.92元（上年末：46,534,852.78元）。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25 个基准点	-116,965.56	-116,965.56	-43,500.00	-43,500.00
人民币基准利率降低 25 个基准点	116,965.56	116,965.56	43,500.00	43,500.00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2) 信用风险

202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的市场部专门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为292,150,515.62元，占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55.54%。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及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年末余额：

项目	金融负债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含息）	48,024,611.12				48,024,611.12
应付票据	43,397,078.59				43,397,078.59
应付账款	157,408,944.50				157,408,944.50
其他应付款	20,326,010.84				20,326,010.84
其他流动负债（含息）	5,653,921.06				5,653,92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息）	27,856,430.56				27,856,430.56
长期借款（含息）	17,022,215.87	103,013,500.00	62,207,800.00	37,256,800.00	219,500,315.87

项目	金融负债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5年（含5年）	5年以上	
租赁负债	777,205.87	727,895.70	303,822.78		1,808,924.35
合计	319,236,134.95	103,741,395.70	62,511,622.78	37,256,800.00	522,745,953.43

年初余额：

项目	金融负债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5年（含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含息）	37,328,463.89				37,328,463.89
应付票据	38,362,414.13				38,362,414.13
应付账款	123,015,711.49				123,015,711.49
其他应付款	5,430,951.28				5,430,951.28
其他流动负债（含息）	5,924,258.01				5,924,25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息）	9,406,048.61				9,406,048.61
长期借款（含息）	12,104,208.06	4,308,003.61	9,453,279.72		25,865,491.40
租赁负债	726,194.28	224,125.97			950,320.25
合计	232,704,396.14	4,532,129.58	9,453,279.72		246,689,805.45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043,172.45	306,043,172.4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6,043,172.45	306,043,172.45
（1）理财产品			306,043,172.45	306,043,172.45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 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306,043,172.45	306,043,172.4 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 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年不存在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邝光华	公司董事、高管
廉正刚	公司董事、高管
曹文明	公司董事、高管
湖北蓝博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北蓝博新能源 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	房产	89,220.4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光谷长盈通 计量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25/10/31	2026/10/30	否
武汉光谷长盈通 计量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5/1/2	2026/1/2	是
武汉光谷长盈通 计量有限公司	2,800,000.00	2025/12/16	2026/12/15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89,374.31	5,706,742.6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北蓝博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1,229.92	1,061.50			
合计	21,229.92	1,061.5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邝光华		3,173.75	
廉正刚		2,132.40	17,994.08
曹文明		1,720.00	1,564.00
合计		7,026.15	20,776.08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金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897,494.50	6,844,086.55	937,534.00	5,812,309.03	55,885.50	346,466.15
子公司管理人员			2,040,000.00	359,040.00				
合计			3,937,494.50	7,203,126.55				

注 1、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4 年度第一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937,534 股，授予价格为 11.33 元/股，在行权日，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和行权数量，确认股份支付当期摊销额 3,759,384.00 元。

注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3,419.50 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3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1.3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当期摊销额 3,084,702.55 元。

注 3：子公司武汉长盈通热控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武汉市热控长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增资 1,220,000.00 元，同意实际控制人和小股东柳俊万分别增资 320,000.00 元和 500,000.00 元，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相应股份，以评估值 2.38 元/注册资本为公允价值，按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价值的差额 359,0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股权激励按 BS 模型确定的资产负债表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子公司股东增资按评估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651,628.34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7,203,126.55	
合计	7,203,126.55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集团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详见附注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6,924,716.73	204,368,221.77
1至2年	70,317,915.79	91,238,311.53
2至3年	40,963,888.32	42,054,651.23
3至4年	34,556,641.12	15,058,669.68
4至5年	6,610,184.68	2,724,220.76
5年以上	7,160,204.43	4,841,043.67
小计	446,533,551.07	360,285,118.64
减：坏账准备	58,287,211.07	44,485,354.86
合计	388,246,340.00	315,799,763.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8,750.00	0.13	558,750.00	100.00		558,750.00	0.16	558,75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974,801.07	99.87	57,728,461.07	12.94	388,246,340.00	359,726,368.64	99.84	43,926,604.86	12.21	315,799,763.78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2,338,361.89	16.20			72,338,361.89	30,448,850.65	8.45			30,448,850.65
账龄组合	373,636,439.18	83.67	57,728,461.07	15.45	315,907,978.11	329,277,517.99	91.39	43,926,604.86	13.34	285,350,913.13
合计	446,533,551.07	100.00	58,287,211.07	13.05	388,246,340.00	360,285,118.64	—	44,485,354.86	—	315,799,763.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瑞星科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558,750.00	558,750.00	10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558,750.00	558,75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津瑞星科测控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资金紧张，预计难以收回，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0,151,150.64	11,507,557.54	5.00
1至2年(含2年)	58,310,608.44	5,831,060.84	10.00
2至3年(含3年)	37,406,399.87	11,221,919.96	30.00
3至4年(含4年)	34,556,641.12	17,278,320.56	50.00
4至5年(含5年)	6,610,184.68	5,288,147.74	80.00
5年以上	6,601,454.43	6,601,454.43	100.00
合计	373,636,439.18	57,728,461.07	15.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账龄划分坏账，1 年以内按 5%计提，1 到 2 年按 10%计提，2 到 3 年按 30%计提，3 年到 4 年按 50%计提，4 到 5 年按 80%计提，5 年以上按 100%计提。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8,750.00					558,7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926,604.86	13,801,856.21				57,728,461.07
合计	44,485,354.86	13,801,856.21				58,287,211.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95,686,877.97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6.2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4,425,281.49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60,698.04	6,150,561.62
合计	5,460,698.04	6,150,561.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49,039.88	3,959,054.78
1至2年	1,513,490.92	1,835,941.64
2至3年	736,058.28	552,000.00
3至4年	552,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512,000.00	512,000.00
小计	6,262,589.08	6,858,996.42
减：坏账准备	801,891.04	708,434.80
合计	5,460,698.04	6,150,561.62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216,650.00	1,525,684.00
备用金借支	10,790.80	27,582.08
往来款	5,035,148.28	5,305,730.34
小计	6,262,589.08	6,858,996.42
减：坏账准备	801,891.04	708,434.80
合计	5,460,698.04	6,150,561.62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708,434.80			708,434.8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3,456.24			93,456.2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01,891.04			801,891.0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08,434.80	93,456.24				801,891.04
合计	708,434.80	93,456.24				801,891.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83,176.88	33.26	往来款	1年以内, 1-2年	
武汉长盈鑫科技有限公司	1,985,793.89	31.71	往来款	1年以内, 1-2年, 2-3年	
液化空气(武汉)有限公司	550,000.00	8.78	保证金押金	3-4年, 5年以上	300,000.00
武汉长盈通热控技术有限公司	413,487.17	6.6	往来款	1年以内, 1-2年	
北京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00,281.60	6.39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5,432,739.54	86.74	——	——	300,000.00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6,500,000.00		236,500,000.00	78,500,000.00		78,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2,317,746.10		52,317,746.10	7,078,315.84		7,078,315.84
合计	288,817,746.10		288,817,746.10	85,578,315.84		85,578,315.8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武汉长盈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武汉长盈通热控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海南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长盈通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合计	78,500,000.00		158,000,000.00				236,5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湖北博能设股份有限公司	7,078,315.84			-450,523.72							6,627,792.12
湖北翼盈业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689,953.98							45,689,953.98
小计	7,078,315.84	45,000.00		239,430.26							52,317,746.10
合计	7,078,315.84	45,000.00		239,430.26							52,317,746.10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6,075,450.70	138,942,249.94	213,334,836.25	103,705,943.08
其他业务	21,891,432.38	18,561,254.43	36,531,803.13	31,759,567.33
合计	307,966,883.08	157,503,504.37	249,866,639.38	135,465,510.4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光纤环器件	199,153,820.89	98,728,247.64
特种光纤	73,016,028.99	32,273,527.51
新型材料	2,890,450.68	2,519,111.60
光器件设备及其他	11,015,150.14	5,421,363.19
其他业务收入	21,891,432.38	18,561,254.43
合计	307,966,883.08	157,503,504.3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86,250,275.04	145,236,251.71
境外	21,716,608.04	12,267,252.66
合计	307,966,883.08	157,503,504.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9,430.26	-121,68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68,775.12	6,413,593.40
合计	4,008,205.38	6,291,909.2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271.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123,116.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17,560.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7,187.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192.95	
小计	13,716,411.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1,926.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0,938.84	
合计	11,463,546.1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	0.10	0.1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
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皮亚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26年4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